目　录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 （1）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 （2）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程 …… （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5号） …… （7）
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 …… （7）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 丁式江（10）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 （1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符晓君（1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1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6号） …… （15）
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 …… （15）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 王　鹏（18）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 （2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7、8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7、8号

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符晓君（2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25）
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 ……（25）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 丁式江（29）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3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符晓君（3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7号）……（34）
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 ……（34）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的说明 …… 刘海志（36）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3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符晓君（3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4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 ……（4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 ……（42）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破产条例（草案）》的说明 … 邓云秀（5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破产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邓云秀（56）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5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0号） …… （59）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 …… （59）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的说明 …… 张东斌（63）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 （6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邓云秀（6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6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2号） …… （68）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68）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 肖　超（76）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 （7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邓云秀（7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8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1号） …… （81）
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 …… （82）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 谢　京（85）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 （8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7、8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7、8号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邓云秀（8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9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 …… （91）
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 （91）
关于《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 巴特尔（95）
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关于《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审议意见 …… （9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符晓君（9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9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4号） …… （100）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 （100）
关于《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 毛东利（104）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 …… （10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邓云秀（10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10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 （109）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 苗延红（111）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审查意见 …… （11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6号） …… （11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实施的决定 …… （114）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苗延红（115）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 （11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1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 （118）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 （118）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 （124）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 （12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7、8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7、8号

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符晓君（12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 （13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的决定 …… （131）
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 …… （131）
关于《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的说明 …… （13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符晓君（13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14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 …… （140）
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 …… （141）
关于《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的说明 …… （14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邓云秀（14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 （14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48）
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 …… （148）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15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 邓云秀（157）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 （15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 （158）
《关于召开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林泽锋（159）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 （160）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　斌（16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王　斌（16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17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省五个华侨农场职工社保遗留问题的专项工作报告 …… 王　斌（22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　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王　斌（223）
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林泽锋（22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符宣朝（230）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部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234）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23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7、8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7、8号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24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 …… （249）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林泽锋（25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5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5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5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5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54）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 （255）
****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 （256）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 （257）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日程 …… （257）
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传达提纲 …… （25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 …… （261）
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 …… （261）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 顾 刚（265）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 （26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邓云秀（267）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26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 …… （26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 …… （270）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273）
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 （279）
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苗延红（287）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审查意见 …… （28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邓云秀（28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29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 …… （292）
《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郑　锋（293）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 （294）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7、8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7、8号

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9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 （296）
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 （296）
关于《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 （30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邓云秀（30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 （30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9号） …… （309）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林泽锋（31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311）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1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31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1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31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 （314）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 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副主任何西庆、胡光辉、肖杰、康耀红、陆志远、关进平，秘书长林泽锋及常委会委员共52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何西庆、陆志远分别主持了两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实施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任免案。

会议还审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草案）》《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会上，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斌同志作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省五个华侨农场职工社保遗留问题的专项工作报告，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符宣朝同志作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林泽锋同志作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海南省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上审议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草案），还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平治、王斌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凤超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同志，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和有关工委委员，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一、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二、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

三、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四、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

五、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

六、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破产条例（草案）》

七、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

八、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

九、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

十、审议《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十一、审议《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

十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草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的报告

十九、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的报告

二十、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二十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省五个华侨农场职工社保遗留问题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十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 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十八、审议《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草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审议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二、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程

2021年11月29日—12月1日

11月29日（星期一）

8:30　全体会议

1、传达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2、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听取关于《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破产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听取关于《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听取《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13、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14、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15、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16、听取《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7、听取《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8、听取《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19、听取关于《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听取关于《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1、听取《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2、听取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3、听取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4、审议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5、听取关于解决我省五个华侨农场职工社保遗留问题的专项工作报告

26、听取关于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 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7、听取关于召开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8、审议《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草案）》

29、听取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30、听取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31、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2、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干部职务任免的报告

11:20　分组学习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15:00　分组审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2、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3、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4、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5、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6、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二审法规）

7、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11月30日（星期二）

9:00　分组审议

1、海南自由贸易港破产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2、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3、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4、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5、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草案）

6、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

7、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

8、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

9、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

3:00　分组审议

1、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促进条例（草案）

2、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

3、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草案）

4、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任免案

6、关于召开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7、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草案）

8、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9、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0、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12月1日（星期三）

9:00　分组审议

1、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关于解决我省五个华侨农场职工社保遗留问题的专项工作报告

10:00　联组会议

结合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5:00　分组审议

1、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关于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 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16:00　全体会议

表决有关事项

颁发任命书和进行宪法宣誓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地点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5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征收征用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征用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征用实施单位）依照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征用不动产、动产的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征收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合法、结果公开、补偿公平合理的原则。

征用应当遵循效能优先、补偿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实施征收征用，应当严格依法保护各类投资者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遵守征收征用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征收征用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征收与补偿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在征收预公告发布前，就征收需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进行认定，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部门、相关领域专家论证。

在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成片开发，公共利益情形的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城市更新中旧住宅区拆除重建项目，已签订补偿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和业主人数占比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有关规定对未签约部分房屋实施征收。

第八条　不动产所有权人因不动产被征收，导致征收预公告确定范围外相关联的不动产无法实现合理使用的，可以申请将其纳入征收范围。

第九条　征收集体土地、国有土地上房屋的相关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和再就业保障等体系。建立被征地农民服务和劳动技能培训机制，对被征地农民建档立册，有针对性地进行实用技能培训。用地企业新增岗位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被征地农民。支持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派遣有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异地就业。

第十一条　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确定。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重新安排用地的，对其建筑物、构筑物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给予货币补偿；不能重新安排用地的，按照市场价格给予货币补偿。青苗及地上其他附着物补偿费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征收集体土地可以根据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意愿，采取补贴资金、留用地、留物业等方式，让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标准和分配方式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对被征收房屋及其他不动产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类似不动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不动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第十三条　因征收造成搬迁和临时安置的，应当支付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费。涉及住宅的，临时安置费按照租赁与被征收房屋面积、地段相当的住宅所需费用平均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保障被征收住宅所有权人基本居住条件所需费用。

第十四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及其他不动产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应当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给予补偿或者按照市场价格补偿。

第十五条　集体土地、国有土地上房屋的

征收补偿费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者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到位。发生迟延的，支付的补偿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适当利息。

第三章　征用与补偿

第十六条　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征用实施单位在调用现有储备资源、紧急采购后，仍无法满足紧急需要的，可以依法对组织、个人所有的不动产、动产实施征用。

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动产应当与紧急情况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征用实施单位有多种方式可以选择应对紧急需要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限度保护组织、个人权益的方式。

本条例所称征用的不动产、动产包括组织、个人所有或者使用的土地、房屋、场所、设施、运输工具、工程机械和其他物资等。

第十七条　征用实施单位可以在职责范围内对紧急需要可能征用的不动产、动产，通过信息共享或者调查登记了解相关情况。对可能征用的不动产，应当建立征用预备目录，并制定不动产征用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征用预备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征用实施单位应对紧急需要依法征用不动产、动产的，应当向被征用不动产、动产的组织或者个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

特别紧急情况下无法当场发出应急征用凭证的，应当在实施征用开始后四十八小时内补发。

应急征用凭证应当载明征用依据、事由及被征用不动产、动产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保障要求、交付时间和地点、征用期限等。

第十九条　组织或者个人收到应急征用凭证后，应当及时配合交付被征用的不动产、动产，必要时安排相关操作人员、技术指导人员等专业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协助做好征用工作。

征用实施单位应当与被征用不动产、动产的组织或者个人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被征用不动产、动产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征用凭证确定的征用期限届满后，征用实施单位应当通知被征用不动产、动产的组织或者个人，凭应急征用凭证办理返还交接手续。

被征用的不动产、动产毁损、灭失的，征用实施单位应当一并出具毁损、灭失证明。

第二十一条　征用实施单位应当自返还交接手续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对被征用不动产、动产的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征用补偿建议；组织或者个人也可以自返还交接手续结束后，向征用实施单位提出补偿要求。

征用实施单位可以就征用补偿金额与被征用不动产、动产的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签订征用补偿协议；协商不成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征用补偿金额。

征用实施单位应当在补偿金额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征用补偿决定，并及时向被征用不动产、动产的组织或者个人支付补偿费。

第二十二条　造成不动产、动产毁损、灭失的，按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毁损但经维修能够恢复使用功能的，补偿金额按照必要的维修费用支出确定；

（二）灭失、无法维修、经维修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或者维修费用超过财产毁损前价值的，补偿金额应当综合考虑财产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净残值等因素确定；

（三）法律法规对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因征用不动产、动产造成组织或者个人停产停业的，应当补偿停产停业期间需要支付的水、电、房租、人员工资等必要费用。

因征用造成个人住宅毁损的，征用实施单位应当及时给予修复，在修复期间，应当保障被征用人的居住条件。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征用实施单位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媒体上对征用不动产、动产的补偿标准、补偿金额等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收征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组织、个人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征收征用与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而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厅长 丁式江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的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强化产权保护，并在“2025年前重点任务”中明确授权海南制定出台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二是适应海南自由贸港建设的需要。此次征收征用立法，要求对标新加坡、香港等国际自由贸易港，从“公共利益认定、实施程序、补偿标准以及支付时间”四个方面对征收征用活动进行规范，以完善产权保护，进一步稳定境内外投资者信心。

二、起草的过程

《草案》的编制历经成立机构、收集资料、初稿起草、讨论调研、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六

个阶段，于9月6日经七届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借鉴国际通行规定，推进征收、征用制度与国际接轨。《草案》对标新加坡、香港等自贸港，明确了征收征用的目的和原则，规定了征收的扩展、征用条件与限制、补偿款的支付期限和迟延履行利息等。

（二）总结本省成熟做法，提升制度层级。将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征收集体土地的多元化保障方式等我省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中的成熟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三）吸收内地先进经验，解决海南城市更新中的实际问题。规定对城市更新中旧住宅区拆除重建项目，已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和业主人数占比均不低于90%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未签约部分房屋实施征收，这是借鉴了香港自贸港为重新发展而强制售卖的做法以及深圳城市更新的规定，对海南推进城市更新具有重要意义。

（四）填补了征用与补偿立法上的空白。条例对征用的具体程序和补偿标准作出详细规定，使程序正当、公平合理及时补偿原则得以落实。

（五）加强了对外国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条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不动产、动产原则上不实行征收或征用，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对外国投资者的不动产、动产实行征收或征用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等。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在“2025年前重点任务”中明确授权海南制定出台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通过立法规范征收征用行为，是依法保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自由贸易港投资环境、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解决海南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问题的现实需要。

环资工委十分重视征收征用的立法工作，主动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参加起草部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的封闭式立法研讨会，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立法座谈会，对法规草案稿进行逐条研究讨论；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进一步对法规草案稿修改完善。《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环资工委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环资工委认为，条例草案在《土地管理法》《外商投资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征收征用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海南自贸港的成熟经验和实践需要，参考和借鉴新加坡、香港等自由贸易港通行做法以及深圳市的实践经验，在公共利益认定、实施程序、补偿标准以及支付时间等方面对征收征用制度进行了规范、完善，尤其是明确了对外国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增加了城市更新旧住宅区拆除重建项目征收规定、完善了征用补偿规定等，突出了海南特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征用的动产不动产的界定

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三款中征用的“不动产、动产”的界定应当包括“土地”，“使用的房屋、场所、设施、运输工具、工程机械和其他物资等”应改为“使用的房屋、土地、场所、设施、运输工具、工程机械和其他物资等”。

二、其他具体修改意见

1、条例草案第一条中“保障合法权益”建议改为“保障被征收征用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强调保障的对象。

2、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紧急情况下”应改为“特别紧急情况下”，以区别一般情况下的紧急征用情形。

3、为使表述更加严谨规范，建议第五条中的“征收、征用管理法律法规”改为“征收、征用法律法规”；第二十一条第二、第三款中的“补偿数额”改为“补偿金额”。

以上意见，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赴市县进行了调研。此前，法工委主动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多次参加起草修改论证研讨会，对法规草案稿进行逐条研究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省政府议案已对相关意见充分吸纳。常委会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资规厅等有关

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资规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规范征收征用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征用人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各类投资者和权利人的权益保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施征收征用应当对各类投资者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严格保护，而不只是针对外国投资者，还应当包括港澳台和其他投资者。同时，地方立法也不宜直接规定国际条约的适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实施征收征用，应当严格依法保护各类投资者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删除草案第四条和第二十八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二、关于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了征收集体土地应当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细化相应的保障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和再就业保障等体系。建立被征地农民服务和劳动技能培训机制，对被征地农民建档立册，有针对性地进行实用技能培训。用地企业新增岗位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被征地农民。支持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派遣有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异地就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三、关于明确被征收房屋及其他不动产价值的补偿。草案第十二条对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等不动产征收的价值补偿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明确被征收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等不动产价值的确定主体、方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对被征收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等不动产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等不动产类似不动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等不动产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不动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四、关于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用支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五条仅规定应及时支付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费用，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用的支付未作规定，条例对此应当予以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修改为："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费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者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到位。如发生迟延，支付的补偿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适当利息。"（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此外，还删除了部分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9日下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30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资规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表述不够清晰，应当予以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征用工作中，给协助人员补偿已有相关规定，无需再作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6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构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本地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住房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安居房，是指由政府提供政策优惠，按照有关标准建设，限定销售对象、销售价格、套型面积和转让年限，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地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纳入保障性住房统一管理。

第三条　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或者引进人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购买一套安居房：

（一）在本省城镇无住房和无购房记录，或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所在市、县、自治县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二）本省户籍居民家庭成员至少一人或者引进人才已在海南连续两年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且每年在海南实际居住时间不少于一百八十三天；

（三）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人民政府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对安居房保障对象的范围作适当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第一款所称家庭成员包括居民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安居房建设

和管理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安居房建设情况实施评价考核。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居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安居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安居房轮候、分配、代持政府产权、上市交易、换购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城镇居民住房现状和总体需求、人口增长、住房保障预期目标等，编制全省住房发展规划，明确全省及各市、县、自治县安居房建设目标任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编制本市、县、自治县住房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安居房建设规模、项目选址、土地供应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创新机制，加大安居房的建设和供给力度，提高安居房保障率。

第六条 安居房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优先安排在交通便捷、生活和工作便利、配套设施完善的区域，促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项目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七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居房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单列指标，优先安排，做到应保尽保。

鼓励在符合规划的条件下将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等人口聚集区域已供应的工业、仓储、商业、办公等存量非住宅建设用地依法改变用途用于建设安居房。

鼓励开发企业利用存量住宅用地建设安居房，并在项目融资、商品住宅建设计划安排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划拨住宅用地可以依法补办出让手续用于建设安居房。

第八条 新供应的安居房建设用地，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房价地价联动和土地出让价格熔断机制，按照“限房价、控地价、竞品质”的原则确定新供应安居房项目建设用地竞得人。

利用新供应用地和存量用地建设的安居房项目，应当纳入市、县、自治县安居房年度建设计划统筹管理，并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房源进行统一分配。鼓励探索创新安居房建设筹集方式和供地方式，可通过集中新建、配建、收购、存量市场化商品住房转化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安居房房源。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安居房建设技术导则。安居房建设应当坚持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理念，推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建设方式。

安居房套型面积以一百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为主。各种套型房源供应应当与基本住房需求相匹配，并根据家庭人口数量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情况，逐步满足改善型住房需求。

第十条 安居房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规划和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程序和国家、本省关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技术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居房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第十一条 安居房项目享受以下政策：

（一）按照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金融机构开发性、政策性融资支持及贷款利率优惠；

（三）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优先办理土地、规划、建设和销售等审批手续；

（四）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安居房实行现房销售制度，其每平方米销售均价按照项目所在市、县、自治县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房价收入比不超过十倍确定，或者不得高于所在市、县、自治县上一年度市场化商品住房销售均价的百分之六十，具体价格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市场化商品住房均价、居民家庭收入等因素确定。安居房购房人的产权份额按照百分之七十确定，并在购房合同中约定。

第十三条 安居房实行轮候分配制度，综合考虑工作和居住就近、便利等因素，合理分配房源。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安居房房源数量、申购人数等情况制定轮候规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对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应优先保障且符合购房条件的家庭，以及无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相对小、收入相对低、落户时间早、居住时间长、未成年子女多的家庭予以优先安排。

第十四条 安居房自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满十年的，可以上市交易，购房人和政府按照产权份额获得出售住房总价款的相应部分。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政府持有的安居房产权份额的处置适时作出规定。

符合本省规定换购条件的，购房人可以申请换购一次较大户型的安居房。换购人按照评估价格补交差价，原购安居房由政府收回。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安居房在未达到上市交易年限内实行封闭流转制度。购房人确需转让安居房的，应当向符合安居房购房条件和轮候规则的对象转让。回购或者转让价格最高不超过原购房价格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对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安居房管理办法。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或者细则，明确安居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分配、定价、封闭流转、上市交易和换购等制度。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全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将安居房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六条 购房人在提供户籍、住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所得税、在海南实际居住时间等材料时弄虚作假，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购买安居房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驳回其申请，自驳回申请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受理其安居房申请；已购买安居房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收回安居房，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依法注销不动产权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购买安居房，并在个人征信记录中作不良行为记录。

购房人擅自改变安居房居住用途用于生产、

经营等活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收回安居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依法注销不动产权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居房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 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一）有利于构建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住房保障体系。202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提出要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2020年3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的通知》（琼办发〔2020〕12号），提出要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安居房、市场化租赁住房、市场化商品住房等为主体的住房体系。制定出台《规定》，以地方性法规的方式固化安居房的共有产权保障性住房身份属性，既能与国家住房保障体系设计相衔接，也有利于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住房保障体系，确保自由贸易港改革和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二）有助于为我省住房保障工作提供法制支撑。国家和我省住房保障制度已经施行多年，推动住房保障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无论是国家还是省级层面，迄今尚没有一部住房保障方面的专门法律或法规。安居房是我省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管理工作是我省未来住房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对于提升我省住房保障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发挥地方立法的前瞻性和灵活性，采用“小切口”立法方式制定出台《规定》，对于填补我省住房保障领域立法空白，加快推动我省住房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有益于巩固提升我省安居房工作实践成果。2020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

意见》（琼府办〔2020〕21号）、《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20〕22号）等规范性文件，并在海口、三亚、儋州、五指山、定安、陵水6个市县组织开展安居房建设试点，在全省范围内以建设安居房的方式实施基层教育卫生人员住房专项保障行动，在实践中形成了一些富有成效的工作机制和措施做法，但也发现了安居房原有制度设计中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制订出台《规定》，可以将经工作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机制、做法固化为法规制度，并对原来不够合理的政策措施、制度规定进行调整和修正，增强安居房发展动力，强化安居房工作执行力，加快推进安居房建设发展。

二、起草依据及过程

（一）起草依据

1.主要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

2.主要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等；

3.参考依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共有产权住房、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我厅高度重视安居房立法工作，认真按照要求推进《规定》起草工作。一是建立工作机制。我厅于4月初成立了《规定》起草工作专班，明确《规定》起草工作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制订工作计划，按计划推进落实。二是加强立法调研。我厅于7月6日至9日组织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等单位赴四川省、浙江省、上海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省人大常委会何西庆副主任于8月25日、27日和9月2日带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我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司法厅等单位先后赴三亚市、海口市、儋州市开展安居房立法专题调研，听取地方相关部门和企业代表意见建议，为做好《规定》起草和修改打下良好基础。三是广泛征求意见。我厅于6月25日、8月2日先后两次组织召开立法工作研讨会，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业务骨干和深圳住房研究会、华中师范大学、海南大学有关专家学者对《规定》的修改意见；于8月12日、9月1日先后两次就《规定》起草情况征求各市县和省相关部门、省直单位意见和建议，共收到意见和建议56条，采纳或部分采纳其中43条意见和建议。四是做好风险评估。我厅于8月中旬委托海南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第三方机构专家学者评估，建议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但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尽快配套相关实施细则，降低潜在风险因素。五是认真审议修改。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于7月1日、7月27日先后两次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邀请我厅及相关单位讨论《规定》修改工作。何西庆副主任、冯忠华副省长、王斌副省长分别于8月23日、28日和9月6日主持召开省人大立法工作专题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对《规定》起草工作进行了专门研究。9月13日，冯飞省长主持召开七届省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

审议原则通过。我厅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规定》及相关说明的修改工作。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省委书记沈晓明同志十分关心安居房立法工作，并作出重要指示，要通过订立一部小篇幅“短法规”，完善和固化安居房的基本制度。因此，《规定》起草牢牢把握“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原则，反复斟酌考量，制定了17条实用、管用条款，主要聚焦于加快推进安居房建设，确立安居房的封闭流转、上市交易和换购等基础性制度，明确安居房规划计划、建设规范、用地保障等支持政策，以解决实际问题，实现立法初衷。对于安居房建设管理中具体操作层面、技术层面的工作，则留待今后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市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市县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则加以规范。

《规定》不分章节，17条条款内容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安居房定义、申请条件、政府职责、规划目标、项目选址、用地政策、建设规范、工程质量管理、优惠政策、销售均价、产权份额、轮候、封闭流转、上市交易、换购、健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以及法律责任等。《规定》起草和修改过程中，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特别是落实8月29日省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对于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先保障、后市场”的住房工作总体思路、加快处置存量闲置土地的工作要求、“限房价、控地价”的工作部署、建立完善住房信息系统的工作安排，分别在《规定》第5条、第7条、第8条、第15条中提出了相应的落实措施。此外，《规定》还对安居房原来的试点工作政策规定作了五个方面重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关于安居房的身份定位及名称调整问题。《规定》将安居房从具有政策保障性质的商品住房调整为共有产权住房（第2条）。主要依据：经与住建部初步沟通了解，国家将来可能会为共有产权住房提供融资、税费等方面政策支持。将安居房调整为共有产权住房，能与国家住房保障体系保持有效衔接，今后适用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此外，将原来的“安居型商品住房”修改为“安居房”，主要是为了避免“商品”二字使外界混淆安居房的保障性住房身份属性。

（二）关于安居房的产权份额调整问题。《规定》将安居房调整为共有产权住房后，明确规定购房人的产权份额为70%（第12条）。主要依据：我省大部分市县安居房销售均价按照不超过所在市县上一年度商品住房销售均价的60%来确定，将购房人的产权份额规定为70%，体现了适度让利于民的原则，同时也可避免各市县安居房项目产权份额不一致，引发社会对安居房政策公平性质疑，以及防范因产权份额不明确导致安居房将来上市分成时产生争议纠纷等问题。

（三）关于安居房的上市分成模式调整问题。《规定》对安居房原来的增值收益分成模式作了调整，规定安居房购买10年后就可以上市交易，由购房人和政府按照产权份额对出售安居房获得的总价款进行分成。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购房人继续持有住房的，可每年获赠6%的政府产权份额，购房满15年可获得全部产权份额及上市收益（第14条）。主要依据：一是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共有产权住房在满足规定年限转让时，均由购房人和政府按照产权份额对出售住房获得的总价款进行分成。二是我省规定安居房10年后才可上市转让，比

上海等城市多5年。实行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的住房持有年限可以相应获赠政府产权份额的做法，并且将每年获赠政府产权份额的标准从原来的1%调整为6%，可以最大程度体现让利于民的工作导向，有利于化解将安居房调整为共有产权住房后群众可能出现的抵触心理，也有利于鼓励购房人长期持有安居房，落实“房住不炒”的要求，这也是我省安居房政策设计的最大亮点。

（四）关于安居房的管理制度调整问题。原来政策规定，每个家庭只能购买1次且只能购买1套安居房。《规定》对此作了新的调整，允许符合规定的购房人可以“以小换大”换购1次安居房（第14条）。主要依据：我省规定的安居房封闭流转年限较长，购房人家庭在此期间家庭人口数量、人口结构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建议借鉴广州、深圳等城市共有产权住房、安居型商品住房可以换购的做法，允许购房人按照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35平方米的标准（注：此为住建部政策研究中心提出的我国居民小康社会住房标准）换购1次安居房，缓解住房困难问题。

（五）关于完善安居房建设用地政策问题。《规定》对安居房建设用地支持政策作了充实，鼓励在符合规划的情况下将已供应的工业、仓储、商业、办公等存量非住宅建设用地依法改变用途用于建设安居房（第7条）；提出建立安居房房价地价联动和土地出让价格熔断机制，按照“限房价、控地价、竞品质”的原则确定新供应安居房项目建设用地竞得人（第8条）。主要依据：一是为了解决安居房建设用地供应紧张问题，盘活存量闲置土地。二是为了解决房地产企业参与安居房项目开发时可能出现的恶性竞争地价、压缩项目成本、影响工程质量问题。

《规定》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住房问题关系民生福祉。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稳步推进，让本省户籍居民中的无房户、住房困难家庭以及引进人才都能住有所居，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住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是省委一直高度关注、全力推动的工作。根据国家住房保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海南自贸港住房保障工作实际，采取“小切口”立法方式，以安居房（共有产权房）为切入口进行立法，为安居房（共有产权房）建设和管理提供立法引领和法制保障，有针对性解决当前住房保障的突出问题，是十分

必要的。

一、初审工作

在法规起草工作中，环资工委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督促、指导，积极推动法规起草工作。1、主动协调指导。与起草部门有关负责人多次对接、反复沟通协调，督促起草部门尽快启动、积极推进法规起草工作。康耀红副主任及时与省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协调。环资工委叶振兴主任先后两次主持召开由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和法工委、省住建厅、省司法厅共同参加的立法协调会，统筹法规起草相关工作，提出对法规立法方向（以安居房为切入口）、法规架构及主体内容等多项建议。2、主动调查研究。先后两次参加省住建厅召开的立法研讨会，并牵头组织赴四川、上海、浙江等地开展立法调研，了解学习兄弟省市实践经验，对照国家部委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省情吸收借鉴。3、主动请示汇报。在法规起草的全过程，每一次最新的法规草案稿都第一时间报送常委会领导，并汇报相关情况。8 月 23 日，何西庆副主任亲自听取起草部门工作汇报，对立法工作做出指示。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何西庆副主任先后带队到三亚、海口、儋州开展立法调研，并主持召开立法座谈会，进一步推动安居房立法进程。4、创新工作机制。为确保能按时保质完成法规起草任务，环资工委牵头建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法工委、省住建厅、省司法厅协同工作的“四方机制”，对住建厅起草的法规草案稿进行逐条逐句讨论研究，反复修改，环资工委提出多项修改意见，绝大部分被采纳吸收。

二、审查意见

在已经多次提出完善修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环资工委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环资工委认为，目前的规定草案与国家住房保障体系有关规定有效衔接，从安居房的规划选址、用地保障、建设销售、分配流转等环节，对安居房的建设和管理进行了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法规的出台，将有力推动安居房建设和管理，对缓解住房紧张、遏制房价上涨都将起到积极作用。规定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经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一）关于“安居房”的界定。规定草案第二条将“安居房”界定为“共有产权住房”，但并未界定为“保障性住房”。环资工委认为，应进一步界定为保障性住房。理由有：一是规定草案立法的本质要求，制定本法规的目的，就是要将“安居房”确定为保障性住房，构建海南的保障性住房体系。二是目前在国家层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明确“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但文件对整个住房保障体系尤其是“共有产权房”均尚未有明确的制度阐述，也没有将“共有产权房”界定为保障性住房，因此，规定草案有必要进行界定。三是享受国家保障性住房优惠政策的现实需要。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安居房”为保障性住房，有利于与国家政策对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关于购房者违法的法律责任。规定草案第十六条第一款对购房者违法购得安居房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但并不完整。规定草案对购房者没有办理不动产产权证的和已经办理不动产产权证的两种情形作了处理规定，但对购

房者违法取得购房资格、尚未购得安居房，以及购得安居房且达到上市年限已上市转让的情形未作相应处理规定。为保证对违法购房者处理的完整性，建议对以上两种情形补充作出相应处理规定。

以上意见，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和在海南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召开专题研讨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构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本地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住房条件，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安居房的保障范围。草案第三条第一款明确安居房的保障范围为本省户籍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第二款规定可以逐步将非户籍常住居民家庭纳入安居房保障范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县提出，我省正开展安居房建设试点，房源供应尚无法满足本省户籍居民家庭和引进人才住房需求，现阶段不宜在法规中直接明确将非户籍常住居民家庭纳入保障范围，可待房源供应充足后，由省人民政府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适当调整保障范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对安居房保障对象的范围作适当调整，并向社会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安居房供应量指标。草案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实现安居房供应量不低于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百分之六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和市县提出，安居房供应量指标如果定得过死或者不切实际，一旦不能完成，政府将面临违法、

失信的风险，建议法规只作原则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创新机制，加大安居房的建设和供给力度，提高安居房保障率。”（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三、关于土地出让价格熔断机制。草案第八条要求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土地出让价格熔断机制，并对熔断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和市县提出，目前全国只有个别城市对土地出让价格熔断作了探索，该机制尚不成熟，需要通过实践不断完善，不宜在法规中细化其操作程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草案第八条第二款关于土地出让价格熔断程序的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四、关于安居房的销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县提出，现房销售是我省的政策要求，应当在法规中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规定：“安居房实行现房销售制度”。（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五、关于政府赠与购房人产权份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县提出，草案第十四条有关分五年赠与购房人政府持有的30%产权份额的规定，涉及国有资产流失和违反公平的法律基本原则，应当对其合法性和合理性作进一步研究。法制委经研究，认为安居房保障对象既非贫困群体，也主要不是人才群体，政府赠与购房人产权份额，既于法无据，也没有国家政策依据，同时缺乏实践基础。将属于国家所有的巨额国有资产无偿赠与少数居民个人，存在引发违法和严重不公平、不合理争议的风险，目前不宜在法规中固定下来。对政府持有的安居房产权份额的处置，可由省人民政府在充分评估论证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适时作出具体规定。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该条关于政府赠与购房人产权份额的内容，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政府持有的安居房产权份额的处置适时作出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此外，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30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

后提交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天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规定的是申请安居房时应当符合的条件，第一款第二项“在签订购房合同之日前”的表述与之相矛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该内容。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一些文字作了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99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有效处置闲置土地和充分利用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建设用地：

（一）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

的；

（二）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未完成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五的；

（三）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四）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一年未竣工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法通过转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本规定处置。

前款第四项所称竣工是指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工程竣工报告》等法定竣工验收文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和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工作。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认定、处置以及土地闲置费核定等工作的组织实施。税务部门负责土地闲置费具体征收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工作。

闲置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工作。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原因（以下统称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

（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但出让人和受让人已经签订交地确认文件、确认土地具备开发条件的不视为政府原因;

（二）因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动工开发的;

（三）因国家和本省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或者政策内容影响土地开发，导致无法动工开发的;

（四）因行政机关未依法实施涉及土地开发建设相关行政许可，导致无法动工开发的；

（五）因行政行为引起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导致无法动工开发的；

（六）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认为属于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应当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造成土地闲置的政府有关部门书面确认。

第五条 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置，但因政府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其他法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除外：

（一）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满两年不动工开发的，以及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按土地出让金的百分之二十缴纳土地闲置费。

（二）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未完成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五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一年未竣工的，应当在竣工前按照下列标准征收土地闲置费：

1.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一年未竣工，但未超过三年的，每年按土地现值百分之五征收。

2.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三年未竣工，但未超过五年的，每年按土地现值百分之十征收。

3.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五年未竣工，但未超过七年的，每年按土地现值百分之十五征收。

4.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七年未竣工的，每年按土地现值百分之二十征收。

同时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两种及以上闲置土地情形的，从重适用前款规定的处置方式。

闲置土地现值应当以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测算出的基准地价为依据。

第六条 因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

（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竣工期限。对在一年内有条件消除政府原因，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闲置土地，可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自签订补充协议后一年内消除造成土地闲置的政府原因；

（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因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造成土地闲置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

（三）安排临时使用。因政府原因造成项目尚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导致土地闲置的，在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期间，可以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临时使用其闲置土地。从安排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安排临时使用期限内消除造成土地闲置的政府原因，使项目具备动工开发条件；

（四）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但因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土地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他价值相当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五）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按照前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方式处置，涉及商品住宅用地的，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房地产管理有关政策规定。

因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本条规定的方式处置。

第七条 因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军事管制等公共利益需要导致土地无法开发利用，造成土地闲置的，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按照有偿收回闲置土地补偿标

准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有偿收回闲置土地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发现有涉嫌构成闲置土地的，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发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经调查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应当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或者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等处置决定文书。作出处置决定文书前，应当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应当同时抄送税务部门。

第九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土地闲置费按年计征和缴交。起征日为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届满一年之次日，计征截止日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送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之日。征期不足一年的部分，按照征缴标准和计征天数折算。

本规定施行前已出让的土地，已逾期未竣工或者未逾期但距约定竣工日期不满两年，且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未竣工的，自本规定施行满三年之次日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开始征缴土地闲置费。

第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逾期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不交回土地权利证书的，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

（二）逾期不缴纳土地闲置费或者不交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造成闲置土地政府原因的相关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职，消除政府原因。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采取扣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暂停农转用审批等措施，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实施考核和奖惩。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改变土地用途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不如实核定和征缴土地闲置费的；

（二）擅自决定减缴、免缴、缓缴土地闲置费的；

（三）坐支、截留或者挪用土地闲置费的；

（四）不依法履行闲置土地监督检查职责的；

（五）未依法履职造成土地闲置或者故意长期拖延未消除导致土地闲置的政府原因的；

（六）其他在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第十四条 闲置土地的认定和处置，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厅长　丁式江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韩正副总理非常关心我省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要求“海南坚持规划先行、规划引领，对已供应未开发的闲置土地，因绿化、生态、基础设施等需要的，要建立退出机制”。中央12号文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均要求“建立集约节约用地制度、评价标准以及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政策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四十九条明确“充分利用闲置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的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一年未竣工的，应当在竣工前每年征收出让土地现值一定比例的土地闲置费”。《草案》以立法形式完善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具体举措，是破解闲置土地处置难题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

二、起草过程

《草案》起草主要经历收集资料、研究学习、制定框架、形成初稿、立法调研、征求意见、论证完善、审查修改、审核报批等多个阶段，于今年9月6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起草期间，广泛征求专业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十五条，从我省实际出发，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和完善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制度。以下就部分内容进行重点说明：

（一）完善了闲置土地的内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授权，《草案》第三条对“闲置土地”的内涵增加相应规定，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动工开发且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超过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超过25%，但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1年未竣工的”这种违约超期未竣工的情形也认定为闲置土地。同时，结合闲置土地处置实践，对依法转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闲置土地，明确可根据本规定处置。

（二）增设两种土地闲置费征缴情形。为了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遏制囤地圈地行为，在现行土地闲置费征缴规定的基础上，

增设两种征缴情形：一是对上述的违约超期未竣工情形，在竣工前每年征收出让土地现值一定比例的土地闲置费，以5%为起征点，以20%为征收上限，采取累进阶梯比例方式征缴土地闲置费。该规定属于全国首创，而以5%为起征点、以20%为征收上限、采取累进阶梯比例方式均以相关监测数据和法律规定为依据，经科学论证得出。二是对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明确按土地出让金的20%缴纳土地闲置费。增设此征缴情形完善了现行规定只认定这种情形属土地闲置而没有规定征缴闲置费的制度。

（三）明确有偿收回补偿标准。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偿收回闲置土地的补偿只有概括性规定、没有具体的标准，《草案》第七条明确规定：因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军事管制等公共利益需要导致土地无法开发利用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有偿收回闲置土地补偿标准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有偿收回闲置土地补偿标准由省政府另行制定。目前，省政府已经完成该补偿标准的起草工作，待本《草案》通过和实施后，补偿标准很快就可以按程序配套实施。

（四）增强违约未竣工土地闲置费征缴的操作性。为了贯彻落实好自贸港法授权征收违约超期未竣工土地闲置费的规定，并增强其可操作性，《草案》作了两个规定：一是对“竣工”进行界定，竣工是指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工程竣工报告》等法定竣工验收文件。二是明确土地闲置费以土地现值一定比例作征收基数。规定闲置土地现值以基准地价为基础依据，该规定主要考虑基准地价是政府公示地价，一般每2—3年调整一次，反映土地现值，具有公信力、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充分利用闲置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的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一年未竣工的，应当在竣工前每年征收出让土地现值一定比例的土地闲置费。具体办法由海南省制定。”制定海南自贸港闲置土地处置地方性法规，既是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推进海南闲置土地处置、破解海南闲置土地难题、优化海南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

环资工委主动提前介入法规的起草工作，多次会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讨论修改，并召开立法座谈

会专题研究。《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环资工委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环资工委认为，规定草案在1999年国土资源部制定的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和2013年省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新规定，总结并吸收了海南多年来闲置土地处置的实践经验，完善闲置土地的内涵，增设两种土地闲置费征缴情形，授权省政府制定有偿收回闲置土地的补偿标准，并设置惩戒措施、强化政府处置主体责任。规定草案以“小切口”立法方式，有针对性地解决闲置土地处置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制度设置较为科学合理，符合中央精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可操作性强，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提出以下具体修改意见：

1、为使表述更顺畅、逻辑更严谨，体现立法目的递进关系，建议规定草案第一条中“为有效处置闲置土地和充分利用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修改为“为有效处置闲置土地，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2、规定草案第五条第一款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原因（以下统称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建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理由是：既是认定，就应当明确，因此“可以”改为“应当”；“有下列情形的”，认定为政府原因即可，无需先认定为政府原因或政府部门原因，再统称为政府原因。

3、第六条第（一）、（三）项最后一句中“消除土地上存在的政府原因”表述有问题，建议修改为“消除造成土地闲置的政府原因”。

4、第十三条与第十四条内容同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建议将第十三条内容纳入第十四条。

以上意见，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

委员会将草案印发省政协、省监委、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到三亚市进行了立法调研。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资规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资规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加快推进海南闲置土地处置、破解我省闲置和低效土地处置难题，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未竣工闲置土地的界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对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一年未竣工的闲置土地的认定标准中增加了限定条件，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规定不相一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1年未竣工的”；同时相应删除草案第五条第三项中未竣工闲置土地的限定条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五条)

二、关于部门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职责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和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工作”；二是在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三、关于符合两种以上闲置土地情形的处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约定竣工期限一年以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可能会出现同时符合两种以上闲置土地情形的问题，应当明确如何处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八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同时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两种及以上闲置土地情形的，从重适用前款规定的处置方式。”(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四、关于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处置方式。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闲置土地的经批准后即可直接收回，不应在协商收回的处置方式中交叉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草案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因公共利益需要收回闲置土地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执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五、关于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问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闲置土地除了依法处置外，也要加强盘活利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改变土地用途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闲置土地盘活利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并做了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9日下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的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1月30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资规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将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放在一起并列表述不太合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第六条第一款中的“不可抗力”，并在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因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本条规定的方式处置。”**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中，应当对处置商品住宅用地要符合的政策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按照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方式处置，涉及商品住宅用地的，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房地产管理**有关政策规定。”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的责任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情形，不仅仅限于非法决定或者计征土地闲置费，其他违法行为也可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也应当依法赔偿。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删除第十三条第二款。

四、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7 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戒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严重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工作。

海关、海警依法履行失信惩戒相关职责。

公安、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人民银行、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免税购物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相关工作。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海南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等有关监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构成犯罪，被处以刑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

（二）被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其他违反免税购物监管规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应当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四条　因违反免税购物监管规定被处以

行政处罚或者刑罚以及免予刑事处罚的，海关、海警、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和人民法院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

第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按照国家和本规定确定的标准认定，并将经认定的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告知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失信自然人所在单位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用中国（海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等网站上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示期三年。

第六条 对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在公示期内对其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和查验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三）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不享受守信激励措施；

（五）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六）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次；

（七）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撤销相关荣誉；

（八）依照国家纳税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税收管控；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七条 对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自然人，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在公示期内对其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不得享受免税购物政策；

（二）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其离开海南自由贸易港时作为重点查验对象；

（三）不得从事免税商品经营相关工作；

（四）取消其评优、评奖、获得荣誉称号、推荐保送升学等资格，并按照所在单位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不享受守信激励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八条 征信机构可以依法采集免税购物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和交易佣金，或者依法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险、保荐、承销等服务。

第九条 免税购物失信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工作，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海志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出台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一是有效防控套代购走私风险的必然要求。目前，海口海关缉私局等对构成犯罪的套代购分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取消享受免税购物政策三年，惩戒力度不够，难以有效遏制套代购人员群体逐渐扩大的趋势。二是落实依法治国战略的必然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明确规定，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三是落实综合治理措施的必然要求。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和守法自觉。

《草案》的起草历经收集资料、初稿起草、研究论证、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阶段，于2021年9月13日经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情形主要有：一是构成犯罪，被处以刑罚的；二是被处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三是兜底条款，即其他违反免税购物监管规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应当列入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关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海关、海警、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和人民法院等部门和单位，对违反免税购物监管规定被处行政处罚或者刑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文书生效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认定，并将经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并由其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关于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惩戒措施。

在公示期内，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惩戒措施主要有：行业主管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和查验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限制参与政府投

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不享受守信激励措施；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次；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撤销相关荣誉；依照国家纳税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税收管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四）关于对自然人的惩戒措施。

在公示期内，对自然人的惩戒措施主要有：不得购买免税商品；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其离开海南自由贸易港时作为重点查验对象；不得从事免税商品经营相关工作；限制认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精尖缺”人才，已经认定的，予以取消；由认定单位通报其所在单位取消其评优、评奖、获得荣誉称号、推荐保送升学等资格，并按照所在单位内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措施、不享受守信激励措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查。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按照年度立法计划，认真开展草案的起草审查工作，征求了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意见，召开相关层面立法调研征求意见会，并与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和法工委研究草案需要解决的主要内容，形成了草案初稿。

内务司法工委提前介入草案的前期立法过程，主动加强与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的联系，并于9月初分别到海口、三亚、东方等地召开有关职能部门、律师事务所、经营免税商品企业等参加的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和常务会议，协商研究草案的重要问题。9月10日，召开了工委委员会议，讨论研究并形成草案审查意见。

内务司法工委认为，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通过对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加大违法违规成本，有利于遏制违规套代购活动。同时，通过建立免税购物失信惩戒机制，必将在社会上形成积极的引导和教育作用，有利于共同防控打击免税购物违法行为，助推海南自贸港建设行稳致远。

草案共十一条，第一条立法的目的和依据，第二条有关部门职责和认定主体，第三条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第四条、第五条有关部门在失信主体相关信息推送、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公示的程序，第六条、第七条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及自然人的惩戒措施，第八条征信、银行、保险等机构的有关义务和责任，第九条相关法规衔接，第十条地域管辖规定，第十一条生效日期。草案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小切口”的立法原则，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了应当惩戒的情形。草案第三条规定违反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海南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等有关监管规定，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或者被处两次以上行政处罚，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二是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草案第五条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按照国家和本规定确定的标准认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信用中国（海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等网站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三是明确了具体的惩戒措施。草案第六条、第七条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分别设置了相应的惩戒措施。四是明确相关法规衔接和地域管辖。草案第九条规定“免税购物失信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工作，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明确“在本省内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区域的免税购物失信惩戒管理，参照适用本规定。”

内务司法工委审查认为，在法规起草审查过程中，充分征求和吸收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草案总体可行，基本成熟，不违反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对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一条关于立法目的和依据。本规定是对免税购物失信行为的惩戒，立法目的应更为明确，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为加强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行为的惩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草案第二条关于部门职责和认定主体。鉴于有关部门在查处免税购物违法犯罪行为、信用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各部门履职即可，草案没有必要对此再作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该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同时将该条第二款的认定主体规定与草案第四条进行合并，修改为：“因违反免税购物监管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刑罚的，海关、海警、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和人民法院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由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工作**。”

三、建议将草案第三条（二）项中的“被处”修改为：“**被处以**”，与该条（一）项中的相关表述一致。

四、鉴于草案已明确规定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工作，建议将草案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将经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

以上审查意见和草案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印发省政协、省监委、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到三亚市进行了立法调研。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走私风险防控，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依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本规定是对免税购物失信行为的惩戒，立法目的应该更明确，而且立法依据里应该增加有关信用管理的法律法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一条修改为：“为**预防和惩戒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二、关于部门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地方性法规中不宜直接规定海关、海警的工作职责，且海关、海警在查处走私违法犯罪和信用管理方面的职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海关、海警**依法履行失信惩戒相关职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三、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列入范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一些违反免税购物相关规定已构成犯罪但是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以及只受过一次行政处罚但情节严重的，也都应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构成犯罪，被处以刑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第二项修改为“被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被处以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四、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推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便于落实配合惩戒措施，有关企业和学校等单位也应该及时获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牵头部门按照国家和本规定确定的标准认定，并将经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告知**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有关企业或单位**”。（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五、关于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的惩戒措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七条对部分惩戒措施的表述不够规范，同时采取限制认定高层次人才、取消已作出的高层次人才认定的惩戒措施也应当慎重。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不得**享受免税购物政策**”，删除第四项“限制认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已经认定的，予以取消”，并对一些重复程序的表述予以删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文进行修改，并做了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
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9日下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的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1月30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省司法厅、省打私办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方便金融机构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应当在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告知单位中增加金融机构，并对告知的单位作进一步的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的相关内容修改为："并将经认定的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告知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失信自然人所在单位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金融机构对失信主体采取限制措施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免税购物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和交易佣金，或者依法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险**、保荐、承销等服务。"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3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企业破产程序，公平、高效、便利地清理债权债务，依法保护境内外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规定，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住所地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清理债务。

债务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重整。

本条例所称债务人包括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海南自由贸易港破产审判机构实行专门管辖的案件除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行政与司法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处置工作，保障破产工作所需相关经费，加强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破产信息共享，协调处理破产处置涉及的重大问题，建立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调或者处理破产程序中涉及的社会稳定、职工权益、财产接管、资产处置、税收征管、注销登记、信用修复、费用保障、打击逃废债等相关事务，并推动和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破产审判机制改革，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提高破产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部门或机构（以下称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行使破产事务的行政管理职能，承担行政与司法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债务人有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债务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主体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有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提请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避免债务人状况继续恶化和财产减损。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书面请求撤回申请。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接收破产申请材料后、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采取前款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保全申请。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一并解除相应的保全措施。

第八条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关联企业成员因人员、经营、财产等混同导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或者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管理人或者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第九条 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提起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接收材料并登记，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依法受理。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及其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公告通知，公告期为七日。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相关部门审批期间以及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申请审查期限。

第十条 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前，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听证，并应当自发出听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听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参加听证。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听证：

（一）债务人为上市公司的；

（二）债务人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

（三）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债务规模较大的破产案件；

（四）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的破产案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听证结束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

听证期间不计入申请审查期限。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受理裁定书以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应当在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管理人，并通知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和适用程序；

（三）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四）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五）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七）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二个月内未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相关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裁定后，应当及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中止有关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相关主体根据本条例第二十条及第六十四条对管理人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应当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章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和管理人

第十六条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资质，建立和调整管理人名册，支持和推动管理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

（二）监督管理人履行职责；

（三）提供破产事务咨询和援助服务；

（四）协助调查破产欺诈和相关违法行为；

（五）实施破产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制度；

（六）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处理破产事务；

（七）其他与破产事务有关的行政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个人担任。管理人的条件、任用、履职管理办法由人民法院会同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制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四）已破产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曾担任已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破产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自该企业破产程序

终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已经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且尚未恢复信用的个人；

（六）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推荐管理人人选；经审查符合管理人条件并适宜担任本案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该推荐人选为管理人。

债务人与债权额占已知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协商一致，可以向人民法院推荐管理人人选；经审查符合管理人条件并适宜担任本案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该推荐人选为管理人。

破产申请受理前，根据有关规定已经成立清算组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该清算组为管理人。

重大、复杂破产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通过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第十九条 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会议授权的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并推荐管理人人选。

人民法院同意更换管理人且前款被推荐人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其为管理人。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下列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以债务人名义履行法律规定的纳税申报等相关义务；

（八）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九）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十）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十一）发现债务人、债权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涉嫌恶意逃废债、虚假破产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

（十二）人民法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规定，要求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条例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凭人民法院作出的破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履行职责，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银行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

占有和管理债务人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

料的有关人员，应当在管理人指定期限内将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交付给管理人，逾期未交付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银行及其他有关单位申请查询债务人财产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及时提供所掌握的债务人财产相关信息。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人权利行使

第二十二条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包括债务人在境内外所有的货币、实物以及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虚拟财产等财产和财产权益。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属于职工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第三方垫付的上述费用、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合同中应当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参照职工债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以及与清偿补充申报债权有关的提存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管理人应当对申报债权的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债权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异议书并说明理由。经管理人复核，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复核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设主席一人，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协商推选后报人民法院指定，或者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已知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债权人会议主席拒绝召开的，前述主体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决定召开。

第二十八条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债权人的联系方式、通信地址、住所地变更的，债权人应当及时书面或以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告知管理人；未及时告知的，管理人根据变更前信息作出的通知有效。

第二十九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书面、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

债权人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记载表决内容的相关资料，并盖章或者签字确认。

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确定后三日内，向全体债权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法律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可以自管理人公布债权人会议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一）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三）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总数一般为单数，不得超过九人。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第五章 重 整

第三十二条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重整期间，债务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一）债务人的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

（二）债务人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

（三）债务人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

（四）债务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经人民法院批准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本条例规定的管理人职权中有关财产管理和营业事务的职权应当由债务人行使。

管理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三十三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或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

债务人破产。

第三十四条 根据重整实际需要，重整计划草案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整投资人退出机制；

（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对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的行使；

（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重整投资人对债务人财产、债权债务和经营状况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债务人有关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三）债务人所欠税款；

（四）普通债权。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十五日前，通过会议、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向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披露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信息。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制作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

第三十七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该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再次表决应当在第一次表决后的二个月内完成。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人民法院审查时，应当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三十九条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四十条 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金融

机构应当加强对债务人重整的支持，可以通过依法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提供信贷支持等方式帮助债务人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及执行完毕后，不得对其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额外设置限制性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可以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的，债务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协助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申请重整前，债务人可以预先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征求相关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等协商签订协议。

重整程序中，申请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将预先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或者将预先达成的协议内容直接纳入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沿用预重整已有的工作成果。

第四十二条 相关权利人在重整前已经同意债务人预先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已经达成相关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未减损相关权利人权益的，经相关权利人向管理人明示，相关权利人可以不参与重整程序中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视为其同意重整程序中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但存在下列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一）重整计划草案对预先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预先达成的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相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的；

（二）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的；

（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进行表决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和 解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和解之日起至和解程序终止，为和解期间。

和解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四十四条 债务人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和解协议草案进行表决。

债务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和解，人民法院同意对和解协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应当在和解协议草案提出后一个月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和解协议草案进行表决，债权申报期不计入该期间。案件复杂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管理人和债务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上就和解协议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债权人的提问。

第四十五条 债务人在和解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一）债务人隐匿账簿、文书、财产或者虚报财务状况的；

（二）债务人拒绝回答管理人询问或者故意

隐瞒重大事项的；

（三）债务人经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债权人会议的；

（四）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的；

（五）导致和解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接到报告后，应当传唤债务人，如债务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不能就上述行为说明正当理由时，人民法院可以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四十六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经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同意，和解协议草案可以对该债权人的权益进行约定。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达成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债务清偿协议，和解协议草案规定的债务清偿安排不低于该书面协议约定且不低于同类债权的清偿比例的，视为该债权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同意和解协议草案。

第四十七条 自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之日起五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认可和解协议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

和解协议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四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全体和解债权人及同意和解协议的担保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协议或者确认协议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四十九条 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可以就债务清理在庭外自行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调解组织或者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等进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

第七章 破产清算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审核确认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和解或重整申请后，债务人出现应当宣告破产的法定原因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五十一条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债权人会议决议直接变价出售的除外。所拍卖的破产财产价格，可以以委托评估确定的价格、债权人会议决定、网络询价、定向询价等方式合理确定底价。

处置破产财产前，管理人可以确定有相应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破产财产进行审计、评估。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的市场价格无异议的，可以不进行评估，但国有资产除外。

第五十二条 破产财产数额巨大，即时变现存在困难且严重影响整体债权人利益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资产管理公司或者其他机构管理财产，并制定变现计划。财产的变现所得，扣除必要费用后，剩余部分向债权人清偿。

第五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垫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垫付款项按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顺序从债务人财产中向垫付人随时清偿。

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借款。该借款产生的债务列入共益债务。经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同意，债权人会议可以决议上述借款的清偿顺序优先于该担保债权。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享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权利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债务人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五十五条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无财产可供分配的，或者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且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后，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破产宣告前，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或者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税务机关、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办理。

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可以依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接管的破产人的账册、文书等卷宗材料移交档案馆保存，保管费用由管

理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时预留。

第八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七条　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由审判员一人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确有必要的，可以由合议庭审理：

（一）债权人人数较少的；

（二）债务人为中小企业的；

（三）债务人无财产或者财产较少，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

（四）债务人财产易于变价、无需变价或者已经处置变现的；

（五）债务人经过自行清算或者强制清算，资产和负债均已确认完毕的；

（六）债务人成立时间较短，经营活动较少的；

（七）债务人已经歇业或者停工停产，且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的；

（八）人民法院认为适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个人管理人。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应当同时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并进行公告。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受理之日起四个月内审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可以延长不超过二个月。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除申报债权期间外，不受本条例关于破产程序各节点期限的限制，但应当妥善保护破产参与人的合法权利。

第五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送达相关文书，但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除外。

债权人会议一般采用视频会议等灵活方式召开，优先采取网络投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表决。

适用简易程序的破产案件，一般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第六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已经形成重整计划草案的，可以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已能够确认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案件，管理人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将债务人财产处置方案、分配方案以及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六十一条　债务人、债权人、管理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最迟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出异议，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时发现存在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情形的，应当及时决定将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将转换审理程序决定书送达管理人，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通知已知债权人、债务人、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

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除有证据证实确有错误或有侵害当事人实体合法权益的，已经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债务人及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

法院依法予以训诫、拘传、罚款、拘留；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配合管理人调查债务人的财产，拒不回答相关问题，或者作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的；

（二）拒不提交相关资料或隐匿、毁弃、伪造、变造财务账簿等资料的；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但拒不移交的；

（四）故意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不当减损债务人财产的；

（五）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债务的；

（六）故意逃避债务的；

（七）以不正当手段妨碍管理人执行职务的；

（八）擅自离开住所地或者出境的；

（九）有义务列席债权人会议的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经人民法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

（十）其他妨害破产程序的行为。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规定，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第三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训诫、拘传、罚款、拘留；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申报虚假债权，或者主张虚假的取回权、抵销权，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与债务人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等方式侵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

（三）明知债务人处于破产程序中，与债务人恶意串通转移债务人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四）妨碍管理人执行职务的；

（五）其他损害债权人利益、妨害破产程序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管理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由人民法院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训诫，并可以采取降低管理人报酬、依职权更换管理人、暂停或者取消其管理人资格等措施；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与他人恶意串通，妨害破产程序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训诫、拘传、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住所地位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清理债务，合伙人、投资人对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应当依法承担偿还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破产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破产条例（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草案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授权海南制定出台破产条例的决定，建立以尽职履责为主的破产便利制度，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的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以及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起草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破产条例（草案）》。起草组吸纳了有关机构参与起草，广泛征求了有关省直单位和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企业家协会等单位的意见，并就草案的主要内容先后两次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财经委、最高人民法院汇报沟通。草案坚持改革方向、问题导向，以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制度为遵循，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实际需要，学习借鉴迪拜、新加坡、英国、美国、法国、日本等国家和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的破产立法经验，探索破产制度集成创新。

二、关于草案的几个重要问题

草案共有15章186条，下面就草案涉及的几个重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为畅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扩大自贸港破产制度覆盖面，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3个部委2019年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草案将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纳入破产程序的适用范围；同时考虑到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等组织不宜适用破产制度的例外情况，草案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关于政府有关部门在破产程序中的职责。政府有关部门在破产程序中起着重要作用。草案从两个方面进行规范：一是规定破产事务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部门或机构行使，并细化其具体职责。二是规定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行政与司法协调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协调或者处理破产程序中涉及的行政事务等职责。

（三）关于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为促进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推动将被执行人

中大量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依法转入破产程序，建立完善合理的执行案件退出机制，草案对执转破案件的启动、移送、受理、退回、效力和成果沿用等事项作了规定。

（四）关于预重整。为加强各方在重整前的沟通协调，提高重整成功的可能性和效率，使人民法院更全面准确地对债务人重整的可行性进行预判，降低重整的制度成本，草案按照《改革方案》的要求，参考国内部分城市的司法实践和借鉴国际经验，引入预重整制度，规定预重整适用于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的债务人，并从预重整的成果沿用和禁止反言等方面作了规定。

（五）关于简易程序。为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草案规定了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缩短了审限、债权申报期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期限，采用更简便的送达方式和更灵活的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等内容，并就简易程序向普通程序的转换作了规定。

（六）关于合伙企业破产。草案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借鉴国外立法经验，将企业破产和个人破产相结合，对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以及有限合伙企业破产的申请和受理、债权申报与受偿、责任承担等内容作了规定。

（七）关于个人破产。中共中央、国务院2020年5月印发的《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个人破产立法，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对于构建完整的现代破产制度和市场退出制度有着重大的意义。草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范：一是规定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户籍的自然人，或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居住且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连续满二年的自然人，或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破产原因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清理债务。二是为防范和惩戒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或实施破产欺诈行为，草案规定了对个人破产申请不予受理情形、不予免除的债务、撤销免责等制度。三是针对个人破产与企业破产在申请材料、管理人职责、债务人义务、重整、和解、破产程序终结等方面存在的不同之处，草案作了特殊规定。四是借鉴国际通行惯例，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并根据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草案从限制消费行为和限制职业资格两个方面对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相关行为作出限制。同时规定，个人破产免责考察期为三年，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免责考察期内，债务人应当遵循有关限制行为的规定；免责考察期届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是否免除剩余债务并解除行为限制。此外，还对免责例外情况作了规定。

（八）关于跨境破产。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中国际投资贸易活动增多，有必要完善跨境破产的承认和协助制度。草案在遵循企业破产法关于跨境破产原则的基础上，借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细化了境内破产程序的境外效力、管理人职责和承认与协助境外破产程序的相关规则。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破产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破产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就草案的主要内容先后多次征求全国人大法工委、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郑淑娜等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破产实务工作者的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印发有关省直单位、银行和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企业家协会等单位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委编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优化企业破产程序，建立以尽职履责为主的破产便利制度，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法规名称、体例结构和适用范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关于优化破产程序的规定作出规范。全国人大法工委建议草案在现行破产法律制度框架下重点就优化完善破产程序、解决破产难等问题作出规定，并对法规名称作相应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将草案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债务人范围修改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删除“个人破产”、“跨境破产”等章，待国家破产法修改后，再根据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适时对个人破产和跨境破产进行立法。草案二次审议稿重点围绕优化破产程序、破产便利推进制度集成创新，条文从185条缩减到67条。

二、关于府院联动机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为积极稳妥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相关问题，应当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实发挥在破产程序中的作用**，与人民法院建立行政与司法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处置工作，保障破产工作所需相关经费**，加强**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破产信息共享，**协调处理破产处置涉及的重大问题**，建立并完善相

关配套制度。二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调或者处理破产程序中涉及的社会稳定、**职工权益、财产接管、资产处置、税收征管、注销登记、信用修复、费用保障、打击逃废债等相关事务，并推动和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三是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推进破产审判机制改革，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提高破产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四是明确由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承担行政与司法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五条）

三、关于董监高等申请破产的义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为避免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和财产减损，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草案应当对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请债务人申请破产的义务作进一步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有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提请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并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六十二条）

四、关于债权申报。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拓宽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救济渠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债权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异议书并说明理由。经管理人复核，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复核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五、关于重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为增强重整成功的可能性，鼓励投资人参与重整，应当对投资人退出重整计划时其前期投入予以适当保护，并完善预重整有关事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一条规定：“**根据重整实际需要，重整计划草案可以包括下列内容：（一）重整投资人退出机制；（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对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的行使；（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二是将草案第九十九条修改为：“**重整程序中，申请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将预先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或者将预先达成的协议内容直接纳入重整计划草案。”三是将草案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相关权利人在重整前已经同意债务人预先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已经达成相关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未减损相关权利人权益的，**经相关权利人向管理人明示**，相关权利人可以不参与**重整程序中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视为其同意**重整程序中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六、关于简易程序。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完善简易程序的有关条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申报债权期间属于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期间，不宜缩短其时间要求，将草案第一百三十条第三款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除申报债权期间外**，不受本条例关于破产程序各节点期限的限制，**但应当**

妥善保护破产参与人的合法权利。”二是为提高企业重整效率，增加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已经形成重整计划草案的，可以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做了修改调整。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30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程序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高院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应当进一步便利管理人查询债务人财产信息。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参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的有关规定，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管理人向人民法院、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银行及其他有关单位申请查询债务人财产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及时提供所掌握的债务人财产相关信息。**”（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二十一条）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四款规定了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请债务人申请破产的义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企业破产法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作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不宜扩大义务主体的范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有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提请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

破产清算申请，**避免债务人状况继续恶化和财产减损**。”并对法律责任条款作相应修改。（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六条、第六十二条）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规施行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0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建立注销便利制度，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注销的登记机关，负责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监督管理和服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监管、税务、海关、大数据等相关单位之

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市场主体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制定标准化规则，完善市场主体注销联动服务，提高注销登记效率。

第四条 市场主体因下列情形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但通过修改章程或者协议约定而存续的除外；

（二）经营期限届满未延期的；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四）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五）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解散的；

（六）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七）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前依法应当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条 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书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得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三个工作日。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市场主体终止。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机关受理的注销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登记机关提出异议，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登记机关应当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注销的决定。

第六条 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注销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该分支机构注销可以由已经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投资主体代为办理。

第七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第八条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存在股权或者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等情形的；

（四）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五）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被予以行政处罚、司法协助等情形的；

（六）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机关审查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时，发现其存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市场主体待上述情形消失后可以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九条 市场主体选择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信息，公示期为七日。公示期届满，相关单位、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应当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在十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条 利害关系人对市场主体公示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登记机关提出，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或者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因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的，登记机关可以对其作出除名决定。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作出除名决定前，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三十日。

公示期届满，相关单位、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作出除名决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市场主体名称，并向社会公示，但公示期届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市场主体已经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仍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的；

（二）登记机关已经受理市场主体的注销登记申请或者市场主体已经被依法注销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被除名后，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不得从事与清算或者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对其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办理注销登记：

（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满六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的；

（二）经营期限届满六个月未延期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

（三）依法歇业期限届满未恢复营业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

（四）依法被除名满六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登记机关依职权拟对市场主体注销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十日。

公示期内，登记机关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征询市场主体是否涉及不动产权利登记、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欠缴税款

及未结涉税事项和审理、办理或者执行中的案件等情形以及情况。相关单位收到征询意见函后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公示期届满，登记机关应当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但公示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信息或者申请注销登记的；

（二）利害关系人或者相关单位提出异议的。

市场主体在被注销公示期内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为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照职权，应当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

（一）利害关系人提供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需要恢复该市场主体登记进行清算的；

（二）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注销决定的；

（四）根据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的情形被依法撤销的；

（五）为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恢复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登记的；

（六）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十九条 因市场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出资的市场主体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投资主体代为办理。

因市场主体之外的其他主体已经撤销或者注销导致其管理或者出资的市场主体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撤销或者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

第二十条 清算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清算、申请注销登记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主体未经清算被依法注销的，其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市场主体被撤销简易注销登记的，应当按照一般注销程序申请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撤销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时，应当将市场主体恢复到注销前的状态。第三人已经注册使用被注销市场主体名称的，登记机关应当恢复被注销市场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再保留原名称。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销登记管理中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的委托，我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草案》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一）贯彻落实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重要任务。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二）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的重要举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指出，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推行准入便利、依法过程监管的制度体系，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完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制度对于便利市场主体快速退市、保护正常经营市场主体债权人的利益、降低市场交易风险、保障市场经济活动正常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三）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路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退出程序的法治化有助于提高市场主体参与程序以及对程序进行监督的积极性，同时退出程序的法治化也有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因此，应当坚持依据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为企业提供退出通道，政府减少人为的经济干预，把该放的权力放到位，摒弃唯GDP论的发展理念，为利益相关方对话、博弈和谈判提供平台与有利条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真正实现市场化出清。

省市场监管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草案》送审稿，征求了各市县政府、相关省直部门和市场主体意见，并会同中国政法大学组织召开了立法专家论证座谈会。省司法厅对《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报送省政府审议。《草案》经七届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全国率先设定依职权注销制度。《草案》参考借鉴国内自然人宣告死亡制度及香港地区“除名”制度，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歇业市场主体逾期未申报解除歇业状态的，登记机关可以依职权作出注销决定，同时畅通权利救济途径，依法保障被依职权注销市场主体和利益相关方

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特殊情形市场主体退出制度。针对市场主体存在的出资人已注销导致其出资的市场主体无法申请注销登记的问题，《草案》明确可由该已注销市场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投资主体代为出具相关注销材料，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

（三）全国首创对清算义务人设定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法》，《草案》对清算义务人设定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参考《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注销义务，造成损害的，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权责相互对应的制度闭环，敦促清算义务人积极履行注销登记义务，促进市场主体主动高效退出市场。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在此之前，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何西庆和省政府副省长王斌就立法中有关问题进行了协商对接。财经工委提前介入，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财经工委在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市场主体注销程序要便捷化，要注意保护市场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对不同种类的市场主体在注销条件要求上要区别对待等建议，被《条例草案》采纳。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条例草案》采用小切口立法模式，不分章节，共二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注销登记的定义、管理部门职责、一般注销、简易注销、依职权注销和法律责任等。主要亮点：**一是**全国率先设定依职权注销制度。《条例》参考借鉴国内自然人宣告死亡制度及香港地区“除名”制度，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歇业市场主体逾期未申报解除歇业状态的，登记机关可以依职权作出注销决定，同时畅通权利救济途径，依法保障被依职权注销市场主体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二是**完善特殊情形市场主体退出制度。针对市场主体存在的出资人已注销导致其出资的市场主体无法申请注销登记的问题，《条例》明确

可由该已注销市场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投资主体代为出具相关注销材料，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三是**全国首创对清算义务人设定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法》，《条例》对清算义务人设定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参考《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注销义务，造成损害的，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权责相互对应的制度闭环，敦促清算义务人积极履行注销登记义务，促进市场主体主动高效退出市场。

财经工委认为，为了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有关建立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制度的要求，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简化注销登记流程，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是十分必要的。《条例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总体上是可行的。建议将《条例草案》列入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印发省政协办公厅、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草案涉及的重点问题赴昌江黎族自治县、临高县进行了实地调研。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印发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司法厅以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建立注销便利制度，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注销登记的办理期限。有的常委

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明确登记机关受理注销登记申请后的办理期限。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九条增加规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三个工作日。**”（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二、关于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及时清出失联市场主体，草案应当参考《海南经济特区外国企业从事服务贸易经营活动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对失联市场主体建立除名制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规定**市场主体因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的，登记机关可以对其作出除名决定。二是规定登记机关作出除名决定前，应当公示三十日。公示期届满，相关单位、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作出除名决定。同时规定市场主体已经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等除外情形。三是规定市场主体被除名后，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不得从事与清算或者注销无关的活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三、关于依职权注销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从有利于市场主体及时退出，维护市场主体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方面，进一步完善依职权注销适用的情形、程序、权利救济等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规定市场主体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满六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等情形的，登记机关可以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二是规定**公示期内登记机关应当向税务等相关单位征询市场主体是否涉及欠缴税款等情形**。三是规定**市场主体公示清算信息或者申请注销登记、利害关系人或者相关单位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不应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四是规定**存在利害关系人证明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等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四、关于市场主体的代位注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针对实践中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已经注销或者撤销导致其管理或者出资的市场主体无法注销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因市场主体之外的其他主体已经撤销或者注销导致其管理或者出资的市场主体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撤销或者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此外，对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整合和删减，还对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修改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30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1月30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中“未及时”表述不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鉴于国家法律法规已经对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和注销义务的期限作了规定，本条不宜明确具体期限，建议将有关表述修改为：清算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清算、申请注销登记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法规的颁布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的准备，建议**该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一些文字作了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02 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1 年 12 月 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规定，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一）作品；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商标；

（四）地理标志；

（五）商业秘密；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当遵循全面保护、严格保护、平等保护、依法保护、快速保护、协同保护的原则，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制度完备、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评价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重大政策，

协调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本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财政、公安、司法行政、金融管理、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促进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的提升。

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公益宣传，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产业、科技、文化、贸易、人才等政策，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完善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

第八条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促进南繁育种和深海科技等领域国际合作，建设具有海南特色、国际认同度较高、知识产权营商环境一流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先行区。

第二章 行政保护

第九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应当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网上处理机制，运用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网络存证、统计分析、跟踪预警等技术手段，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十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行作品自愿登记。

版权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著作权保护，依法查处网络侵权盗版行为。

第十一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南繁育种、深海科技、航天科技等重点发展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专利优先审查通道。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推动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服务，降低知识产权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的维权成本。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知识产权质量导向，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专利申请，依法查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前款规定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十三条 在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行政案件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的，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涉嫌侵权人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不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应当扩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加强对实质性派生品种的保护，激励育种创新，提升

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中医药、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少数民族文化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保护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引导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利用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和保护规则，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指导，加强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七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保护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交易规范,指导市场主体做好数字产品的制造、销售等全产业链知识产权合规经营和侵权风险防范。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应当会同贸易促进机构和相关行业组织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和跨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市场主体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指导，为市场主体开展贸易、投资等活动及时提供预警和应对服务。

第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配备技术调查官，为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行政裁决、行政执法、调解、仲裁、诉讼和维权援助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技术调查官受指派或委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活动，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提出的技术调查意见，作为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

第二十条 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边境执法与境内执法衔接，在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境环节、全岛封关运作后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环节及其他海关负责监管区域，对与货物有关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等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第三章 司法保护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调配合、监督制约、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保障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依法及时进入司法程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加大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力度，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统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和裁判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特点和趋势分析，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编撰类案办案指南、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为市场主体、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提供指引。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支持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前介入涉嫌重大犯罪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法律监督，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

构建技术调查官、专家陪审员、专家辅助人、技术咨询和鉴定等知识产权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制度。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强化举证责任分配，鼓励当事人充分利用区块链、电子数据平台等第三方保全证据方式收集、固定证据，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加大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执行力度，探索知识产权财产性权益的新型执行方法。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侵权人主观过错以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正确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和规模侵权的惩罚性赔偿，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依法妥善处理国际平行诉讼，确保案件裁判符合相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促进国际贸易合作。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国际司法协助和交流合作，简化跨境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程序，探索在互惠基础上相互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途径和方式。

第二十七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应当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对植物新品种、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第二十八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确权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程序的协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无效宣告程序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民事侵权诉讼、仲裁程序的衔接机制。

第四章 社会共治

第二十九条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或服务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国内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禁止使用。

第三十条 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商标注册人或者其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单位、个人售出后，除该商品使用有关注册商标会对该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或者声誉造成损害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进口、销售、使用该商品。

允许境外注册商标商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加工并直接出口，但因此容易导致商品来源混淆或者误导公众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侵犯地理标志的行为：

（一）通过使用地理标志或者产品描述，使公众误认为产品来自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地范围的；

（二）在产地范围之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或其意译、音译、字译，或者同时使用“类”“型”“式”“仿”等表述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在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四）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似的标志，使公众误以为是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五）销售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侵犯地理标志的产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举办展览、交易等展会活动，展会举办单位应当要求参展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合规性书面承诺或者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展会举办单位不得允许其参加展会相关活动。

展会举办单位可以根据展会规模、期限等情况，自行或者与仲裁机构、行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构。

参展项目被权利人递交书面材料投诉侵权的，展会举办单位应当立即要求参展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未侵权证明。参展方未提供的，展会举办单位应当责令参展方撤出该参展项目；不能撤出项目的，应当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认定参展方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通知展会举办单位责令参展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和侵权投诉快速处理机制，配合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和查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或者违法行为，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活动，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并明确违背承诺的责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书面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的内容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对知识产权纠纷作出行政裁决前，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先行调解。

支持人民调解、商事调解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依法调解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六条 鼓励当事人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对可能进入中国市场的过境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争议相关当事人可以约定临时仲裁。

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机构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专业化建设，广泛吸纳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参与仲裁工作。

支持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业务。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机构与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业务合作。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证机构创新公证证明和公证服务方式，依托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运用流转、融资增信、证据保全、权利救济等公证服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可以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公证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办理知识产权涉外公证业务，不受执业区域限制。

鼓励公证机构开展异地协作，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公证服务。

第三十八条 鼓励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运用专业知识或者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知识产权纠纷事实认定、法律依据、处理结果和损害赔偿额计算等进行中立预判或者评估，为当事人快速解决纠纷提供指引和参考。

第三十九条 知识产权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业服务标准和维权保护机制，配合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协助处理和调解知识产权纠纷，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五章 运用与服务

第四十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政策指导、检索查询、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

第四十一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利导航制度。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相关部门应当对区域发展规划、重大产业规划、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组织开展专利导航，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鼓励市场主体运用专利导航，提高创新发展决策的精准度和科学性。

第四十二条 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促进相关成果的实施和运用。被授予知识产权的单位可以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产权激励方式，使创新成果完成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规范和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知识产权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鼓励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促进知识产权成果实施和运用。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开展知识产权研究、交流合作、联合维权和协作运用，实施知识产权资源共享，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第四十四条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服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控制和质押财产处置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多元化融资模式。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境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

外汇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推行跨境知识产权贸易、投融资业务的外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

第四十五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转让、许可使用知识产权，从事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推动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在知识产权转让、运用和税收政策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第四十七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引进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根据需要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鼓励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机构开发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知识产权评估工具，围绕创新主体、市场主体的转让许可、投资融资等需求，提供规范、便捷的知识产权评估服务。

第四十八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应当拓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渠道，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推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经济协作发展，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建立由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牵头，旅游和文化、公安、海关、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联动响应与协作制度，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第五十条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侵权事实，如不及时制止将使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经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可以先行发布禁令，责令涉嫌侵权人立即停止涉嫌侵权行为，并依法处理。

发布禁令前，可以要求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适当担保。经调查，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解除禁令。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有错误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涉嫌侵权人对禁令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请行政诉讼。

第五十一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成立的决定或者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行为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再次实施相同类型侵权行为，经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调查属实的，可以直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应当归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知识产权失信行为信息，依法纳入信用档案，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二）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公共利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主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

（三）在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作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成立的判决或者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列入知识产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对列入知识产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失信主体，应当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其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参加政府招标投标；

（二）禁止或者限制其享受有关费用减免、政府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

（三）取消其进入知识产权专利优先审查、快速授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

（四）取消其参加政府知识产权表彰评比资格；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侵权人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罚款处罚后，自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罚款数额予以双倍处罚。

第五十五条　申请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

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外，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应当责令侵权人返还或者销毁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或者其他有关载体，不得继续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

对侵权人利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生产的产品，尚未销售的，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应当监督侵权人销毁，但是权利人同意收购或者同意侵权人继续销售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产品和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地理标志的产品，能证明该产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五十八条 展会举办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不履行管理义务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涉嫌侵权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执行禁令停止涉嫌侵权行为，经认定构成侵权的，由发布禁令的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罚款数额予以双倍处罚。

第六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违法经营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侵权产品已经销售的，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

（二）侵权产品尚未销售的，按照已经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从高计算；

（三）没有实际销售价格或者标示价格的，或者标示价格明显与产品价值不符的，按照与侵权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四）侵权产品只在境外销售的，按照离岸价格计算。无法查明离岸价格的，可以参考同类合格产品的国际市场中间价格或者国内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五）多次实施侵权行为且未经行政处理的，其违法经营额应当累计计算；

（六）违法经营额应当扣除已经依法缴纳的税费，但不扣除实施该侵权行为过程中实际支出的合法成本；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产品价格的方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设定处罚而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决定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处罚的，从其规定。

省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具有专利执法条件的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专利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肖　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草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改善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背景下的应时应势之举，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重要的配套法规。《条例（草案）》以“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为核心，将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地方立法中予以体现，并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进行细化和创新，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制度集成创新的法治保障。

目前，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逐渐向好，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自由贸易港定位和未来发展不相适应，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难，行政保护力度偏软；知识产权全链条尚未完全打通；“大保护”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建立等突出问题。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落实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要求，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二、起草过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条例（草案）》的制定作为年度地方立法工作重点全程给予精心指导。《条例（草案）》起草主要历经收集资料、研究学习、制定框架、形成初稿、立法调研、征求意见、论证完善、审查修改、审核报批等多个阶段，于今年9月6日经七届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起草期间，广泛征求专业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分为八章，五十八条。第一章规定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职责，第二章规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第三章规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工作机制和制度，第四章规定知识产权社会共治，第五章强化知识产权的运用与服务、打通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第六章、第七章严格知识产权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第八章为补充规定。以下就部分内容进行重点说明：

（一）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一是借鉴香港的做法，创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平行进口、贴牌加工等特殊领域的注册商标商品保护规则，促进贸易的发展。二是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创新过境货物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解决方案，借以推动海南成为国际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解决优选之地。三是借鉴新加坡的做法，推动纠纷早期中立预判或评估，从而有利于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分流以及尽早、快速解决。

（二）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难点焦点问题。

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建立知识产权无效宣告程序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民事侵权诉讼、仲裁程序的衔接机制，加快审理进度，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周期长问题。二是响应国际上强化商业秘密保护趋势，将商业秘密民事审判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引入行政执法程序，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三是将海南省公证制度创新应用于知识产权领域，更好地提高公证服务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和效率。

（三）着眼于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做出前瞻性规定。

一是对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1991年文本，《条例（草案）》率先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促进“南繁硅谷”种业发展。二是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条例（草案）》为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设置了创新路径。

（四）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需要严格法律责任。

《条例（草案）》增设了地理标志侵权行为、拒不执行先行禁令构成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对重复侵权行为设定了比现行法律法规更严格的法律责任。同时为增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操作性，细化了违法经营额的具体计算方法。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在此之前，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何西庆和省政府副省长王斌就立法中有关问题进行了协商对接。财经工委提前介入，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了

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并会同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就立法中的有关问题赴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开展了调研。财经工委在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加强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突出国际化的特点，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法规要体现自贸港的特色等建议，被《条例草案》采纳。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条例草案》共五十八条，包括总则、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共治、运用与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八章。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分工协作，形成保护合力。明确建立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明确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二是**对标国际一流，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有针对性地规定了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数据、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措施，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明确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统一刑事案件立案、追诉和裁判标准；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健全知识产权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和特邀调解制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建立知识产权确权与侵权纠纷处理程序的协调和衔接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三是**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和公共服务，打通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明确建立健全市场化国内外高层次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引进机制、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和跨境维权援助机制，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制度，知识产权中立预判、评估制度，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制度等制度机制，将诉讼活动中的技术调查官制度推行至行政裁决、调解、仲裁和维权援助。对激励职务创新成果转化运用，创新知识产权领域金融、保险、评估服务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措施。就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和运营服务平台、引进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作了规定，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四是**加强监管执法，严格法律责任。明确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联动响应与协作制度，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参照民事诉讼诉前保全制度，规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发生侵权行为的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发布禁令。规定在行政裁决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行为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再次实施相同类型侵权行为，经调查属实，可以直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明确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规定了三类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和五项惩戒措施。增设了地理标志侵权行为、拒不执行先行禁令构成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对重复侵权行为设定了比现行法律法规更严格的法律责任。同时为增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操作性，细化了违法经营额的计算方法。

财经工委认为，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是十分必要的。《条例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总体上是可行的。建议将《条例草案》列入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法制委员会就草案涉及有关问题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将草案印发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以及在海南人大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保障作用，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明确技术调查官作出的技术调查意见在知识产权纠纷中所起的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一条中增加规定：“**技术调查官受指派或委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活动，就案件所涉技术问题提出的技术调查意见，作为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二、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自贸港封关运作后，货物由自贸港进入内地原则上按进口管理，海关应当加强与货物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二条中增加**海关对全岛封关运作后货物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环节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

三、关于加强司法保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司法保障、指引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法院、检察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编撰类案办案指南等方式，为市场主体等提供指引。**二是明确**法院加大知识产**

权案件的执行力度，探索知识产权财产性权益的新型执行方法。三是明确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和规模侵权的惩罚性赔偿，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四是明确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妥善处理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五是明确法院推进国际司法协助和交流合作，简化跨境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程序，探索在互惠基础上相互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途径和方式。（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四、关于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推动有关对未注册驰名商标实行跨类保护规则在海南先行先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或服务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国内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禁止使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

五、关于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针对展会活动中知识产权投诉较多的情况，草案应当强化展会举办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九条中增加规定：一是参展项目被权利人递交书面材料投诉侵权的，展会举办单位应当立即要求参展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未侵权证明；参展方没有提供的，展会举办单位应当责令参展方撤出该参展项目；不能撤出项目的，应当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二是知识产权具体管理部门认定参展方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通知展会举办单位责令参展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依法予以处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六、关于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惩罚力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处罚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加大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违法行为的处罚，设定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二是加大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要求侵权人返还或者销毁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或者其他有关载体，不得继续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三是对展会举办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设定处罚。四是加大对侵权人拒不执行禁令停止涉嫌侵权行为的处罚，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罚款数额予以双倍处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此外，对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严重失信行为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作了修改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30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1月30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具有涉外公证业务资格的公证机构”的表述不妥，实际上已没有涉外公证业务资格这项许可。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可以办理涉外公证业务**的公证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办理知识产权涉外公证业务，不受执业区域限制。”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一些文字作了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1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开放创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科技开放创新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科技开放创新相关工作。

第三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国际科技合作等科技开放创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在海洋、航天、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热带高效农业等领域进行科技创新。

第四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科技开放创新财政投入，通过资助、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开放创新，推动全社会科技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其捐赠支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公益捐赠有关优惠待遇。

第五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境内外资本对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建设，拓宽创新创业项目境外融资渠道。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依法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信贷保险等业务，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推动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全国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等。

第六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供应、海域使用等方面，支持种业、深海、航天、生物医药、热带高效农业等领域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重大科学装置、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条件平台建设。

鼓励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重大科技项目。

利用财政资金、国有资本购置和建设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引进国外先进高端科研仪器设备，开展融资租赁服务。

第七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通过资助、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技术入股、技术服务和转让、设备进口等优惠政策和分红激励政策。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企业孵化器网络。

第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策支持、财政扶持等方式，鼓励国内外各类创新主体采取多种方式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计划项目承担、科研设备进口采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方面对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支持。

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实行报备员额制的新型研发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赋予其在财政资金使用、科技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实验室资产使用等方面充分的自主权，适用灵活的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

第九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设立研发设计、中试熟化、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第十条 省和相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打造南繁种业科技创新高地，加快建设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崖州湾种子实验室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等创新平台，支持三亚崖州湾南繁科技城建设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现代种业示范区和国际种业贸易中心。

省和相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打造深海技术科技创新高地，支持三亚崖州湾深海科技城承接深海领域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引入国家大科学装置，建设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深海基地南方中心、深海科技中试基地和深海科技成果孵化与转化基地。

省和相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打造航天科技创新高地，支持文昌国际航天城建立星箭研制、航天先进制造、发射、航天应用的航天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发展空间大数据、空间信息应用、航天科普等产业。

第十一条 鼓励重点园区设立国际离岸创新创业试验区，依照有关规定提供外币兑换、利润汇回等便利，建设离岸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在产学研用结合、知识产权保护、离岸数据外包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

国际离岸创新创业试验区应当推动境外科技成果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转移转化，鼓励境外科技人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创业，支持跨国公司、境外研发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设立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中心。

国际离岸创新创业试验区内可以建设国际科技大数据平台，为国内外科研人员提供专门的国际科技信息和跨境数据流动服务。

第十二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设立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建立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和联合攻关机制，推进气候变化、重大疾病、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人类共同议题的国际科技合作。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各类创新主体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前瞻性、战略性技术研究，建立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管理机制，依法支持相关设备、材料、样品、样本跨境使用。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技术贸易自由化

便利化，扩大技术进出口经营者资格范围，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加强对禁止类和限制类技术进出口的安全管控。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以及科技交流专业机构通过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科技创新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方式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工作。

第十三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与国际接轨、体现中国特色、符合海南定位的国际人才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推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一卡通制度。

放宽境外人员参与政府科研任务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兼职创新创业。对外国人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推行以薪酬水平为导向的外国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提供出境入境和停居留便利。

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外国人工作制度，符合条件的外国人依照有关规定考核评价后可以免于考试，直接予以聘用。

第十四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高效农业等重点产业的发展需求，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和科技创新发达省市合作，推动重点园区与其他省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园区合作，促进人员、资金、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打造开放创新引领区。

鼓励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设立科研机构、研发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

第十五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扩大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管理自主权，优化科研项目经费拨付、管理以及成果评价方式，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调动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

对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实行财政经费包干制，对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逐步推行财政经费包干制。横向科研项目资金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成果应用示范和场景创新。建立国内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技术与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鼓励重大新药成果等科技成果优先在海南转移转化。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报酬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但是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的除外。

依据前款规定，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单位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按份共有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的份额可以不低于70%。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使用权限可以不低于10年。

对于同一职务科技成果，科研人员获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其单位可以不再给予其成果转化收益和奖励。

第十八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采用政府首购、订购以及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技术

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实行颠覆性创新产品市场准入特别措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商品化。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健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安全监测机制，分类实行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九条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探索性强、不确定性高的科技项目，能够充分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技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未能形成预期科技成果的，经立项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不影响相关单位和个人再次申请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谢 京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均对海南的科技创新提出了明确要求，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落实。二是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创新发展目标的必然要求。出台草案有助于推动“陆海空”三大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国家实验室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三是解决当前制约我省科技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的需要。全社会研发投入长期严重不足、科技创新平台缺乏、储备技术少、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强、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薄弱等问题制约我省科技创新发展，需要通过立法解决以上问题，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发展。

二、起草过程

草案的编制历经成立机构、收集资料、初稿起草、讨论调研、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六个阶段，于2021年9月13日经第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及亮点

（一）畅通科技创新堵点，构建科技创新新体制。

一是为解决社会研发投入不足的问题。草

案规定政府应当加大财政科技开放创新投入；同时引导金融资金、民间资本和慈善基金、捐赠投入科技。

二是为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的问题。草案规定可以赋予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及成果转化收益和奖励，按份共有的份额可以不低于70%，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限可以不低于十年。同时允许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未能形成预期科技成果的科技人员免于追责。

三是为解决科技创新主体缺乏的问题。草案规定政府应当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对实行报备员额制的新型研发机构，赋予其在财政资金使用、科技项目管理等方面充分的自主权。

（二）推动创新要素流动，建立科技开放新机制。

一是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制定实施更加开放包容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务实推进气候变化等人类共同议题的国际科技合作。建立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管理机制，推进技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二是推动跨省协同创新。聚焦高新技术产业、热带高效农业等产业的发展需求，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和科技创新发达省市合作，促进人员、技术等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三是设立国际离岸创新创业试验区。在试验区内推动境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境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境外知名研发机构依法设立分支机构。

四是加强国际人才引进。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可经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学术评审委员会考核评价后被事业单位聘用。放宽境外人员参与政府科研任务限制，对外国人推行以薪酬水平为导向的人才认定标准。

五是支持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鼓励建设国际科技大数据平台，为国内外科研人员提供专门的国际科技信息和跨境数据流动服务。

（三）打造三大科技创新高地，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草案规定打造南繁种业科技创新高地、深海技术科技创新高地和空间科技创新战略高地。草案还明确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建立包容审慎监管体系。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查。

省司法厅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在草案起草

过程中，联合省人大、省科技厅相关部门开展省内外调研，充分听取了科技部人才中心、国内有关智库以及省内高校科技及法律专家的咨询意见。草案广泛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个人的意见，并与省人大、省科技厅反复沟通，多次修改完善草案。教科文卫工委按照法规审查要求，广泛征求各市县人大常委会以及教科文卫工委委员的意见，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政府关于该条例的专题会议。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科技开放创新立法是实施科技强省战略，构建开放型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草案体现了以创新为主线，完善科技创新生态；以开放为特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以落实为目标，细化《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相关规定。**草案是将开放发展理念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紧密结合起来的重要实践，是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作用、推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探索。

草案共20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有：**一是明确畅通科技创新堵点，构建科技创新新体制。**规定应当加大财政科技开放创新投入，引导金融资金、民间资本投入科技开放创新。规定应当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规定应当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链条，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规定对实行报备员额制的新型研发机构，赋予其在财政资金使用、科技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的自主权。规定可以赋予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及成果转化收益和奖励，按份共有的份额可以不低于70%，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限可以不低于十年。**二是明确推动创新要素流动，建立科技开放新机制。**规定建立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管理机制，推进技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规定聚焦高新技术产业、热带高效农业等产业的发展需求，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和科技创新发达省市合作。规定设立国际离岸创新创业试验区，推动境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境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境外知名研发机构依法设立分支机构。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可经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学术评审委员会考核评价后被事业单位聘用。规定国际离岸创新创业试验区内可以建设国际科技大数据平台，为国内外科研人员提供专门的国际科技信息和跨境数据流动服务。**三是明确打造三大科技创新高地，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定南繁科技城应当高标准建设南繁国家育种基地、崖州湾种子实验室等，打造南繁种业科技创新高地；三亚崖州湾深海科技城应当引入国家大科学装置，强化技术、资本、人才等深海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形成知名的海洋产业集群，打造深海技术科技创新高地；文昌国际航天城应当建立集星箭研制、航天先进制造、发射、航天应用为一体的航天科技创新平台，打造空间科技创新战略高地。草案还明确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建立包容审慎监管体系。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关于建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条件平台的要求，草案明确政府应当将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平台等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供应、海域使用等方面给予支持。

教科文卫工委审查认为，草案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和规定，总体上是可行的。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对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引导创新投入的问题。创新投入

是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的核心要素。草案第四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资助、奖励、补贴等多种方式，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投入科技开放创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对创新投入的不确定性风险特征及运作机制把握不够。建议明确鼓励金融创新，政府通过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关注创新，激发市场风险投资的活力。

二、关于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的问题。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是打通科技强到产业强的通道。草案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条款作了有关规定，但是不够系统。建议明确通过制度集成创新，打造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区域和全球标杆。

三、关于推动新技术应用示范问题。人类已经进入数字时代，加快数字化发展才能塑造竞争新优势。草案第六条规定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第十八条规定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建议明确鼓励数字技术及其产业深度融合创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到海口市进行了立法调研。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省政协、省监委、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破除制约我省科技创新发展的障碍，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科技金融。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作用，探索适合科技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应当增加科技金融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

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一是**引导境内外资本对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便利**；二是推动全国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及大型金融机构的科技部门或子公司等在海南自贸港落地。（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二、关于创新平台和科学仪器的开放共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提高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应当增加开放共享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五条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利用财政资金、国有资本购置和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研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向社会开放共享。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引进国外先进高端科研仪器设备，开展租赁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三、关于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作用，应当增加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的具体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六条中增加规定：一是**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通过资助、奖励、补贴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技术入股、技术服务和转让、设备进口等优惠政策和分红激励政策**；二是**鼓励省内外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科研单位等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企业孵化器网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四、关于科技服务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发挥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应当增加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设立研发设计、中试熟化、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五、关于科技合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落实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科技合作战略，应当增加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与外省市重点园区合作等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对外科技交流专业机构通过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科技创新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等方式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工作**；二是**推动重点园区与其他省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等园区合作**；三是**鼓励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设立科研机构、研发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四是**建立国内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技术与信息服务平台**。（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9日下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1月30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科技创新主体在重点领域进行科技创新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增加一款规定：“**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在海洋、航天、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热带高效农业等领域进行科技创新**。”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中关于企业和社会力量设立基金的内容应当在第五条科技金融中予以表述，同时第五条的表述层次不清。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中关于设立基金的内容，在第五条中增加“**推动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建设**”，同时对第五条进行文字修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鼓励利用财政资金、国有资本购置和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力度不够，应当要求其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向社会开放共享。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利用财政资金、国有资本购置和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引进国外先进高端科研仪器设备，开展融资租赁服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除了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也应当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在海南设立科研机构、研发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设立科研机构、研发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

五、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法规的颁布实施需要有一定时间的宣传和准备，建议**该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98 号

《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铁路的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铁路安全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政府统筹、企业负责、社会参与、行业监管和属地保障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护路联防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牵头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工作。

铁路沿线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落实铁路安全环境管理路地“双段长”工作机制，共同承担组织巡查、协调会商等工作，及时排查和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

题和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铁路沿线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铁路安全隐患，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排除；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通报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六条 铁路用地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排查整治；对难以自行排除的，应当及时向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其依法处置。

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铁路用地范围外的安全隐患，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积极配合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七条 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公众、铁路从业人员的铁路安全意识，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铁路安全保护，防范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播媒介应当开展铁路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对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八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告。

铁路隧道、铁路地下车站结构外沿线外侧起五十米内的区域，应当纳入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重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协商划定并公告。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用地应当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实施以下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排污、倾倒垃圾、堆放弃土或者放置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二）燃放烟花、爆竹，烧荒或者焚烧草木、垃圾、祭品等容易产生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的物质；

（三）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林木等植物；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施工作业的，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一）采用彩钢瓦、铁皮、塑料薄膜等轻质材料搭建板房、彩钢棚、塑料大棚，悬挂广告牌；

（二）修建上跨、下穿、并行铁路的桥梁、涵洞、道路；

（三）铺设供水、排水、油气输送等管道或者线缆设施；

（四）架（铺）设电力、通信线路、杆塔；

（五）建造其他有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公布办理相关手续的受理渠道、办理程序等内容，并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十一条 对铁路线路两侧五百米范围内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建筑物、构筑物，其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塑料薄膜、锡箔纸、彩钢瓦、铁皮等建造、构造材料及时清理，防止因掉落、脱落、飘浮影响铁路安全。

第十二条 铁路线路两侧禁止燃放孔明灯，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告。

在铁路线路两侧五百米范围内禁止升放无人机或者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禁止进行动力伞、滑翔伞类飞行运动。确因现场勘查、施工作业、安全巡查、气象探测等需要使用无人机的，应当按照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与铁路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经常性巡查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拒绝排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铁路线路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设施设备属于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会同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确定是否危及铁路线路安全。确定危及铁路安全的，应当依法处置。

第十四条 对于产权不清、管理主体不明的上跨铁路桥梁、渡槽、管线和下穿铁路涵洞等穿越铁路的设施，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与有关单位确定管理维护主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铁路线路两侧的林木等植物影响铁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由铁路沿线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处置。铁路沿线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协调其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情况紧急危及铁路安全的，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向林业等主管部门报告。

砍伐林木等植物已经依法补偿的，在该土地上再行种植或者自然生长可能危及铁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植物，应当予以砍伐的，不再补偿。

第十六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研判灾害对铁路安全的影响。

铁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属于铁路用地范围内的，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整治；属于铁路用地范围外的，由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治。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由责任单位负责整治。

第十七条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一千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

施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铁路运营安全

第十八条　铁路路堑上或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与铁路立体交叉、并行路段，应当设置安全防撞设施和警示标志。道路与高速铁路立体交叉、并行的，应当提高安全防撞设施等级，并设置畅通的排水设施。

安全防撞设施、警示标志、排水设施的设置、管理和维护，道路与铁路同步建设的，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与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协商确定；道路建设在后的，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设置、管理和维护；铁路建设在后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移交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管理和维护。

第十九条　禁止实施下列扰乱铁路运营秩序的行为：

（一）强占他人座位、铺位；

（二）散布影响铁路安全的谣言；

（三）以醉酒闹事、强行讨要等方式滋扰旅客；

（四）强闯进站、出站闸机或者验票口；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扰乱铁路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列车、铁路车站、铁路港口、火车轮渡和铁路线路安全的行为：

（一）非紧急情况下擅自使用车上、船上应急设备设施；

（二）在动车组列车上或者其他列车、火车轮渡的禁烟区域吸烟（含电子烟），或者使用能够产生烟雾的香烟替代品；

（三）乘坐火车、火车渡船拒绝接受安全检查；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铁路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铁路沿线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第二十二条　在火车轮渡进出港航道、航路和港池内实施非法设置碍航物、在港池内进行捕捞作业和水产养殖等危害火车轮渡安全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铁路安全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危及铁路安全的重大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通报、投诉、举报后，不立即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查处的；

（三）对铁路安全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推诿处理，以及对重大铁路安全隐患有失察责任的；

（四）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实施危及铁路安全行为

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影响铁路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执法行政机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巴特尔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的委托，我现就《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依据及出台目的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铁路安全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对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安全保障相关工作有明确规定。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对加强高速铁路安全防护，防范铁路外部风险，保障高速铁路安全和畅通作了具体规定。为更好地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衔接，形成综合施策、多方发力、齐抓共管、通力协作的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工作格局，为铁路安全提供更强法治保障，省委、省政府对加快铁路安全管理立法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二是《草案》已经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海南铁路建设的会谈纪要》，我省将于2021年内完成《草案》

立法工作。为加快我省铁路安全管理立法进程，2021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调整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将《草案》列入9月份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项目。

三是解决我省铁路沿线安全问题的迫切需要。在我省铁路建设尤其是高速铁路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铁路安全风险不断加大，其跨界性、关联性、复杂性不断增强，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加之我省环岛沿海的独特地理条件，各类外部环境隐患尤为突出，对铁路安全构成较大威胁，违规侵占铁路用地、沿线非法开采、安全保护区内私搭乱建、烧荒引发山火等影响行车安全问题突出；高空坠落物、抛掷物、飘落物和不明物体侵入高铁线路逼停列车等危及铁路行车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因此，加快制定《草案》是完善铁路安全管理和解决我省铁路安全管理中遇到问题的迫切需要。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省应急管理厅起草了《草案》，征求了有关方面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省政府审议。《草案》已经2021年9月13日七届省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内容和亮点

（一）主要内容。

《草案》内容包括：总则、铁路线路安全、铁路运营安全、法律责任、附则，共五章二十七条。其中，第四条至第七条明确了铁路沿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落实路地“双段长”工作机制。第八条至第十六条细化了铁路线路安全保障规范。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完善了铁路运营安全保障规范。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明晰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违反保护区禁止规范和限制规范的法律责任等。

（二）主要亮点。

此项立法的主要思路，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用管用的原则，《草案》在制度设计上既严格遵循上位法的精神，又较好地结合海南省自身实际，勇于创新，亮点突出，既细化了上位法中一些较为原则的规定，又补充完善了许多符合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实际的内容，确保《草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主要有以下亮点：

1.权责清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草案》明确了铁路沿线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落实路地“双段长”工作机制，共同承担组织巡查、协调会商等工作，各级护路联防组织应当牵头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2.补充完善上位法，创新性突出海南地方特色。《草案》在突出对高速铁路安全特殊保护方面作出创新性规定，对上位法相关规定补充和完善，符合当前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体现了海南地方特色，比如：将铁路隧道、铁路地下车站结构外沿线外侧起五十米的区域纳入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规范了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并行地段防护和管理，创设了火车轮渡进出港航道、航路和港池的安全管理规定。

3.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用管用。《草案》对现实中常见的危及铁路安全的难点问题进行规范，满足当前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的迫切需要，有利于从源头上进行安全管控，确保铁路线路安全，比如：情况紧急且危及铁路安全时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先行处置。

4.督促落实属地责任，确保铁路安全。一是上位法对铁路安全管理实际中存在上跨铁路桥

梁、渡槽、管线和下穿铁路涵洞设施产权不清、维护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的情况未作规定，《草案》为此明确了该情况下“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与有关单位，确定管理维护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二是根据《海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渔业安全整治、琼州海峡安全整治的任务要求，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在火车轮渡进出港航道、航路和港池方面落实属地责任。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的审议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为了做好草案的审查修改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自2020年4月起即提前介入法规的起草、调研和论证，先后参加省应急厅组织的市县调研和草案论证，省司法厅组织的赴山东、湖南考察学习，全程参与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今年7月28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集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广铁集团、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及省人大法工委等单位对草案进行逐条研究论证，提出的修改意见大多已被草案采纳。8月5日，根据《关于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的意见》中，“对重要法规项目以外的其他法规项目，在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法规草案前，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和省政府秘书长应当协商对接，确定法规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规定的主要制度、重大措施等”的规定，由赖朝平专职常委主持，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了草案立法协调对接会，提出草案应当明确我省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的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铁路安全管理具体职责的建议，与会各方对此达成共识，从而确保草案在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后不会出现重大的颠覆性修改意见。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随着我省铁路建设尤其是高速铁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铁路安全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但是，由于目前存在铁路沿线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划分不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存在一定漏洞、铁路运营安全监管措施不够完善等问题，对铁路运输安全构成重大隐患，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解决。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铁路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十分必要。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提请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印发省政协、省监委、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到三亚市进行了立法调研。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委、省司法厅、省应急厅、广州铁路监管局、海南铁路公司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委、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对铁路的安全防护，防范铁路外部风险，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主体。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划定主体应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相一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八条第一款划定主体中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二、关于铁路线路两侧可以开展的低空类活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无人机的使用场景非常广泛，除了现场勘查、施工作业两种情形外，还包括**安全巡查、气象探测等**应当纳入管理范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内容修改为：“确因现场勘查、施工作业、安全巡查、气象探测等需要使用无人机的，应当按照规定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并与铁路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三、关于在铁路线路周边采矿、爆破等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六条第三款在铁路线路周边一千米范围内采矿、采石爆破或者爆破作业是否要进行安全评估的规定应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并删除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四、关于扰乱铁路运营秩序和危害铁路安

全的禁止性行为和相关处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中，扰乱铁路运营秩序的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已有规定，应该和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区别开来并分别设定处罚，而且危害铁路安全的禁止性行为应当根据本省管理实际增加相关情形。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将草案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分别规定“禁止实施扰乱铁路运营秩序的行为”和“禁止实施危害列车、铁路车站、铁路港口、火车轮渡和铁路线路安全的行为”；二是在扰乱铁路运营秩序的行为中增加“**强闯进站、出站闸机或者验票口**”的情形，在危害铁路安全的禁止性行为中增加“**乘坐火车、火车渡船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情形；三是区分情形设定不同的法律责任，将法律责任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并做了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9日下午对《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的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1月30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按上述意见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04 号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2016 年 1 月 14 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气污染的防治，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成效考核，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省政务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包含机动车基础数据，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督抽测、超标处罚、维修治理以及二手机动车交易流通等信息的综合管理系统及数据库，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

享、实时更新。

第二章　预防和控制

第六条　本省推进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建设，建立健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机制，逐步禁止销售燃油汽车，逐步减少化石燃料机动车；推进油品质量升级，严格控制汽油蒸气压，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交通出行方式，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采取财政支持、政府采购、通行便利等措施，推广应用新能源机动车，推动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以及科学知识日常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开展相关公益宣传。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道路交通发展等情况，科学划定机动车低排放区域和零排放区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进入低排放区域的机动车应当满足低排放要求，进入零排放区域的机动车应当满足零排放要求。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确保机动车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的正常使用；

（二）不得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三）不得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四）不得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

（五）向在用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添加车用氮氧化物还原剂的，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优质的机动车燃料。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的机动车车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等有关产品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生产、销售的汽油的全年蒸气压限值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车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等有关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当与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共享，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机场、港口、建筑施工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确保本单位机动车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第三章　使用、检验和维护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明显可视污染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行驶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本省执行的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

第十三条　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十年且在本省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免于进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注册登记时间十年及以上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机

动车排放定期检验。

对于符合免检条件的车辆，若在免检期限内存在排放超标记录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

第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由依法取得检验资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承担。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告取得认证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名称、地址、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自行选择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到其指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采取措施实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配套设置于同一地点。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二）不得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三）不得使用替代车辆受检、篡改车辆和检验数据、擅自终止检验、擅自改动检验和监管系统的硬件或者软件；

（四）与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五）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业务；

（七）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能力，配备相应的维修治理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维修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

（三）不得提供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维修服务；

（四）与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相关信息，记录并备份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五）建立完整的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档案，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并与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进入机动车低排放区域或者零排放区域的机动车未达到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给予警告，可以处二百元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机动车车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企事

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五百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或者驾驶排放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擅自从事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二）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的所有人、使用人到其指定的场所接受机动车排放检验的；

（三）违反规定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抽测、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规定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执法行政机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上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毛东利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的委托，我现就《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提出到2035年海南生态环境质量要居于世界领先水平的目标。二是我省机动车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持续推进，我省机动车保有量每年均持续增长，其中机动车增速约为13%，2020年已达到150万余辆。据分析，PM_{25}主要来源为机动车等移动源尾气排放，占比高达30%，是所有污染源排放之首。三是国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明确要求地方立法。本法规已经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四是我省《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不适应国家对机动车污染防治的新要求。如黄标车报废工作已完成，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等管理规定的制定依据已被废止。

二、起草过程

2019年我厅组织起草《修订草案》，纳入省人大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我厅两次征求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并正式报省政府审议。因海南自贸港立法计划调整，省人大常委会将该法规纳入2021年立法计划。2021年我厅再次组织修订《修订草案》，发文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市县政府、重点企业意见，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建议逐一修改完善。6月报省政府审议，8月省司法厅法核后第三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7条，采纳5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1条。《修订草案》经七届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亮点内容

《规定》共31条，《修订草案》共27条，与《规定》相比，共保留4条，删除14条，修改13条，新增10条。本次修订立法的主要思路，是坚持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解决实际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主体责任，增强操作性和可行性。《修订草案》共3个方面8个主要亮点，具体如下：

（一）注重预防和控制。

一是提出绿色交通出行。《修订草案》有

效衔接中央12号文件及我省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提出按期禁售燃油车，逐步减少化石燃料机动车及推广应用新能源机动车等。二是提出划定低排放和零排放区域。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低排放区域和零排放区域。进入低排放区域的机动车必须满足低排放要求；进入零排放区域的机动车须使用电动或氢燃料等零排放技术。三是明确提出燃料等产品质量及汽油蒸气压指标监管。我省常年温度较高，严控车用汽油蒸气压可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因此，《修订草案》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对机动车用燃料等有关产品质量和车用汽油蒸气压监管职责及生产、销售企业的法律责任。

（二）强化在用车监管。

一是明确重点用车单位管理要求。明确提出城市公交、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出租车、机场、港口等重点用车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并明确了处罚主体、处罚对象及处罚方式。二是实行省内省外统一的机动车排放标准。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省机动车，应当符合本省执行的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和维修。

一是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提升群众对车辆检测的满意度，规定对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十年且在我省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免于环保上线检验。二是明确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活动的行为规范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实现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服务网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形成检验—维修—复检的闭环管理，不断提高机动车排放污染的综合治理水平。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防治规定）于2016年2月实施。几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自贸港建设不断加快，我省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2020年已达到150万余辆），机动车排气已经成为PM2.5污染源之首（占比高达30%）。同时，国家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有了新规定，自贸港建设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对防治规定进行全面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起草部门省生态环境厅对防治规定的修改启动于2019年，2020年正式列入人大立法计划，后经调整，列入2021年人大立法计划。两年来，环资工委一直主动提前介入法规修改工作，多次与起草部门沟通交流，两次参加专家评审会，对法规进行讨论研究。组织召开了省

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参加的立法协调对接会，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法工委及省资规厅、省司法厅法规具体负责人共同参加的临时工作专班，对法规修订草案稿逐条进行研究修改，修改意见经工作专班四方共同确定，环资工委提出的多项修改意见被采纳吸收，政府专题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大部分也被采纳吸收。比如对“机动车”概念进行界定问题、对拖拉机等农用机械排气污染如何处理问题、对进入低排放区或零排放区的车辆进行扣分处罚问题等等。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环资工委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查。环资工委认为，修订草案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更高要求，结合海南大气污染防治新形势、新特点，以及国家对机动车排气的新制度、新要求，对确立低排放区域和零排放区域、使用优质燃料、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至10年）、排气检验—维修—复检的监管制度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补充；在处罚手段方面确立了运用信息化手段的非现场处罚新模式；加大监管力度，对重点用车单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要求从严；对已不适应当前管理形势的条款进行删减等等。环资工委认为，修订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没有违反上位法相关规定，较为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

以上意见，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到三亚市进行了立法调研。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省政协、省监委、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

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修订本规定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企业和个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的义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以及我省实际情况，完善企业和个人在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中应当遵守的规则。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规定：一是**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得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二是**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删除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工作人员的从业限制；三是**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不得提供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服务**。（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二、关于外地号牌机动车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的规定实质上是对外地号牌和本省号牌机动车的排气污染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管理，不宜单独对外地号牌机动车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中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地号牌机动车”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行驶的**机动车**”。（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设定的处罚要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将修订草案第十八条中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五千元**的罚款”；二是将修订草案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五百元**的罚款”；三是将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中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企业违反规定提供维修服务的处罚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29日下午对《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分组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1月30日下午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推广应用新能源机动车和推动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仅要采取财政补贴措施，还要采取其他财政支持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款中的“财政补贴”修改为“财政**支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划定机动车低排放区域和零排放区域，不仅要考虑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还要考虑道路交通发展情况。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机动车低排放区域和零排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道路交通发展等情况，科学**划定机动车低排放区域和零排放区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法规的颁布实施需要有一定时间的宣传和准备，建议**该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省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2021年至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关键五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夯实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法治宣传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宣传民法典，让民法典精神深入人心；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加快自由贸易港建设进程；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创新、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推动海南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平安中国建设等与社会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建设；大力宣传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依法治省的法制保障。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琼崖革命等红色法治文化，培育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让尊

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教育，大力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四、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活动，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责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推进海南省智慧普法云平台和海南普法融媒体平台建设，促进法治宣传教育由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

五、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样化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完善“一核两委一会”乡村治理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综治中心、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四位一体”新机制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和行业依法治理，完善预防性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理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时期法律服务和法治教育，推进全国最安全地区创建。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修订《海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有力法制保障。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司法厅厅长　苗延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同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2021年9月26日，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并于9月29日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转发实施。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之际，特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实现规划预定目标。

一、《决议》（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0年下半年，省司法厅在开展“七五”普法总结工作的同时开展“八五”普法调研，并结合全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组提出的改进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七五”普法工作的调研意见等，形成了《决议》（草案）的基本思路；2021年6月以来，对照中央和我省的“八五”普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及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意见等，经与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多次沟通，研究起草了《决议》（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分别征求各市县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及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根据各单位意见建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目前《决议》（草案）已经省政府同意。

二、《决议》（草案）的基本架构及主要特点

在结构上，《决议》（草案）分为前言和正文两部分。前言部分肯定了“七五”普法的主要成效，阐明了制定“八五”普法决议的背景和必要性，并提出了“八五”普法的工作目标。正文部分共6条。第一条和第二条主要明确“八五”普法的重点宣传内容；第三条对国家工作人员、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等重点对象提出了要求；第四条、第五条提出了增强普法工

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等工作措施；第六条主要从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要求，确保“八五”普法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决议》（草案）主要有以下方面的特点：一是突出政治性。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全民普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全面推进。二是体现时代性。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聚焦为海南自贸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出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及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和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海南建设密切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夯实法治海南建设根基。三是注重实效性。提出了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突出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两个关键对象，加强村（居）“两委”干部和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等群体法治教育，进一步明确全民普法工作重点对象；提出了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利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普法，推进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进一步丰富普法形式；提出了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样化法治创建活动，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和专项依法治理，完善预防性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四是强化执行性。提出了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等要求，以此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并以省委、省政府名义转发实施。为推进我省“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10月31日省政府报送《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的议案，提请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内务司法工委认为，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已于2020年实施完毕，达到预期目标，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我省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进一步推进我省“八五”普法规划的有效实施，是很有必要的。

在决议草案起草审查过程中，内务司法工委提前介入，主动与起草部门沟通，研究决议草案内容，提出详细具体修改意见，已被采纳；在对儋州、琼海、文昌、乐东、保亭等市县普法工作调研的基础上，将决议草案征求市县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内务司法工委委员意见，经内务司法工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形成决议草案审查意见。

决议草案共6方面内容，明确了“八五”普法的重点宣传内容、宣传对象、工作要求、工作措施以及落实工作的保障。决议草案突出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的政治性，体现了新发展阶段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普法宣传的时代性，强化了对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和执行性的要求。内务司法工委审查认为，决议草案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精神，符合我省普法工作实际，建议提请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上审查意见和决议草案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96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实施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实施的决定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开发建设，赋予重点园区更大的自主发展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决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7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相关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对已调整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实施的有关省级管理权限，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重点园区范围内不再实施。

原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重点园区管理机构的业务培训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承接的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周密组织，落实责任，建立承接管理权限的有效机制，做到规范有序，确保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原实施机关应当适时对调整实施事项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可行的，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经评估施行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收回相关管理权限。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实施的7项省级管理权限目

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实施的7项省级管理权限目录

序号	权限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园区	调整方式
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业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下放
2	拍卖企业设立、变更备案	省商务厅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三亚中央商务区、文昌国际航天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下放

序号	权限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园区	调整方式
3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下放
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备案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三亚中央商务区、文昌国际航天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下放
5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亚中央商务区、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文昌国际航天城	下放
6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亚中央商务区、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文昌国际航天城	下放
7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亚中央商务区、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文昌国际航天城	下放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司法厅厅长　苗延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重点园区开发建设，充分向重点园区赋权，让园区“说了算”，根据省委《关于完善十一个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决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相关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实施。

二、起草过程

省委自贸港工委办梳理提出了拟向重点园区下放或者委托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清单。省司法厅经广泛征求意见，组织重点园区和省直部门充分协调对接后，对该清单进行了修改完善。省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放权清单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意见，省司法厅起草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实施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已经2021年5月10日七届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分批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将第二批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事项提请审议。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列入此次调整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共9项，其中省林业局2项：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省商务厅1项：拍卖企业设立、变更备案；省农业农村厅2项：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审批；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4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变更备案；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

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了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收到省人民政府议案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逐条逐项进行审查，将草案印发有关部门和重点园区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重点园区开发建设，赋予重点园区更大的自主发展权，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变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该法规性决定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对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草案所附目录第2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为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种业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正在起草《海南自由贸易港种业若干规定（草案）》，拟于2022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建议此项权限在种业若干规定草案中一并考虑下放给相关市县和重点园区，不在草案中作规定。

二、关于草案所附目录第5项“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审批”。经省农业农村厅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研究论证后提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园区内对该项权限无下放需求，且省内近十年来无该项权限审批发生量，该事项下放的必要性不足，建议暂不下放该项权限。法工委经研究，建议删去该事项。

此外，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审查意见，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30日上午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等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实施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重点园区开发建设，赋予重点园区更大的自主发展权，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变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该法规性决定是必要的，赞同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建议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司法厅、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旅文厅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16年12月30日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1月1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是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综合执法部门）依法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

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和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特定地区管理机构统一领导本辖区内的综合执法工作。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全市综合执法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并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辖区工作需要在镇、街道派驻综合执法机构，履行综合执法的具体职责。

第五条 规划、土地、住建、公安、市政、园林、环卫、工商、生态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综合执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管理需求等状况，合理配置综合执法人员和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并将综合执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改善综合执法条件，保障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执法与教育、疏导、服务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八条 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条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及时发现和报告各类城市管理违法行为，倡导城市管理志愿服务。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范围，根据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决定，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在综合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法定的其他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综合执法活动实行属地管辖，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综合执法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区综合执法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区综合执法部门管辖。

各区综合执法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十三条 市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综合执法信息平台，对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反馈，通过网络信息平台等科技手段提升综合执法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取证，依法进行综合执法活动。

第十五条 综合执法人员应当经过综合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行政执法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不得从事综合执法活动。

第十六条 综合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穿着综合执法制式服装，佩戴标志标识。执法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综合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记录。

第十七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招聘、管理、奖惩、退出等机制，加强对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的培训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应当佩戴明显区别于综合执法人员的标志标识，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

第十八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查处综合执法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全市统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以及微信公众号等。综合执法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处理。对不属于综合执法范围的举报、投诉事项，应当在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三日内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并在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三日内向投诉、举报人进行反馈。

第十九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二十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证人，制作询问笔录或者调查笔录；

（二）查阅、调取、复印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四）依法进入正在发生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制止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笔录应当由当事人、证人和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综合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在现场的，应当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无见证人的，综合执法人员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到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办理证据保全。

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当场制作清单，经当事人和综合执法部门签名或者盖章后交付当事人。清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完好程度；

（三）综合执法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二条 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和物品。

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

第二十三条 综合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和解除查封、扣押等处理

决定。

第二十四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扣押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对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二十四小时内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和处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调查和处理的，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在登记后依法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无法拍卖、变卖的，可以在留存证据后销毁。

第二十五条 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措施解除的，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立即通知当事人及时认领；无法通知的，应当在综合执法部门的网站和公告栏公告。通知或者公告领回的期限届满，当事人未领回的，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招领公告，当事人应当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回。因逾期未领回所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理情况进行登记存档。

第二十七条 综合执法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交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综合执法部门依法采用公告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受送达人住所地或者标的物所在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综合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抵缴罚款；

（三）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无法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四）通知社会保险、保障性住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公共征信等机构将当事人违法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五）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执法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执法协作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调机制，组织协调解决综合执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综合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相互通报下列行政管理信息：

（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涉及综合执法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监督管理的相关信息；

（二）综合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在执法中发现应当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

（三）城市管理中的专项整治行动；

（四）其他需要共享的相关信息。

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行政管理信息的通报应当在信息获取或者具体行政行为结束后的三日内完成。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执法部门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综合执法部门的执法工作进行业务协助。

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查询有关资料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偿提供。

属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需要其提供专业认定意见的事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明确的专业认定意见并附相关依据；情况复杂不能按时提供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以外、需要出具其他专业认定意见的事项，由综合执法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认定。

第三十三条 综合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在三日内函告或者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依法应当由综合执法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在三日内函告或者移送综合执法部门处理。

综合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函告或者移送处理的情况应当予以登记，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予以反馈。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确定专门力量、完善联动机制，支持、协助和配合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在城市广场、商业中心、主要道路、机场、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公安、综合执法、交通等部门可以共同设立巡逻组或者执法工作站，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对阻碍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宣传教育、社区服务等方面配合、支持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市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并协助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综合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执法培训、岗位交流、督查考核、责任追究和评议考核等制度。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综合执法部门发现区综合执法部门有不当或者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发现其不履行执法职责的，应当责令改正或者依法查处。

第三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同级综合执法部门有违法、不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或者综合执法部门发现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不配合综合执法、不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

应当向对方提出书面改正建议，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纠正。

第四十条 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权力和责任清单，将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行政救济途径和监督电话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综合执法人员在执法中有不当或者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部门或者监察部门检举、控告，接到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意见予以反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综合执法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综合执法部门安排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或者不制止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综合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继续行使综合执法部门已经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拒绝或者拖延通报有关行政管理信息的；

（三）综合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需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认定或者提供有关资料，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拒绝或者推诿、拖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于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权管辖的部门而不移送，或者拒绝、推诿或者拖延办理移送的案件的；

（五）其他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妨碍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阻碍执法车辆通行或者破坏执法车辆和执法设备的；

（三）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办公秩序，致使综合执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四）对综合执法人员及其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妨碍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2015年8月27日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租赁管理，规范房屋租赁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主城区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保障性住房租赁按照国家、本省、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房屋租赁，是指出租人将住宅、工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库及其他用房交付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四条　房屋租赁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房屋租赁管理坚持房屋管理与人口管理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类管理。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促进房屋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房屋租赁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

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房屋租赁管理的具体工作。

公安、工商、人口计生、卫生、城管执法、规划、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房屋租赁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在本辖区内开展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市房屋租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为单位和个人提供房屋租赁信息服务。

管理、使用房屋租赁信息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房屋租赁当事人信息保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租赁规范

第九条　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出租住宅房屋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

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本市的最低标准。本市人均租住建筑面积的最低标准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违法建筑；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二）房屋位置、面积、结构及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租赁房屋交付日期、租赁期限、用途和房屋使用要求；

（四）租金和押金数额及支付方式；

（五）物业服务费及水、电、燃气、通讯等公用事业费的承担；

（六）房屋修缮、安全、消防等责任；

（七）续租、互换、转租的约定；

（八）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条件；

（九）房屋被征收或者拆迁时的处理方法；

（十）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租赁住宅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实际居住人数。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并在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布，供当事人参照选用。

第十二条 房屋出租人在房屋租赁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承租人出示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查验承租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期检查和维护出租房屋与设施、设备的安全，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使用安全；

（三）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四）如实申报租金，依法纳税；

（五）协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房屋租赁管理，配合做好房屋租赁信息采集工作；

（六）发现出租房屋内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房屋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出租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二）合理、安全使用房屋及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结构或者实施其他违法搭建行为，发现承租房屋有安全隐患的，及时告知出租人；

（三）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四）将住宅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五）配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信息采集和检查工作，如实说明居住人员情况，属流动人口的，入住后按照规定申办暂（居）住证；属境外人员的，应当在入住房屋后二十四小时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进行

住宿登记；

（六）不得留宿无有效身份证明人员，发现租赁房屋内或者同住人员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七）遵守计划生育和人口政策，属已婚育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居住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八）利用承租房屋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从事房屋租赁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本省、本市有关房地产经纪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向租赁当事人宣传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租赁当事人使用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作好房屋租赁的信息采集工作，发现租赁当事人、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出租房间达到十二间以上或者出租房屋居住人员达到二十人以上的，治安防范设施、消防设施设备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本省的有关要求。

出租人提供房屋供学生寄宿的，或者单位承租房屋作为集体宿舍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出租人或者承租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集中租房作为集体宿舍的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承租单位管理人员应当对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予以及时制止。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变更、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到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房屋承租人应当协助房屋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变更、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可以为房屋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提供便利。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实行房屋租赁网上备案。

第十八条 房屋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

（一）房屋租赁当事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

（二）房屋租赁合同；

（三）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四）出租共有房屋，应当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出租受托代管的房屋，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的证明；转租房屋的，转租人应当提交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或者材料。

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要求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房屋租赁备案证件和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备案手续，向房屋出租人开具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并将相关信息更新至房屋租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一）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材料齐全；

（二）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其他合法来源证明记载的主体一致；

（三）不属于本法第十条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

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材料不齐全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

部内容。

第二十条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应当载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出租房屋的位置、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等。

第二十一条 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不得伪造、变造；房屋租赁备案证明遗失的，可以向原开具证明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补发。

第二十二条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当事人提供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采集和更新房屋租赁信息，并将房屋租赁信息录入社区服务信息化系统。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从社区服务信息化系统中获取的房屋租赁信息进行查验，经查验核实后将信息上传至市房屋租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房屋租赁信息采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二）出租房屋位置、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

（三）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四）本市规定的其他需要记载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发现房屋租赁和人口信息登记不实的，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更改；

（二）发现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的，告知房屋出租人及时办理；

（三）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出租人及时整改；

（四）发现违反治安、消防、计划生育、城市管理、规划、卫生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公安、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暂住户口登记和暂（居）住证、接受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申请及其他需要出示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的事项时，发现未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依照本条例办理。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配合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对房屋租赁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房屋租赁有关的证件和材料。

第二十八条 房屋租赁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巡查或者执法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相关义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出租住宅房屋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将禁止出租的房屋用于出租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不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房屋租赁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市主城区范围以外的房屋租赁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1998年5月29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的《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说明如下。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和《修改决定》的起草过程

为保障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维护法治统一，2021年3月，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按照“谁起草、谁组织实施，谁负责清理”的原则，对我市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开展集中专项清理工作，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涉及行政处罚内容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汇总表》。经清理，《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两件法规个别条款存在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的情况。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安排，7月，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修法程序，由法工委组织开展《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修改工作。法工委对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两件法规涉及行政处罚内容逐一进行审查，提出了需要清理的内容、清理意见以及清理依

据，并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省相关厅（局）和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形成了两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2021年9月1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同意，向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提请审议两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9月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

二、《修改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一是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了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的规定，草案结合我省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和我市实施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具体情况，删去综合行政执法具体范围以及调整报批程序的规定。二是与行政处罚法相衔接，增加“两个以上区综合执法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区综合执法部门管辖”的规定，并对执法标准规范作了相应修改。三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工作中的具体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且行政处罚法已作出明确规定，草案不再赘述，作原则性表述。四是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了“通报批评”作为行政处罚种类，为避免概念混淆，草案将原意本为政府及部门之间内部通报的“通报批评”予以删去。

（二）关于修改《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一是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违法所得的处理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草案增加规定：“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二是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用于出租、不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修改。

《修改决定》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等两件法规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大多已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等两件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30日上午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11月30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两件法规的决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

（2021年10月29日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智慧城市，是指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型城市。

第三条 智慧城市建设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统筹规划、创新驱动、协同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研究部署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大事项，统筹解决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机制，编制智慧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等应当咨询专家意见。

第五条 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智慧城市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大数据发展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智慧城市

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智慧城市管理制度，编制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实施计划，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管理。

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

市统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数字经济统计和运行监测。

区人民政府，市、区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根据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本单位智慧化应用专项行动计划。

第二章　信息基础设施与公共信息资源共享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计算节点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实行新型基础设施与数字孪生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发展数字孪生应用服务；推动市政、交通、能源、环保、水利、物流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构建一体化基础设施感知体系和智能管控体系。

第八条　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杆路、管道、机房、国际海缆等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在符合安全、环保、景观要求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应当开放用于管道、线路、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享。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建设海口城市大脑，整合汇集政府、企业和社会数据，并在城市治理领域进行融合计算，实现城市运行的实时精细感知、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指挥、事件预测预警等功能。

第十条　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的统一部署、项目论证、业务指导和标准落实。

市大数据发展部门负责电子政务网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将新建业务信息系统部署在电子政务云上，将原有系统向电子政务云迁移；面向政府工作人员的应用应当集成在统一的办公平台上，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业务系统公共服务入口应当集成在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上。市、区有关单位原则上不再单独新建公共服务入口。

第十一条　各级政务部门、从事公共服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和“同步归集、实时更新”原则，对在依法履职或者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公共信息资源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政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标准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市大数据发展部门依法统筹确认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开放目录。

第十三条　各级政务部门应当按照采集数据类型、登记信息以及标准规范，将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向市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汇集共享，并依托省、市两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交换。

对无法确权调用的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可以由市大数据发展部门确认后在市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或者数据开放平台注册接口服务，提供数据查询。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

和从事公共服务的企业将依法收集、存储的相关数据，依法向市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提供，用于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第十五条 市大数据发展部门应当对各级政务部门、从事公共服务的企业信息共享工作进行评价，并反馈评价结果和改进意见，加强对公共数据共享、更新和政务信息系统发展的动态评价。

各级政务部门应当建立社会需求调查机制，广泛征集社会公众对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的需求，及时调整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利用公共信息资源创新产品、技术和服务。

第三章 数字经济发展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政企合作，构建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及计算技术高效协同的数据处理体系，面向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算力服务。

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创建数据驱动的生产管理新模式，提升经济效益。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数据开发利用，推动发展数据清洗加工、数据建模、可视化分析、用户画像、行业监测、投融资风险评估、企业信用评价等数据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数据交易市场，鼓励和引导数据交易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探索开展多边国际数据服务和贸易合作。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通过规划引领、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培育等方式，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智能终端、软件服务业、数字贸易、信息安全等基础产业，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创意、电子竞技、虚拟现实技术等新兴产业，以及区块链、高精地图、北斗卫星服务等前沿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强产品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为数字产业领域企业提供投资融资、产权交易、跨境合作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引导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和平台计算能力等，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创建数字经济领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培育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支持利用互联网平台推进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优化配置，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数字产业技术交易平台，促进技术转让、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智慧园区，构建园区智慧管理运行、经济分析调度新模式，加快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引导智慧经济产业集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发展：

（一）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运用，鼓励和支持企业推进智能制造，探索建设智慧产线、智慧车间和智慧工厂；

（二）促进新信息技术在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及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的应用，推行农产品溯源、物流管理等网络化管理和营销模式，发展农业电商产业；

（三）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发展，培育智慧医疗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跨医疗机构数据互通、医疗资源高效共享，推广个人医疗数字孪生服务，探索完善个性化康养服务和异地诊疗服务；

（四）推进国际旅游消费服务智慧升级，创新智慧旅游精品项目，培育旅游消费新动能；

（五）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商务流通服务体系发展，加快跨境电商、数字服务出口以及城乡商务网点建设，培育电子商务数字化新业态；

（六）引导和支持信息通信技术在金融领域融合应用，推动移动支付、数字人民币的应用与普及，推动跨境交易、集中登记结算等金融领域服务模式创新。

第四章　智慧治理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推进数字法治建设，完善业务系统功能，推动智慧司法、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仲裁、智慧调解等智能化服务升级，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公共安全监控资源联网、共享与应用，推动数据警务、智慧公安建设。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应当推进数字社会建设，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实现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公共管理等数字化治理；推行社会化众包治理模式，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城市共建共治。

鼓励和支持智慧社区建设、物业小区数字化改造，建设智慧服务平台，推广智慧应用，实现便民服务、社区关怀救助等智能化；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使用习惯和办事需求，提供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级政务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扩大政务服务场景应用，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掌上办理；推动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电子化应用；促进政务服务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智慧校园、智慧课堂、“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探索开展网络化教学、区块链教育，打造智能化、数字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新模式。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分析、环境质量管理智能化发展，开展生态环境全要素管理，保护海洋、河流、森林等重要生态资源。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推动社会信用信息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记录、整合、应用和共享，为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支持。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多级联动智慧应急安全救援中心建设，构建灾害预警和防范、疫病疫情和有害生物预警联防联控、一体化应急救援等智慧应用

体系，提高公共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水平。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智慧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探索政府和企业资本合作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模式，采取多种资金支持方式，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在政务服务、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知识产权，以及项目用地、电力接引、政府采购、市场拓展、设施保护等方面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保障。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完善激励措施、拓展招揽渠道，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管理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引进及本地人才培养。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培养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管理创新型和融合型人才。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管理国际国内交流，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推动智慧城市开放式创新发展。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网络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御能力和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信息系统建设应当依法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存在重大数据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市大数据发展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和安全保障体系，及时更新、维护市级平台公共数据目录和接口服务，保障政务数据接口授权码的可用性和安全性。各级政务部门应当按照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技术要求，加强对本部门本行业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新建、改建、扩建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产生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在项目规划审批阶段应当编制密码应用方案，并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评估，建立目标考核管理体系，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目标落实。

第四十一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法规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深入实施网络强国、国家大数据、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201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要求，提升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智慧城市；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指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纲要发布，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明确，在确保数据流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扩大数据领域开放，培育发展数字经济；鼓励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应用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自由贸易港治理体系。因此，建设智慧海口是我市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有力举措，也是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海口发展深度融合，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探索性系统工程。我市自2005年启动智慧城市建设以来，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网络、12345海口市民服务智慧联动平台、城市大脑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如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程度不高，信息孤岛依然存在；数字经济产业规模小，缺乏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大项目；信息化发展与本地产业融合度不高；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与一线城市相比还有不少差距等。特别是2020年7月发布的《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提出，打造“数字孪生第一省”，建设国际信息通信开放试验区、精细智能社会治理样板区、国际旅游消费智能体验岛和开放型数字经济创新高地，并就海口数字孪生智慧园区、智慧社区和城市大脑建设、智慧会展产业发展等作出具体规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立法引领、保障智慧海口建设是巩固建设成果、破解发展难题的实践需求，也是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实现优政、惠民、兴业的更高建设目标，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体现。

二、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一）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制定本《条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参考的规定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海南省信息化条例》《海南省公共信息资源管理办法》《海南省公共信息资源安全使用管理办

法》《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及《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等。

（二）《条例》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为提高立法质量，市科工信局委托第三方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承担本法规的起草工作，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多次赴省市区相关部门、单位及兄弟城市开展实地调研、座谈，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组织召开多个座谈会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研究讨论；常委会法工委与教科文卫工委提前介入，对立法的方向、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等提出了意见建议。2021年5月，起草小组在反复调研、论证并充分借鉴其他城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完成了法规初稿的起草工作，提请市人民政府第一百六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9月3日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议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通过全文公布法规草案、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省市区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常委会党组成员冯明带队赴杭州、济南、济宁等地开展智慧城市建设专题立法调研，进一步修改完善法规草案，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在法规草案审查修改过程中，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已被采纳。2021年10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条例》。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工作体制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体制机制，是高效、有序、科学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前提和保障。《条例》一是强调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研究部署重大事项，统筹解决重大问题；二是规定建立健全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机制，为编制智慧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等提供智力支持；三是明确市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大数据发展部门、市网信部门、市统计部门以及市、区有关部门的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分工明确、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第四条、第五条）

（二）关于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动脉”，也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条例》一是着眼基础能力建设，提出重点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云计算等新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聚焦城市数字化转型，明确实行新型基础设施与数字孪生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三是强调科学集约建设，规定杆路、管道等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以及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开放用于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四是突出建设海口城市大脑，打造城市治理、服务的数字化界面；五是构建统一高效的信息系统，要求新建业务信息系统部署在电子政务云上，原有系统向电子政务云迁移以及面向政府工作人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应用应当分别集成在统一的平台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三）关于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信息孤岛和重复建设等问题，制约了政府的社会服务效能、协同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也造成信息资源的浪费。为解决这一难点堵点，《条例》一是明确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和“同步归集、实时更新”原则对公共信息资源进

行管理，为共享夯实基础；二是规定政务部门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市大数据发展部门确认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开放目录，划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职责；三是要求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向市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汇集共享，并依托省、市两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与交换，明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路径；四是鼓励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和从事公共服务的企业依法向市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数据用于共享和开放，拓宽信息资源共享范围；五是规定对公共信息资源共享进行评价和向社会公众征集公共信息资源开放需求，提高共享的科学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关于数字产业化。数字产业化是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内容，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条例》一是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及计算技术高效协同的数据处理体系，提供算力服务；鼓励和支持数据开放利用，发展数据清洗、加工、建模等数据服务和培养数据交易市场；探索开展多边国际数据服务和贸易合作；二是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推动发展数字领域基础产业、新兴产业、前沿产业；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为数字产业领域企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发展；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和数字产业技术交易平台；三是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引导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和平台计算能力等，支持创建数字经济领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五）关于产业数字化。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传统产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是推动经济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关键环节。《条例》一是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重点园区建设智慧园区，构建园区智慧管理运行、经济分析调度新模式，加快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引导智慧经济产业集聚发展；二是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发展，具体包括：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运用和智能制造、促进新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发展、推进国际旅游消费服务智慧升级、培育电子商务数字化新业态、引导信息通信技术在金融领域融合应用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六）关于智慧治理。智慧治理作为推动智慧城市发展的主要实现路径，在优化治理主体多元化、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提升政府治理精细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条例》一是规定推进数字法治建设，推动智慧司法、法院、检务、仲裁、调解等智能化服务升级，推动数据警务、智慧公安建设；二是明确推进数字社会建设，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推行社会化众包治理模式；鼓励和支持智慧社区建设、物业小区数字化改造，实现便民服务、社区关怀救助等智能化；三是要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掌上办理，推动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电子化应用，促进政务服务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七）关于智慧服务。为民便民惠民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智能的公共服

务，《条例》一是提出推进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打造智能化、数字化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二是要求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分析、环境质量管理智能化发展，保护海洋、河流、森林等重要生态资源；三是明确推动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应用和共享，为公共服务提供支持；四是规定推进多级联动智慧应急安全救援中心建设，提高公共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水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八）关于保障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对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可或缺。因此，《条例》一是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和引导社会资金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并完善政务服务、税收等相关政策措施，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保障；二是明确鼓励和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管理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引进及本地人才培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国际国内交流；三是强调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规定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完善网络安全应急管理体系；依法实行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和安全保障体系；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四是规定应当定期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评估，建立目标考核管理体系，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目标落实。（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符晓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大多已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

为《条例》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30日上午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11月30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

（2021年9月29日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三亚河的保护管理，改善三亚河流域的生态环境，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三亚河，是指发源于本市北部山区，流至三亚湾入海，由干流三亚西河以及主要支流三亚东河组成的河流。其中，三亚西河包括六罗水、汤他水等支流，三亚东河包括半岭水、草蓬水、抱坡溪等支流。

三亚河河道、河口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天涯区、吉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三亚河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三亚河保护管理工作经费和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亚河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三亚河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制定三亚河保护管理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三亚河保护管理的重大问题。

区人民政府应当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亚河保护管理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具体落实工作。

三亚河流域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三亚河保护管理工作。

三亚河保护管理实行河长制，市、区、村（社区）三级河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三亚河河道、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并会同市有关主管部门按照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要求，对三亚河河口治理、保护、开发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三亚河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海事、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三亚河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三亚河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

三亚河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应当包括退果还公益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雨污水管网改造、河道河口治理、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

符合市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三亚河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三亚河水源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整治，落实退果还公益林、植树造林等措施，扩大公益林面积，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功能，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实际需要，逐步对三亚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进行生态移民搬迁，搬迁安置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三亚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承担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移民搬迁、生态调水补水、水生态修复等生态保护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其他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鼓励、支持三亚河流域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推广使用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和全生物降解薄膜，及时回收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其他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在三亚河流域重要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对农田排水和地表径流进行净化。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其他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有序推进三亚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环境敏感区、城市周边地区和人口集中地区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三亚河水质监测、信息公开、举报反馈等工作机制；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定期对三亚河河道、河口管理范围内的各类排水口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调查、检查，对违法设置的排污口、雨污混排口等，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拆除、截污纳管或者雨污分流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其他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开展三亚河流域城市雨污水管网现状普查，建立城市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实现智慧化运维管理；推进三亚河流域城市地下综合管网建设、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和洗涤废水排放改造，做好污水管网整治修复和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并对重点片区截污纳管和错接漏接进行整治。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清理三亚河沿岸垃圾和水面漂浮物。单位和个人依法设置的废弃物储存、处理设施或者场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堆放的废弃物散落或者产生的污水渗漏、溢流等造成三亚河水体污染。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三亚河河口管理范围内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或者其他接收设施。船舶在三亚河河道、河口内行驶或者停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垃圾收容装置，实现船舶污染物全部收集上岸集中处理。

第十条 三亚河河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清淤疏浚：

（一）有效行洪断面或者蓄水容积明显减少的；

（二）因淤积导致河道水位小于最低通航水

深要求的；

（三）河道淤积物污染严重，影响水体自净能力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清淤疏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三亚河水量水质监测情况，制定三亚河生态调水补水总体调配方案，采取先进的技术和工程措施进行调水补水，促进三亚河水体流动，改善三亚河水质。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再生水利用纳入三亚河生态调水补水总体调配方案。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加强对三亚河河道、河口管理范围内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定期进行调查、监测、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修复受损的水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必要性论证以及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外影响三亚河行洪安全的红树林进行移植。

第十三条 在三亚河河道、河口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盗伐、滥伐林木；

（二）非法占用湿地；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随地丢弃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四）设置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

（五）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六）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以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七）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以及从事其他容易造成河口淤积或者行洪、纳潮障碍的活动；

（八）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船舶垃圾、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九）炸鱼、毒鱼、电鱼；

（十）设置拦河渔具，在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垂钓、围网鱼虾等水生动物；

（十一）猎捕、惊吓鸟类，捡拾鸟蛋，损毁鸟巢，干扰鸟类觅食、繁殖；

（十二）破坏河道护岸、沿河栏杆、栈道和园林绿化等设施；

（十三）其他破坏河道、河口生态环境和相关设施的行为。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行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第一款第十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行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等区域，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且严于本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三亚河保护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有关规定盲目决策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审批开发利用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

（三）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者出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事件不及时依法处置的；

（四）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涉三亚河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五）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的说明

现就《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法规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强调，海南要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面先行一步，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要求，海南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完善配套机制，严格河湖执法。制定本法规，有利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二是充分体现三亚河重要地位和功能的需要。三亚河发源于我市北部山区，流经主城区，汇入三亚湾，其上游分布的半岭、福万、水源池等水库是我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从地位和功能上来说，三亚河是三亚的母亲河，是三亚人民繁衍生息的根本，是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防洪排涝、河流水质、流域环境等是市民游客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制定本法规，有利于进一步凸显三亚河保护管理的重要性。

三是切实解决三亚河保护管理突出问题的需要。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三亚河流域的开发建设强度不断加大，由此带来的三亚河保护管理压力也日益增大。近年来，市、区人民政府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三亚河保护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然存在着职能部门责任不清、配套制度不够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河道水体交换不畅、港口船舶污染严重等突出问题。制定本法规，有利于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明晰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和市民游客的权利义务，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管理措施。

四是细化补充有关保护管理规定的需要。国家和我省已制定了不少河流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我市也制定了《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但是有关规定大多比较原则，且难以涵盖三亚河河口保护管理的特殊情形。制定本法规，有利于结合实际对上位法的规定进行细化，对尚存的立法空白进行填补。

二、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海南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规定》等本省法规，同时参考了《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等本市法规以及《三亚市关于划定22条省市级河流管理范围的公告》《三亚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三亚市美丽乡村建设管理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三亚市水治理保护专项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并借鉴了浙江、潮州、海口等相关省、市的立法经验。

（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市水务局作为草案起草单位，于2021年1月启动草案起草工作，与立法专家团队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草案初稿，经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修改形成了《三亚市三亚河生态保护管理规定（草案）》。6月20日，市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决定以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2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议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全文公布法规草案、开展“立法齐参与”活动、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提出了草案修改稿。2021年9月2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本法规。

三、本法规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体例结构。2016年我市制定实施的《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对全市河道的规划、整治、建设、保护、利用和其他相关管理活动作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本次三亚河保护管理立法，坚持“小切口”“小快灵”和“管用几条立几条”，尽量不照搬照抄《三亚市河道生态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上位法的内容，重点对与三亚河保护管理密切相关的规定进行细化，对尚存的立法空白进行补充，旨在解决三亚河保护管理的突出问题。因此，本法规体裁形式用“规定”，体例结构上不分章节。（法规名称及文本）

（二）关于三亚河定义及管理范围。本法规参照我市市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中关于三亚河概况的表述，将三亚河定义为：“本规定所称三亚河，是指发源于本市北部山区，流至三亚湾入海，由干流三亚西河以及主要支流三亚东河组成的河流。其中，三亚西河包括六罗水、汤他水等支流，三亚东河包括半岭水、草蓬水、抱坡溪等支流。”由于三亚河河口的管理范围尚未划定，三亚河河道的管理范围虽已划定但难以在法规中具体表述，且上位法明确规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因此，本法规概括规定“三亚河河道、河口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布”。（第二条）

（三）关于政府职责和监管体制。本法规第三条分别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和天涯区、吉阳区人民政府以及三亚河流域内的村（居）民委员会的三亚河保护管理职责，并明确三亚河保护管理实行河长制，市、区、村（社区）三级河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第四条分别规定了市水行政、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同时概括规定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海事、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职责。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法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黄河河口管理办法》《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主管部门按照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要求，对三亚河河口治理、保护、开发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防止三亚河河口与河道管理脱节，旨在解决目前三亚河河口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第三条、第四条）

（四）关于保护管理专项规划。三亚河的保护管理需要规划先行。本法规从以下三个方面对编制保护管理专项规划做出了规定：一是从编制主体方面，规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依法编制三亚河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二是从规划内容方面，规定“三亚河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应当包括退果还公益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雨污水管网改造、河道河口治理、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符合市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三是从编制时限方面，规定“三亚河河道河口保护管理专项规划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第五条）

（五）关于保护管理措施。针对三亚河保护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本法规从以下两个维度规定了具体的保护管理措施：一方面主要从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的维度，规定了水源地保护、农村污染防治、城市污水处理、水体保洁、河道清淤疏浚、生态调水补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七个方面的保护管理措施；另一方面主要从行政管理相对人义务的维度，列出了十三项禁止性规定，主要是强调和重申上位法的规定，同时结合三亚河保护管理实际需要，明确了“设置拦河渔具，在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垂钓、围网鱼虾等水生动物”“猎捕、惊吓鸟类，捡拾鸟蛋，损毁鸟巢，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破坏河道护岸、沿河栏杆、栈道和园林绿化等设施”等禁止性规定。（第六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六）关于法律责任。一是关于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本法规没有照抄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的处罚规定，而是概括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二是关于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至第十三项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此类行为情况较为复杂，有些行为被法律、法规规定为违法行为，但没有相应罚则；有些行为在特定区域已被法律、法规规定为违法行为且有相应罚则，而在其他区域则没有明确规定为违法行为；有些行为需要具体细分，不同的情形给予的处罚可能不一样。对于前述违法行为，本法规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并借鉴其他省、市的立法经验，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表述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等区域，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且严于本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是关于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本法规以列举的方式详细规定了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四条）

《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提前介入《规定》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大多已被三亚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30日上午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分

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11月30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三亚河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

（2016年8月17日三亚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8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山体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三章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
第四章　山体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山体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利

用山体资源，改善城乡自然景观和人文风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保护、管理、开发和利用山体及山体资源的活动，适用本条例。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山体，是指主峰相对高度不低于二十米的自然山脉和山地。

第三条 山体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科学规划、综合管理、因地制宜和公众参与的原则，实行普遍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制度。

第四条 山体保护工作实行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山体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山体保护的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和措施，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山体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统筹、组织、协调和督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山体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山体保护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考核监督机制，保障山体保护经费投入。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区、村（社区）三级林长制体系，健全林长会议、部门协作、信息公开等工作制度。市级林长会议应当将山体保护作为重点工作，加强对山体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处理本市行政区域内跨部门、跨区的山体保护问题和重大事项，建立山体保护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山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发展改革、财政、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民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山体保护相关工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确定负责本辖区山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山体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承担生态保护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章 山体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山体资源本底调查，建立山体资源底图；在本底调查的基础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山体资源情况普查，编制普查状况公报，并向社会公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山体及山体资源情况进行统一登记和档案管理，并建立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其他主管部门编制本市山体保护规划，明确山体保护名录、保护范围、保护图则、保护措施及相关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山体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市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编制山体保护规划，应当根据山体资源调查、普查成果，在山体保护名录中确定重点保护山体名录。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分为一级保护山体名录和二级保护山体名录，自然形态和生态系统完整、景观原生独特的山体应当列入一级保护山体名录，自然形态和生态系统基本完

整、景观自然和谐的山体应当列入二级保护山体名录。

编制山体保护规划，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的意见。

山体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经批准的山体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山体的保护、修复、利用、管理等活动应当符合山体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及其保护范围，设立界碑和保护标志，明确山体管护责任单位。

第十一条 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度假村、酒店、商品房等商业开发项目；

（二）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旅游船舶停泊码头；

（三）开山、探矿、采矿、采石、采砂、采土等破坏山体或者毁坏林地、林木的活动；

（四）新建、改建、扩建公墓或者公益性墓地，或者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

（五）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六）倾倒、填埋、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

（七）毁林开垦、种植芒果等经济林木；

（八）破坏天然、原生、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林相结构优良的林种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一级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除下列项目外，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一）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项目；

（二）确需建设的交通、供水、供电、通讯、消防等公共基础设施；

（三）确需建设的休闲、山体景观游赏、科教等公共服务设施；

（四）确需建设的军事设施、山体保护工程设施、文物保护设施、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建设的其他项目。

第十三条 在二级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除下列项目外，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一）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项目；

（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配套工程设施；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建设的其他项目。

第十四条 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市国土空间规划，其选址和布局应当符合城市廊道布局的要求，建筑高度、风格和色彩应当与周围山体景观、城市风貌相协调。

第十五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的经济林林种、林相情况开展调查，编制退果还公益林规划和年度计划，对造成公益林破坏、严重水土流失、山体损害或者影响城市生态景观的经济林，采取改种生态林种或者采取符合国家规定的造林方式进行退果还公益林。

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十五度以上坡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重要交通干道沿线、重要景区等视觉敏感区内的经济林，应当优先纳入退

果还公益林计划。

退果还公益林实施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矿业权人在许可区域内开发、利用山体资源的，应当履行以下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义务：

（一）在建设和开采过程中，应当按照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边开发边治理，将山体的破坏控制到最低限度；

（二）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或者矿山场地闭矿前，应当完成山体修复治理工程，并达到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的要求；

（三）在山体修复治理过程中，不得对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确需使用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土地或者林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现状调查。

区人民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据前款调查成果，对本辖区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已有建设项目、矿山、采石场、采砂场、采土场、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具备审批手续且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应当进行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布；

（二）具备审批手续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应当协商退出、拆除或者关停，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权利人获得补偿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三）不具备审批手续的，不予登记造册，不予补办手续，并应当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山体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等开发利用活动造成山体损害的，建设单位、矿业权人等山体开发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山体修复治理责任。

以下情形的山体修复治理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历史遗留的铁路、公路、水务、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造成的山体损害；

（二）权属不清的探矿、采矿、采石、采砂、采土遗迹地；

（三）从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退出、拆除或者关停活动所造成的山体损害；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责任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实施修复治理工程。政府出资进行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者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责任人在完成山体修复治理工程后，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技术章程和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山体修复治理工程未验收通过的，主管部门不得接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或者闭坑申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山体修复治理信息载入山体及山体资源统一登记与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除特别保护需要外，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及山体修复治理工程验收报告应当向

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制定以下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技术章程和管理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一）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质量标准，包括地质灾害防范、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污染场地治理、植被复绿等标准；

（二）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编制、工程实施和工程监理的技术导则；

（三）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第三方服务资质要求；

（四）山体保护专家遴选办法与专家库管理规定；

（五）建设和开发场地山体修复治理工程鉴定、验收管理规定。

第四章 山体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山体保护实行管护责任制。重点公益林护林员的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山体资源综合管护内容。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林场、部队和集体经济组织等山体资源权属单位应当负责权属范围内的山体保护管理工作，明确权属范围内山体资源承包经营权人、使用权人的具体山体管护范围，承担山体管护义务。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山体保护监督检查联动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应当加强山体保护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侵占、破坏山体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处理。

各级林长应当将山体保护作为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依职责进行督查、督办。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负有保护山体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山体保护市民热线电话，依法限期处理公众投诉和举报的事项。

市、区人民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开展山体保护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公众、社会组织通过志愿服务、公益宣传等方式参与山体保护，对在山体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侵占、破坏山体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十五条 山体保护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或者个人遵守山体保护法律法规、履行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记入单位或者个人山体保护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单位或者个人的山体保护诚信档案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财政支持、资金支持、招标投标、评先评优、债券发行、招商引资和项目投资等行政管理的重要考量因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

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开山、探矿、采矿、采石、采砂、采土，破坏山体或者毁坏林地、林木，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毁林开垦、种植芒果等经济林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公墓或者公益性墓地，或者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地形地貌，并处以每个墓穴一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一）矿业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矿业权人承担，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验收不合格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缴纳土地复垦费并代为组织复垦，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

（三）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三十二条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提供山体保护服务中弄虚作假，不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有山体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审批建设项目、探矿、采矿、采石、采砂、采土，批准林木采伐，或者未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没有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规定严于本条例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本法规的必要性

《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6年11月1日施行以来，在加强山体的

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山体资源、改善城乡自然景观和人文风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着山体保护管理体制不顺、配套制度不完善、部分山体破坏严重、涉山体执法力度有待加强等突出问题。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市山体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亟需通过修改条例加以解决。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等对海南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通过修改条例，有利于更好地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落实落地；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上位法陆续进行了修改，导致条例中的部分内容特别是法律责任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通过修改条例，可以解决其部分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三是我市机构改革后部分行政机关的职责进行了调整，通过修改条例，可以解决条例规定的部分行政机关职责与实际不符的问题。

二、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修改条例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和《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

（二）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安排，市林业局于3月份启动了条例的修改工作，与立法专家团队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初稿，通过在媒体上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初稿、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广泛征求各单位、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8月13日，七届市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草案，以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并被采纳。9月29日上午，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9月29日下午，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后，表决通过了修改决定。

三、修改决定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山体保护监督管理体制。一方面，修改决定将林长制作为山体保护管理的重要手段。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区、村（社区）三级林长制体系，健全林长会议、部门协作、信息公开等工作制度，市级林长会议应当将山体保护作为重点工作，加强对山体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处理本市行政区域内跨部门、跨区的山体保护问题和重大事项，建立山体保护信息共享机制。另一方面，修改决定增加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我市机构改革后行政机关的职责调整情况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三定”方案，增加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在山体保护规划编制、山体资源调查普查、山体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等方面的职责。

（二）关于山体保护规划和名录。一方面，修改决定增设了山体保护规划制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山体保护规划，明确山体保护名录、保护范围、保护图则、保护措施及相关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并规定了山体保护规划的编制程序、审批主体、修改程序、法律效力等内容。另一方面，修改决定调整了山体保护名录制度。修改了条例要求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山体保护名录的内容，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山体保护名录作为山体保护规划的重要内容，在编制山体保护规划时明确山体保护名录，并根据山体资源调查、普查成果确定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包括一级保护山体名录和二级保护山体名录。

（三）关于建设项目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条例用四个条款分别对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一级保护山体保护范围、二级保护山体本体区、二级保护山体山脚区的建设项目作出了禁止性、限制性规定。修改决定对条例的相关规定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使其更精炼、准确和规范，特别是删除了关于二级保护山体本体区和山脚区的表述，将其合并为二级保护山体保护范围，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经查询，绝大多数城市山体保护立法中未划分山体本体区和山脚区；二是根据参与编制山体保护规划的专家意见，二级保护山体的本体区和山脚区不易划定，难以统一，专业技术角度寻找二十五度坡起点非常困难；三是划定山体保护范围属于专业技术问题，应当在编制山体保护规划时进行划定，而不宜在法规中直接规定。

（四）关于法律责任。修改决定对条例的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了全面梳理，凡是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内容均进行了修改。一是依据《?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开山采矿、毁林开垦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作出了衔接性处罚规定；二是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倾倒、堆放、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的行为作出了衔接性处罚规定；三是依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违反“三同时”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四是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增加规定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五是依据有关上位法，对条例中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其他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了修改。

（五）关于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实施主体。一方面，修改决定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目前，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已基本完成，自然资源类、规划类、林业类等与山体保护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已移交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故将有关法律责任条款中的行政处罚主体直接规定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另一方面，修改决定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条例规定的代履行分别由林业、地质矿产、国土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在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修改决定对此进行了修改，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主要基于以下

考虑：首先，根据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要求，我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将24个部门所涉及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对应监管职责一并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范畴，其中，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而代履行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一种方式；其次，在行政处罚权已相对集中行使的情况下，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执行权是否能够自动移转，现行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均为行政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宜将二者分割给不同的行政机关实施；再次，将行政处罚权和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执行权一并移交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更符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更有利于实现行政执法的高效、统一。

修改决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1月9日召开会议，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提前介入《决定》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大多已被三亚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1月30日上午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11月30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定于2022年1月21日至24日在海口召开，会议建议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海南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海南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海南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2年省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

如需调整会议日期，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关于召开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时间的拟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第八条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应在第一季度举行，最迟不得超过4月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的规定的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省委同意，拟于2022年1月21日至24日召开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正式会期4天。

二、关于会议建议议程的提出

本次会议提出建议议程共七项：

（一）关于六项常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等6项议程是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定内容。参照全国人大的做法，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不作口头报告，印发书面报告，交由各代表团会议进行集中审议。

（二）关于选举问题。根据海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缺等实际情况，本次会议将安排“选举”事项。

三、关于会议日期的调整

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会议日期，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以上决定草案连同说明，请予审议。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建议下列范围中不是省六届人大代表的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驻琼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二）出席省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

（三）省委各部门1名负责人。

（四）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及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

（五）省政府组成人员、省政府副秘书长及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广州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六）各市、县、自治县、市辖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府主要负责人；各市、县、自治县监察委、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洋浦经济开发区监察委、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

（七）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名，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主要负责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二分院主要负责人。

（八）省直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部分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

（九）省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

（十）部分驻琼中央直属或双重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

（十一）部分中央驻琼媒体和省主要媒体主要负责人。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　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2号文件和中央8号文件精神，推动全省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实施以来，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是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目标要求和关键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2035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沈晓明书记多次强调要把营商环境打造成为海南自贸港的“金饭碗”，成为海南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冯飞省长要求营商环境一年有新气象，三年有大变化，五年达到国内一流。各市县、各部门对标先进，积极作为，打基础、补短板、创亮点，以最大的决心、最强的力度、最实的举措，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努力塑造海南自贸港一流营商环境新形象。

（一）坚持高位推动，夯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合力。

1.搭建高位推动的组织体系。2020年8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创一流营商环境动员大会，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今年2月，省委、省政府成立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由冯飞省长担任组长，沈丹阳常务副省长、冯忠华副省长、倪强副省长任副组长，46个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专班成员。9月，省委、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做实做强专班，新增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等部门，共计56个成员单位，并从全省抽调100多名优秀干部实行集中办公、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各市县、各部门均建立了相应组织机制，为打好创一流营商环境大会战奠定了坚实基础。

2.形成联动协同的工作格局。专班职能定位为系统谋划、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不弱化、不代替各市县、各部门主体责任。省委常委会每季度听取营商环境专题汇报，每月听取书面报告；专班组

长每 2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副组长每 1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班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按照目标、平台、项目、政策、改革创新、机制、督查考核等“七个要件”的要求，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重点工作进行项目化、目标化、责任化，加强跟踪督查和定期评价，将落实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形成工作闭环。

3.构建统筹引领的政策体系。对照国际规则，对标国内一流，出台《海南省创一流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20–2021 年）》；研究制定 2021 年和未来 5 年重要量化指标赶超国内一流实施方案，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等 17 个重点领域，明确赶超目标、改革路径和具体措施；研究制定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评价方案和评价手册；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 42 条措施等政策文件，着力构建“1+N”的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同时，整合并持续跟踪督办我省创一流营商环境大会、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等明确的 131 项重点任务，已完成 41 项，90 项正在持续推进。

（二）坚持改革创新，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着力破解重点改革难题。《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实施以来，密集出台 140 多项配套政策文件，海南自贸港政策制度框架初步建成，各项自贸港政策加快落地实施。全省发布 13 批 123 项制度创新案例，其中，“建立全天候进出岛人流、物流、资金流监管系统”等 5 项案例被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全国通报表扬，“领事业务一网通办”等 4 项案例被国务院自贸试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全国复制推广，“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被商务部向全国复制推广等，充分发挥了以制度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的示范作用，贸易和投资更加自由便利，各类要素资源加快集聚，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2.以“负面清单”、特别措施为标志，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积极实施最短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以“非禁即入”为核心仅保留 27 项限制措施，比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更加开放。推动出台并深入落实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涵盖医疗、金融、文化、教育和其他等五大领域共 22 条。研究出台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进一步减少服务业领域禁止和限制条款，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3.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大幅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持续优化“海南 e 登记”平台，企业开办实现“一网通办”“全岛通办”，审批时间已压缩至 1 天，系统自动审核率达到 85%以上。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事项拓展至 107 项，数量全国第一。率先探索“准入即准营”“承诺即入制”，主动拓展延伸服务链条。创新实施发票“白名单”制度，对纳税信用级别高、重点税源企业等低风险的纳税人实行白名单管理，实现企业用票自由。随着商事登记效能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持续增强，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全省新增市场主体 55.4 万户，同比增长 53.78%。

4.以“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为突破，全力打造海南政务服务新模式。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最大限度地提升审批效率，实现“一个大厅办事、一个部门审批、一枚印章出件”。推动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出台“零跑动”改革方案，梳理出第一批省级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清单 838 项。推进农民建房“零跑动”审批，共审批核发一书一证电子证照 300 多宗。深入推进

“一网通办”“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截至今年10月底，“海易办”平台已完成“出生一件事”、失业保险金申领等23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上线运行，实现市场主体办事“不见面、不找人”，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5.以“多审合一”为手段，不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重点园区推行极简审批，开展“六个试行”改革，项目落地审批提速70%以上，全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机器赋码和电子证照，累计发放1000多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电子证照。在全省范围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完成“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在工建系统上的部署应用，推动“拿地即开工”。简化竣工验收程序，实行“一口进件、统一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的联合验收新模式。我省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和重点园区“极简审批”的房建市政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分别为110、90、65、56个工作日，在工程审批系统部署上再精确压缩至86、70、54、28个工作日。

6.以“单一窗口”为平台，为贸易投资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建立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国家标准版16项功能基础上拓展了离岛免税等18项海南特色应用，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整合招商、市场监管、发改等13个部门20个政务服务系统，可办理234项投资相关业务。实现海南全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口岸、商品、业务流程全覆盖，在洋浦港、海口港推行“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业务改革，提高码头进出口货物通关时效。2021年1至9月，海南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2017年分别压缩51.4%和98.3%，达到国务院确定的任务目标。

7.以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为目标，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制定实施《不予处罚清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三张清单。建立统一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制度，实施差异化、低干预、高效能的精准靶向监管。依托海南自贸港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累计归集公共信用信息3亿条，为2000余项审批服务事项推行信用承诺应用，将全国2100万条红黑名单进行全量归集并纳入联合奖惩。率先推行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商事主体通过主动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自我纠错，相关案例被列入国务院第六批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

8.以推动人才政策落地为重点，打造人才服务新格局。对人才服务事项进行梳理整合，将高层次人才认定备案、人才落户、社保等19项人才服务事项，集中到全省各级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办理，开设人才服务专业热线，及时受理处理各类人才政策问题。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全省累计引进各类人才26万人。同时，在人才住房、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方面积极解决人才后顾之忧。今年以来全省已出让25宗土地、18个项目开工建设3000套人才安居房。2017年至今年10月底，全省共计引进人大附中海口学校、北师大万宁附中等82所学校，实现了引进项目市县全覆盖，共提供16万个优质学位。

（三）坚持立法先行，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1.加强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用足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推进与营商环境建设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领域立法，配套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条例、社会信用条例、反消费欺诈规定，正在开展破产条例、征收征用

条例、市场主体注销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科技创新条例等立法工作，推动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法治保障，强化市场主体权益受损的法律救济。

2.全面清理营商环境相关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实行优惠政策招商引资行为，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对外地产品或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歧视性价格等行为。经清理，修订地方性法规1件、地方政府规章12件、规范性文件10件；废止规范性文件15件。

3.建立健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实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健全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设立海南第一、二涉外民商事法庭、海口知识产权法庭、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对标国际调解规则，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商事调解服务。2020年6月至今年10月，成功调解涉外商事纠纷79件。

（四）坚持数字赋能，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改革。

制定《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1—2025）》，明确政府数字化转型2021—2025年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1.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提升便民服务效率。打造“海易办”政务服务平台，将各市县、各部门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网上办事渠道逐步整合接入。截至今年10月底，“海易办”已实现省级1330个、市县7079个政务服务事项的“掌上办理、掌上进度查询”，并提供社保查询、医院看病、交通违章查询等417项热门应用服务，110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支持身份证、驾驶证、结婚证等270类高频证照亮证。推出“老年人优待证”“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等15个快办服务，其中“老年人优待证”快办服务已有2万余个办件，“高龄老人长寿补贴核发”快办服务已有超15万个办件，受到群众的广泛好评。

2.构建“一网协同”体系，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建设并完善“海政通”平台，推动政府内部办公系统整合、数据共享、流程再造。截至今年10月底，“海政通”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42845人，整合接入包括网上督查室、办公自动化（OA）、“互联网+监管”、移动执法、农房报建、应急一键通、公务报账系统、消防身份与授权管理以及疫情核查等64个应用集成，实现部门业务高效协同。

3.打造“一网监管”平台，提升精准监管水平。建成全省统一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完成了与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全面对接。截至今年10月底，已汇聚各类监管数据586.1万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类248.8万条；并在万宁市开展审监联动、行政执法监管等功能试运行，已通过审监联动系统推送告知承诺事项215件，推送一般事项193件；使用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反馈相应的监管检查行为信息37条、处罚信息13条，基本实现了审批、监管、执法部门之间系统互联、数据互用、业务互通。

（五）坚持破解难题，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1.多管齐下破难题。在省政府“一网四端”及各市县、各部门官网开通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

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征集意见建议，建立问题受理、转办、核查、督办、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切实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结合全省作风建设整顿年活动、“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和“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基层”等活动，扩大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知晓度，加大力度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提请省领导亲自督办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复杂问题。22位省领导认领29个问题，比如，沈晓明书记领办“人才公寓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冯飞省长领办“上市企业省级补贴落实难”问题，毛万春主席领办“公共建筑工程招投标堵点”问题，相关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或取得重要进展。省委将“创一流营商环境”纳入“四风”纠治工作，重点发现和解决“吃拿卡要”、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截至今年9月底，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四风”问题案件715起115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43人；今年6月开展“查破促”活动以来，全省共有161个市县和单位参加，厅级干部下基层4529人次、处级干部20830人次、科级干部39528人次，共查找堵点4422个，推动解决问题3949个，一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解决。同时，梳理共性问题，推动研究出台《海南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实施意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等政策，一批市场主体反映的难点、堵点问题得以解决。

2.多措并举优服务。建立党政领导和企业家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畅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统筹推进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等活动。印发实施《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建立了政策信息库，汇集国家级政策219个、省级政策304个，年底前上线一批免申即享政策兑现事项。印发《海南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形成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2021年1月至10月，全省已清偿无分歧欠款涉及企业73家119笔拖欠账款共计8128.84万元。

总的来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实施以来，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营商环境评价在全国排名争先晋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海口市和三亚市由2019年的第四档良好晋位到2020年的第三档优良。其中，海口市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入选全国标杆，三亚市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改革政策落地实施效果较好，带动营商环境整体进一步优化改善。二是系统谋划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专班和各市县、各部门对标先进找差距，出台一批重点领域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赶超目标、实现路径和具体措施。三是攻坚克难的决心进一步彰显。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省政府积极作为、攻坚克难，设立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多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四是改革创新的氛围进一步形成。利用工作例会、简报、宣传平台等渠道搭建比学赶超擂台，激励各市县、各部门主动作为、探索创新，不断加大改革力度，形成了一批改革创新举措。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实施以来，全省上下对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日益重视，营商环境逐步改善，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提升。但是，我省营商环境与自贸港建设的目标要求、与发达省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主要存在以下三方面问题：

（一）市场要素环境方面。部分投资项目规划用地保障和落地效果不理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仍比较突出。一是规划用地遗留问题突出。各市县普遍存在早期规划与用地衔接不够、管理不规范等情况，导致企业利益受损。比如，某公司土地因规划调整为港口用地造成土地无法开发，但土地置换补偿长期未落实到位。此外，全省还有8.83万亩闲置土地和393个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反映较为强烈。二是生产经营要素成本高。企业反映，和内地大部分省市相比，海南的用地成本、厂房租赁价格、物价、物流成本都比较高。比如，水电气价格相对内陆省份高，前置报装流程涉及部门、环节多，尚未实现报装环节并联审批。海口市社会总物流费用占GDP比重达到18.76%，高于全国14.9%的平均水平。三是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渠道单一，符合直接融资条件的企业较少，股权和债券融资对“3+1”主导产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还有待加强。此外，金融机构获得企业数据的渠道仍然有限，数据共建共享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通过金融科技赋能降低企业融资风险手段不多。

（二）政务服务环境方面。一些部门和地方仍然存在“新官不理旧账”、不诚信履约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的问题。一是政府不诚信履约。海南因其特殊历史背景，部分政策变化频繁，政府承诺事项无法兑现现象较多。比如，对某科技公司土地置换事宜，市县政府两次会议均同意置换土地并确定了置换地块，并与该公司签订置换土地补充协议，但后来的会议又改成有偿收回土地。部分政策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存在政策前后“打架”、“一刀切”、承诺的事项和补贴不兑现或兑现慢、随意变更或终止政府承诺及政策支持等现象。二是线上线下“两张皮”。部分政务服务虽已实现在线办理，但仍让群众线下“多跑一次”。比如，有企业反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虽已实现投资项目审批全程网办，但相关电子档案管理配套规定尚未实施，企业还需多跑一次提交全套的纸质材料用于归档。三是“数据烟囱”问题仍然突出。部门间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破，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行业专网互联互通尚待加强，数据共享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精准支撑业务办理仍存在差距，无法完全满足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的实际需求。除了部分涉及中央部委及其垂直管理的单位很难实现数据共享以外，省、市两级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也存在不少堵点。市县划转事项审批服务涉及行业专网多，大部分未与省一体化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审批办件需登录相关行业专网走流程，再二次录入审批专网跟踪督办，增加了工作量、降低了效率。四是主动服务市场主体的意识和能力不强。有些干部作风不严不实，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一次告知、首问负责等制度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甚至“吃拿卡要”还时有发生，全省尚未普遍建立起亲清政商关系和对市场主体“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氛围。

（三）政策落实环境方面。基层对政策的理解不准确，执行政策不到位，一些政策不落地。一是市场准入门槛仍较高。海南自贸港建设以来，国家和省级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市场准入等利好政策，但有些行业和领域还存在“准入不准营”“隐形门槛”“玻璃门”等问题。比如，有的市县行业管理部门擅自设置地方保护准入“潜规则”，只接受和受理已批准的检测鉴定公司（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其他公司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一律不接受或受理。比如有的市县行业管理部门设置互为前置准入条件，让企业无所适从。二是对优化营商环境认识不到位。一些部门和市县主动对标先进改革创新意识不强，对一些问题见怪不怪，纠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还存在“上热

中温下冷”现象。对专班办公室转办的问题线索，部分市县和单位重视不够，没有及时核查并回复结果，没有对企业诉求进行积极沟通和反馈。此外，市县专班力量配备不足，有些市县专班缺少专职人员，推动问题处理的权威性不强、力度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深入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紧紧围绕“创一流营商环境”的1个目标，突出“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完善法治和政策环境、促进作风转变和堵点疏通”3项重点，健全“高位推动和多方协同、企业问题投诉处理、营商环境评价考核”3大机制，抓住“政府数字化转型”1个牛鼻子，打造“最简权力清单”“准入即准营”“一枚印章管审批”“政务服务零跑动”等系列创新标杆，着力推进“1+331+N”系统工程，晒出“海南阳光”（稳定透明的市场环境）、跑出“海南速度”（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亮出“海南诚信”（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持续优化海南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

（一）对标国际高水平营商环境规则和国内最先进发展经验，形成引领性的改革政策标准体系。

一是谋划五年纲要。制定《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赶超国内一流实施方案（2021—2025年）》，聚焦五年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目标，参考世界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指标，按照2021、2023、2025年的关键节点，针对营商环境的17个维度绘制营商环境各类指标五年的重点任务分工以及时间表和路线图。二是制定年度计划。制定《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找准与先进地区差距，明确近期工作追赶目标、措施计划和实施路径，提出“并跑”到“领跑”重点任务措施。三是建立指标体系。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价体系，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细化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规则,并组织第三方实施评估，查找短板、树立标杆，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四是绘制产业地图。结合“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和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采取按图索骥的方式，绘制各类产业项目产业上中下游门类和链条、规划布局、用地标准、优惠政策、办事流程等企业和项目服务指引，为招商引资、项目选址、产业入驻、企业办事等提供便利。五是明确试点清单。参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制定海南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清单，明确创新试点任务和改革措施。

（二）紧盯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大力推动政府工作作风转变和服务意识提升。

一是以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为抓手，破解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完善“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的闭环工作机制，加大对突出问题的核查处理力度，以点带面梳理共性问题，推动研究出台政策和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一批难点、痛点问题，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二是发挥考核督查制度“指挥棒”作用，压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营商环境监督办法，建立营商环境考核督查以及政务服务切身体验、专业观察监督制度，组建营商环境监督咨询委员会，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通过专项督查、日常督导、公开曝光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加强专班与纪检、组织、信访部门的协作，建立营商环境违法违纪线索快查快办机制，倒

逼市县和部门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经营便利政策制度，健全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开展万人进万企专项行动，实施党政领导定期接访活动，引导全省增强主动服务市场主体意识，依法为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市场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氛围。

（三）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制度集成创新，力争实现一批标志性领跑改革成果。

一是围绕产业发展全链条和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实施“四个最”改革。实施最低市场准入，推动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加快落地。实行最简权力清单，集中清理行政许可事项，建立完善与海南自贸港相适应的权力清单管理制度。打造最优审批服务，深入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极简审批”“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最有效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二是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夯实改革基础。全面落实《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1—2025）》，强化“一网通办”提升群众与企业办事的便利性，强化“一网协同”提升政府运行效率和工作规范性，强化“一网监管”提升政府管理的精细化和有效性，完善数字化基础保障，加大力度推进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打造全省统一的数字化能力底座。持续优化建设“海易办”“海政通”，打造服务与监管一体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机器管规划”，打造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平台。加快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惠企政策兑现“一网通享”“一键直达”。

（四）瞄准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尊重“契约精神”，树立政府诚信。制定、修改、废止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和文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严格执行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签订的合同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不得擅自变更，因公共利益等变更承诺的给予补偿，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二是推动立法立规，打造法治政府。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推动尽快出台市场主体注销条例、破产条例、电子身份码实施条例等法规，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院和国际仲裁院的作用，为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三是探索“跨省互认”，提高政府效能。探索建立跨省互认规则和清单，对国内各省份以及港澳地区出台的人才认定、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规定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认定。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加强自贸港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持续推进“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和“办事体验官”“项目服务官”“企业接待日”等活动，提升全省特别是园区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水平。坚持“六要六不准”，倡导“店小二”精神，持续深化“四风”整治，重点查处吃拿卡要、不作为乱作为、“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效。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　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情况。

1.建设用地。

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建设用地125909.67公顷（188.86万亩），占全省建设用地的56.50%。国有建设用地中，城市用地31345.53公顷（47.02万亩），占24.90%；建制镇用地54476.53公顷（81.71万亩），占43.27%；村庄用地1786.95公顷（2.68万亩），占1.42%；采矿用地5520.81公顷（8.28万亩），占4.38%；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5572.83公顷（8.36万亩），占4.43%；交通运输用地25400.54公顷（38.10万亩），占20.17%；水工建筑用地1806.48公顷（2.71万亩），占1.43%。国有建设用地较多的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和澄迈县4市县面积合计65268.11公顷（97.90万亩），占国有建设用地总量的51.84%。

2.耕地。

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耕地69730.71公顷（104.60万亩），占全省耕地的14.25%。国有耕地中，水田38170.92公顷（57.26万亩），占54.74%；水浇地1303.43公顷（1.96万亩），占1.87%；旱地30256.36公顷（45.38万亩），占43.39%。国有耕地主要分布在澄迈县、儋州市、东方市和临高县，面积合计34369.66公顷（51.56万亩），占国有耕地总量的49.29%。

3.园地。

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园地641934.16公顷（962.90万亩），占全省园地的51.81%。国有园地中，果园77097.20公顷（115.64万亩），占12.01%；茶园1577.32公顷（2.37万亩），占0.25%；橡胶园423614.92公顷（635.42万亩），占65.99%；其他园地139644.72公顷（209.47万亩），占21.75%。国有园地主要分布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儋州市、万宁市和三亚市，面积合计287627.54公顷（431.45万亩），占国有园地总量的44.81%。

4.林地（森林）。

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林地655553.66公顷（983.33万亩），占全省林地的54.85%。国有林地中，乔木林地599484.95公顷（899.23万亩），占91.45%；竹林地3234.04公顷（4.85万亩），占0.49%；灌木林地32589.58公顷（48.88万亩），占4.97%；其他林地20245.09公顷（30.37万亩），占3.09%。国有林地主要分布在琼中县、白沙县、三亚市和东方市，面积合计331700.96公顷（497.54万亩），占国有林地总量的50.60%。

全省国有森林蓄积量0.8亿立方米，占全省森林蓄积量的49.85%。其中：琼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和三亚市等4个市县国有森林蓄积量较大，蓄积量合计0.42亿立方米，占全省国有森林蓄积量的52.4%。

5.草地。

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草地6669.60公顷（10.00万亩），占全省草地的36.06%。国有草地中，天然牧草地93.93公顷（0.14万亩），占1.41%；人工牧草地469.58公顷（0.70万亩），占7.04%；其他草地6106.09公顷（9.16万亩），占91.55%。国有草地主要分布在海口市、澄迈县、三亚市和儋州市，面积合计3728.5公顷（5.58万亩），占国有草地总量的55.90%。

6.湿地。

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湿地109661.18公顷（164.49万亩），占全省湿地的90.42%。国有湿地中，红树林地4088.22公顷（6.13万亩），占3.73%；森林沼泽1.52公顷（22.8亩）；灌丛沼泽52.25公顷（0.08万亩），占0.05%；沼泽草地34.50公顷（0.05万亩），占0.03%；沿海滩涂98780.05公顷（148.17万亩），占90.08%；内陆滩涂6701.62公顷（10.05万亩），占6.11%；沼泽地3.02公顷（45.30亩）。国有湿地主要分布在三沙市、儋州市、文昌市和海口市，面积合计94634.31公顷（141.95万亩），占国有湿地总量的86.30%。（注：湿地面积按照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湿地一级地类进行统计，包括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和沼泽地等。）

全省国有土地还有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沙地、裸岩石砾地等，合计36878.44公顷（55.32万亩）。

7.海洋。

2020年，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约200万平方千米。海南岛周边有海岛600余个。海南本岛海岸线总长1，944.35千米（不含海岛岸线），其中自然岸线长度约1，272.61千米（不含河口岸线10.07千米），占全省岸线总长的65.45%。

8.矿产。

全省矿产资源种类比较齐全且资源储量相对丰富。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发现各类矿产89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有69种。按照国家规定列入矿产地资源储量统计的矿产有41种，矿产地289处。其中，固体矿产矿产地191处，水气矿产矿产地98处。另有建筑用砂石土矿产地73处。探明储量

位于全国前列的优势矿产有石油、天然气、天然气水合物、富铁矿、锆英石、玻璃用砂、饮用天然矿泉水、医疗热矿水等。

全省辖海域经自然资源部批准登记的油气矿业权的区块共264个（探矿权205个，采矿权59个）。富铁矿分布于昌江石碌镇一带，现保有资源储量2.62亿吨，是国内少有的富铁矿之一；锆英石砂矿累计查明资源量298.47万吨，主要分布于文昌、琼海、万宁、陵水等市县；金矿富集在乐东、东方、昌江等市县；钼多金属矿累计查明资源量28.85万吨，主要分布在乐东、保亭、屯昌、陵水等市县；水泥用灰岩和水泥配料用粘土主要富集在东方、昌江等市县；医疗热矿水、饮用天然矿泉水富集在海口、琼海、万宁、儋州、三亚、保亭、陵水、白沙等市县。

9.水。

2020年，全省水资源总量263.6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14.3%，属偏枯年份。其中，地表水资源量260.6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763.0毫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14.3%；地下水资源量74.63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7.0%，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3.016亿立方米。2020年全省年平均降水量1641.0毫米，折合降水总量560.5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6.2%。

10.自然保护地。

自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尖峰岭自然保护区以来，海南初步形成了以生态系统保护、野生生物物种保护、自然遗迹保护、海岸线保护等为保护目标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据统计，我省自然保护地总数有120个，总面积711.9万公顷。其中陆域自然保护地面积62.98万公顷，占8.95%；海域自然保护地总面积640.41万公顷，占91.05%。按类别分：自然保护区50个、森林公园30个、湿地公园12个、风景名胜区19个、地质公园6个、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海洋公园3个。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是我国正式设立的首批五个国家公园之一，位于我省中部山区，涉及我省9个市县，总面积4269平方公里，约占海南岛陆域面积的七分之一，涵盖海南岛95%以上的原始林和55%以上的天然林，是亚洲热带雨林和世界季风常绿阔叶林交错带上唯一的“大陆性岛屿型”热带雨林，也是极度濒危物种海南长臂猿在全球的唯一分布地。公园生物多样性指数最高达6.28，与巴西亚马逊雨林相当。经核算，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内森林、湿地、草地、农田、聚落等生态系统2019年度GEP总量为2045.13亿元。其中，物质产品（包含林业产品、农业产品、畜牧业产品、生态能源等6项指标）价值为48.50亿元，占国家公园GEP总量的2.37%；生态系统调节服务（包含涵养水源、生物多样性、固碳释氧、洪水调蓄和空气净化等9项指标）价值为1688.91亿元，占82.58%；生态系统文化服务价值（包含休闲旅游、景观价值等4项指标）为307.72亿元，占15.05%。

11.野生动植物。

全省陆栖脊椎动物有698种，其中两栖类46种，爬行类113种，鸟类455种，兽类84种。海南省列入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161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有海南长臂猿、海南坡鹿、海南山鹧鸪等29种，二级保护动物132种。

全省本土野生维管束植物有4689种，其中乔木723种，灌木1246种，草本2315种，藤本405

种。全省列入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127种，其中一级重点保护植物有海南苏铁、葫芦苏铁、坡垒等10种，二级重点保护植物117种。

截至2020年年底各类自然资源状况

序号	自然资源种类	国有数量	全省总数量	国有自然资源占比
1	建设用地面积	125909.67（公顷）	222860.27（公顷）	56.50%
2	耕地面积	69730.71（公顷）	489491.85（公顷）	14.25%
3	园地面积	641934.16（公顷）	1239051.36（公顷）	51.81%
4–1	林地面积	655553.66（公顷）	1195196.00（公顷）	54.85%
4–2	森林蓄积量	8000（万立方米）	16048.14（万立方米）	49.85%
5	草地面积	6669.60（公顷）	18496.67（公顷）	36.06%
6	湿地面积	109661.18（公顷）	121279.78（公顷）	90.42%
7	省辖海域面积	200万平方千米		100%
8	矿产（种类）	89种		100%
9	水资源量	263.6亿立方米		100%
10	自然保护地	120个（711.9万公顷）		–
11	野生动植物	陆栖脊椎动物有698种，野生维管束植物有4689种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收入情况。

通过优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依法合规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等收益，有力体现和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2020年，全省供应建设用地614宗3059.05公顷（约4.59万亩），同比增长2.29%。其中，以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应土地363宗1318.93公顷（约1.98万亩），成交价款389.71亿元，均价196.98万元/亩，供应面积和成交价款分别同比上升63.88 %和36.15%，均价同比下降16.92%；以划拨方式供应的有251宗1740.11公顷（2.61万亩），同比下降20.39%。

2020年全省组织出让定安九定岭、万宁九曲岭、乐东抱线岭、三亚大出水、三亚抱谷村红岩队等5个石料采矿权，投放资源总量8657.4万立方米，矿业权出让收益共计36.35亿元。大力推进大中型建筑用石料机制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严格控制新设陆域探矿权及除建筑用砂石土、地热矿泉水以外的采矿权审批，截至2020年底，我省有效采矿权共计134宗（其中省级发证34宗），有效探矿权22宗（均处于保留状态）。

2020年初始登记审批用海28宗（项目24个），面积358.37公顷，对应征收海域使用金1.34亿元。未审批无居民海岛。经国家审批的用海（洋浦乙烯项目填海），征收海域使用金约3亿元，其中70%约2.1亿元归省级财政，其它上缴中央国库。

2020年，全省总供用水量均为44.04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2.34亿立方米。总供水量中，地表水源供水量42.56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96.7%；地下水源供水量1.20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2.7%；其他水源（污水处理回用）供水量0.28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0.6%。总用水量中，农业用水量33.45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75.9%；工业用水量1.53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3.5%；生活用水量7.96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18.1%；生态环境用水量1.10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2.5%。依法加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基本做到了应收尽收。

二、自然资源管理情况及成效

（一）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紧跟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步伐，围绕改革目标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需要，研究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文件，内容覆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河长制、湾长制、林长制、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生态修复治理、生态补偿、生态损害赔偿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确定的33项重点制度成果已完成30项。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印发《海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修订)》。推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挂牌成立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实行扁平化两级管理体制，建立执法派驻双重管理机制、社区协调机制。出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试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获国家林草局批复，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和发展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二）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一张规划蓝图、一套法规体系、一套管理机制、一张审批清单、一个信息平台，奠定了海南建设自贸港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多规合一”改革试点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以及海南自贸港改革和制度创新奖一等奖。

一是高标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编制形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制定《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暨指标预调整方案》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经省政府审定后已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审批。全省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9441.98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27.4%，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8314.82平方公里，占近岸海域面积的35.2%。

二是加快省重点产业园区控规和专项规划编制。编制完成并批准实施11个自贸港重点产业园区控规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生态旅游、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形成海岸带保护和利用、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初步成果。

三是加快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出台《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及编审办法等配套政策及技术标准体系，组织村庄规划设计竞赛，召开村庄规划现场会，编制形成595个村庄规划成果。

四是完善“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成“1+4”（数据库+查询统计、审查审批、监测督察、辅助决策四大应用功能模块）的大数据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发布公众版“一张蓝图”；在海口、三亚、儋州等中心城市和崖州湾科技城等重点园区开展“机器管规划”试点。

（三）强化自然资源统一保护和生态修复。

一是推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省委、省政府举全省之力强力推进，把建设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确定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12个先导项目之一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四大标志之首，并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成立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从成立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到出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条例（试行）》，从加大热带雨林生态修复力度到实施核心保护区生态搬迁工程，海南热带雨林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不断显现。2020年12月，“创建管理体制扁平化、土地置换规范化、科研合作国际化的国家公园新模式”成功入选第十批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亮点，为我国国家公园建设提供了海南样板。

二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六个严禁”和“八不准”，全省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4940.23公顷，完成21个补充耕地项目备案，新增耕地数量604.8公顷、水田面积271.97公顷、粮食产能819.62万公斤。建立完善补充耕地指标公开交易市场，通过省级平台交易补充耕地数量95.3公顷、水田面积85公顷，成交金额5.33亿元。实施重大项目补充耕地省级统筹，共统筹补充耕地数量241.89公顷、水田面积131.01公顷，提高了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园区用地保障水平。

三是推进林长制改革。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在全省全面实施林长制，构建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多级林长制体系，落实各级林长年度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任务和目标，一级抓一级。同时，落实经费保障、严格考核问责，强化社会监督，确保林长制落地生根。严格实行林地定额管理和森林限额采伐管理制度。2008—2020年间，我省共审核审批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面积1.6万公顷，均未突破国家下达的林地定额指标。2020年全省林木采伐蓄积量为283.27万立方米，只占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的70.8%。

四是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将全省3526条河流和1105座水库全部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建立了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河长湖长体系。目前，全省设立河长湖长5371名，落实河湖专管员5858名。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管理制度，率先出台《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规定》《海南省河长巡查制度》等，建立省级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自然递补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将河湖“清四乱”重点进一步向入海河流、重点区域延伸，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遏制河湖采砂乱象。推进河湖水生态治理，在东方市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试点工作，全省列入国家考核的29条城市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黑臭。全面启动幸福河湖建设。

五是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争取中央资金3.26亿元实施文昌、万宁“蓝色海湾”整治和三亚海岸带修复工程。在三亚、三沙和万宁开展“岛长制”试点。推动出台《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通知》，印发《协作推进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办法》，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706.57公顷，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7个。推动出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意见，启动20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编制《海南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5年）》，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部署种植红树林及退塘还湿任务，全年累计完成种植红树林

300公顷，退塘还湿513.3公顷。推进南渡江水系廊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万泉河和昌化江重点河段生态化改造修复工程前期工作。

（四）探索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以“多规合一”为引领，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

一是高质量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完成“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调查成果及数据库通过国家三调办质检，合格率100%。基本完成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海岸线修测、无居民海岛调查，省级海岸线修测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审查，通过率100%。

二是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完成9810平方公里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其中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4400平方公里。健全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办事指南，实现全岛一套材料办登记。开展全省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出台不动产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累计发放不动产权证书3.95万本。完成9.42万公顷农垦土地确权登记，农垦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率99.3%。

三是着力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管理体系。在三亚、文昌、昌江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试编了海南省人民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自然资源清单（第一批）。出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设。制定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从清查、利用、管护、监督等方面推进对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深化农垦土地改革，完成9113公顷（约13.67万亩）农垦国有农用地的资本化工作，完成海南农垦首宗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作价出资处置工作，增强农垦改革发展后劲。

四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国土空间用途审批制度改革，整合农用地转用、林地征占用、海域使用等各类用途管制规定，探索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制度，合并办理项目用地手续123宗，1828.91公顷。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23项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下放海口市、三亚市、洋浦经济开发区行使，将5项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下放各市县实施，缩短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

（五）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是推进资源资产配置制度改革。落实落细“只转不征、只征不转、不征不转”、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混合用地、点状用地、标准地等创新用地政策制度，1000多宗项目用地采取创新用地政策落地。建立土地出让控制标准、对赌协议和节地评价制度，签订对赌协议315宗、面积1229.15公顷。

二是推进军地土地置换整合试点。军地双方签订土地置换实施协议，我省一次性提供军方两个训练场2780公顷土地，军方将释放338.44公顷区位优越的建设用地，探索了土地资源跨建制调配、跨军地置换、跨区域整合新模式。以海南地区试点实践为基础制定的《军队训练场用地置换整合工作细则（试行）》，为全国开展军地土地置换整合提供了“海南经验”。

三是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建立“增存挂钩”机制，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2020年分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1527公顷（2.29万亩）、1162公顷（1.74万亩），处置率分别为17%、27%，完成年度处置任务。海岸带200米范围内175宗闲置土地处置到位39宗。推动出台土地二级市场实施意见，促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流动。

四是推进海洋资源合理利用。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基础上，加快盘活利用已填未用区域，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落地，如洋浦乙烯项目用海（涉及面积178.9公顷）已经国务院批复并完成用海手续。

五是严格水资源节约利用。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修编完善用水定额，建立节水评价机制，探索开展节水评价工作，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及节水改造。2020年全省人均拥有水资源量2615立方米，人均综合用水量437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79.6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8.5立方米；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734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72；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均满足国家对我省的考核指标要求。

（六）严格自然资源督察执法。

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耕地保护督察整改以及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两违”、土地领域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整改完成率96.32%，第二轮整改完成率89.29%；2020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海洋专项督察指出的我省43个问题，我省制定107项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或达到序时进度26项（总完成时限为2025年）；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问题完成整改率为86.04%；违建专项整治整改率100%；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按期完成摸排任务，上报11.02万宗问题图斑，挂牌督办4宗典型案件；完成43.17万宗“两违”图斑分类处置，畅通农房报建渠道，全省累计发放农房建设规划许可证15.19万本，农村居民依法报建、逢建必报的意识逐渐形成；土地领域突出问题平均处置率43.5%。推进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整改和挂牌督办案件查处及打击毁林专项行动，2018–2020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申请销号率98.1%。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遏制河湖采砂乱象。持续推进海域岸线海岛执法巡查、海底电缆保护、打击非法盗采海砂等海洋执法工作。

三、自然资源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需要加快探索。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是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刚刚起步，相关机制尚未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面临自然资源资产属性特别是价值属性信息不全、价格信息获取难等问题，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与核算难度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需加快探索创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尚未充分发挥，部分类别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需要加快推进等。

（二）资源约束趋紧和资源粗放利用问题并存。我省资源粗放利用问题突出。以土地资源为例，截至2020年底，全省尚有5426公顷闲置土地未开发利用，相当于当年我省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1.77倍。2019年建设用地地均产出仅为广东的40.4%、浙江的50%。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洋浦保税港区等园区集约用地水平在全国均排名靠后，土地资源低效利用问题较为突出。

（三）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存隐忧。我省生态环境总体良好，但仍存在局部区域生态退化，水土流失潜在风险加大，红树林、珊瑚礁和海草床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达标，2020年我省国家考核的24个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中，21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达标率87.5%，低于年度目标值95.0%，影响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在全国排名。耕地后备资源匮乏且分布不平衡，耕地占补指标特别是水田指标紧缺，耕地撂荒和“非粮化”情况时有发生，严守耕地红线面临很大压力。自然保护地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普遍存在底数不清、边界范围不清、批建面积不符、一地多牌、管理机构不健全等问题。

（四）履行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不到位。部分市县耕地、林地被占用以及落实占补平衡不到位，目前全省各市县逾期未兑现的水田指标达1418公顷；部分市县落实河长制和水源地保护不力，河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部分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推进缓慢，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两违”整治进展缓慢，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艰巨。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和计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贸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统筹发展、保护与安全，深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强化自然资源科学布局、整体保护、系统修复、高效利用、综合治理，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不断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一）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数和底图，按照应保尽保、落地落图原则，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和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动态监测，严肃查处、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优化整合，建立现代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推行林长制、河湖湾长制、田长制等，充分运用所确立的考核、督查、通报、约谈等制度，压实市县党政负责人保护各类资源的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水污染治理，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保障水功能区达标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加快推进省和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加强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严格管控围填海，妥善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加强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管理立法修法工作，健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法规体系。加快完成省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指导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将三条控制线落地落图，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有序推进城镇和园区详细规划编制及数据入库工作，加快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现应编尽编。拓展“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功能，打造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平台，构建“用数据审查、用数据监督、用数据决策”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新机制，全面推进“机器管规划”，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的智慧化、智能化。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建立全方位、常态化、实时化规划督察监管机制，加强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自然资源永续利用。一是完善资源要素配置机制。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调整优化土地出让竞拍规则，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二是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常态化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的思路，全面清理已批未供的土地，分类盘活利用。出台闲置土地处置系列政策制度，按照有偿收回一批、动工开发一批、无偿收回一批、市场盘活一批“四个一批”实施路径，力争到2021年底存量闲置土地处置率达30%以上，2022年底处置率达60%以上。健全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引导、规范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三是加强和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实施新的省级土地储备运作机制，适当提前收储土地，探索建立“土地超市”，将储备土地全部上图入库，制作数字地图并发布，实现招商项目和土地信息的无缝对接和精准配置。四是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深入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五是落实国家节水行动。修编完善用水定额，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健全水资源产权制度，继续推动赤田水库水权制度试点工作。

（四）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加快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继续推进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深化海域、无居民海岛确权登记试点，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基本建立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代理、权责对等的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探索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研究建立覆盖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规则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探索推进以规划许可替代转用许可改革。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立法、法律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专门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充分体现了对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监督。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持续做好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努力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贸港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建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发〔2018〕19号）要求，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分别对职责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汇总，形成了《海南省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省级一级金融企业）。

截至2020年底，省级企业国有资产总额2,411.1亿元，负债总额1,177.4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33.65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2.57%、36.49%、11.7%。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92.25亿元，同比下降0.17%，占全省国有企业的83.35%；实现利润总额22.69亿元，同比增长11.55%，占全省国有企业的71.08%；实现净利润13.29亿元，实际缴交税费合计27.39亿元。其中：省国资委重点监管企业资产总额2,051.03亿元，负债总额1,022.5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28.4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4.64%、43.31%、10.35%。省国资委委托省司法厅、地质局及部分省属企业监管企业的资产总额102.4亿元，负债总额71.5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0.84亿元，分别同比下降3.91%、2.85%、6.26%；省文资办监管企业资产总额61.75亿元，负债总额25.8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5.9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7.45%、31.13%、83.97%。省交通厅监管的海南省交通控股公司资产总额188.31亿元，负债总额54.8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33.42亿元。省财政厅监管的企业资产总额3.15亿元，负债总额0.0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2亿元。

截至2020年底，全省市县企业国有资产总额4,263.9亿元，负债总额2,828.9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34.9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12%、4.5%、6.35%。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8.32亿元，同比增长1.13%；实现利润总额9.23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6,675亿元，负债总额为4,006.4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668.56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23.35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2,545.22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10.82%、12.23%和8.76%。企业资产总额占比前五大行业是房地产业42.75%、社会服务业22.13%、农林牧渔业13.81%、建筑业12.5%、交通运输业3.66%，合计占比94.85%；

2020年全省实现营业总收入590.5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1.92亿元，净利润19.43亿元，实际缴交税费合计43.18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0.04%、86.89%、373.06%和-8.44%。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2020年底，省级国有金融企业38家，资产总额2,249.43亿元，负债总额2,052.29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7.13亿元。营业收入46.96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76亿元。其中，按经营类型分，担保公司5家，小额贷款公司4家，银行5家，金融控股公司2家，财务公司1家，交易中心11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1家，基金管理公司8家，登记结算公司1家。按组织形式划分，国有独资企业12家，国有全资企业10家,国有控股企业7家，国有参股企业9家。

截至2020年底，市县级国有金融企业17家，资产总额15.22亿元，负债总额2.8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22亿元。营业收入0.9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0.31亿元。其中，按经营类型分，担保公司10家，小额贷款公司2家，典当公司1家，交易中心1家，金融控股公司1家，商业保理公司1家,基金管理公司1家。按组织形式划分，国有独资企业10家，国有全资企业1家,国有控股企业3家，国有参股企业3家。

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264.65亿元，负债总额2,055.1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8.35亿元，全省国有金融资本应享有权益74.69亿元，占全省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的8.75%，占全省国有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的35.84%。营业收入47.86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07亿元。按经营类型分，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包括：担保公司15家，小额贷款公司6家，基金管理公司9家，银行5家，金融控股公司3家，交易中心12家，财务公司1家，典当公司1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1家,商业保理公司1家，登记结算公司1家。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省级企业38家，市级企业12家，县级企业5家。按组织形式划分，国有独资企业22家，国有全资企业11家,国有控股企业10家，国有参股企业12家。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2020年底，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2,820.53亿元，负债总额94.94亿元，净资产2,725.5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倍、-10.61%、1.35倍。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2,390.55亿元，占比84.76%；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29.98亿元，占比15.24%。2020年，配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114.48亿元，出租出借资产0.06亿元，对外投资0.42亿元，处置资产49.57亿元，资产收益0.33亿元。

截至2020年底，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156.73亿元，负债总额524.46亿元，净资产2,632.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48%、16.58%、26.19%。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2,184.15亿元，占比69.19%；事业单位资产总额972.58亿元，占比30.81%。2020年，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03.57亿元，出租出借资产0.08亿元，对外投资1.82亿元，处置资产17.81亿元，资产收益0.38亿元。

截至2020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5,977.26亿元，负债总额619.40亿元，净资产5,357.8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0.69%、10.21%、69.68%。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4,574.70亿元，

占比76.54%；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402.56亿元，占比23.46%。2020年，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18.05亿元，出租出借资产0.14亿元，对外投资2.24亿元，处置资产67.38亿元，资产收益0.71亿元。重点行业中，教育行业资产总额346.99亿元，卫生行业资产总额304.95亿元，科技行业资产总额109.91亿元，交通行业资产总额42.21亿元，文化行业资产总额46.31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5.81%、5.10%、1.84%、0.71%、0.77%。

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统计情况。截至2020年底，我省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登记录入数1,883.72亿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28.23亿元，交通基础设施1,111.61亿元，水利基础设施733.58亿元，其他基础设施10.30亿元；保障性住房19.09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2020年底,全省国有建设用地125,909.67公顷（188.86万亩）；全省国有耕地69,730.71公顷（104.60万亩）；全省国有园地641,934.16公顷（962.90万亩）；全省国有林地655,553.66公顷（983.33万亩）；全省国有草地6,669.60公顷（10.00万亩）；全省国有湿地109,661.18公顷（164.49万亩）；全省水资源总量263.6亿立方米；全省自然保护地总数有120个,总面积711.9万公顷；野生动植物方面，全省陆栖脊椎动物有698种，其中两栖类46种，爬行类113种，鸟类455种,兽类84种；海南省管辖海域面积约200万平方千米，海南本岛海岸线总长1,944.35千米（不含海岛岸线），海南岛周边有海岛600余个。全省共有河流3,526条；全省发现矿产89种，查明资源量的有69种，累计探明资源量规模达到《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号）及矿产地规模并列入矿产资源储量统计的有41种，矿产地289个，其中富铁矿保有储量2.62亿吨。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省级一级金融企业）。

1.国有资产布局不断调整优化。完成省属企业旅游资产业务整合重组，组建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亚海旅免税店、海南发控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相继开业，推进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培育主业，转型发展，并有20家央企与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30家央企区域总部或业务子公司在我省注册成立；资产证券化水平得到提升，海南农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的5亿美元公司境外债券；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我省首单规模在4亿元左右的公募REITs；海南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国际权威信用评级机构穆迪“Baa2”和惠誉“BBB+”的信用等级，同时，海南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继获得AAA主体信用等级。积极谋划全省演艺、出版、发行领域资源整合，推动组建海南省演艺集团、海南省出版发行集团。

2.重点领域改革走深走实。通过引入上市公司实施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改，在省属企业集团层面混改方面取得突破，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且基本完成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主体工作、“僵尸企业”处置任务，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如期完成海府大院拆迁任务，协调处理海口甲子通用机场用地规划、长昌煤矿移交、琼海博鳌国宾馆二期土地资金、昌化江下游河道整治、洋浦小铲滩码头和国投洋浦港融

合发展等问题并取得较好进展。

3.国资国企发展成效显著。2020年各企业既抓疫情防控又抓生产，重视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实现全省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总额正增长，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任务；省属企业参加自贸港建设项目4个批次集中开工活动，共安排投资项目10个，计划总投资124.91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26.97亿元，实际完成投资27.03亿元，项目投资创历史新高；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胶集团”）等4家企业、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分别列入全国“双百行动”“科创行动”并取得显著成效，其中海胶集团获评“双百行动”A级成果；金林集团荣获省社科成果二等奖。省属文化企业坚守文化主阵地，提供形式多样的文化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海南出版社围绕海南解放70周年主题策划出版《琼崖红色故事》丛书，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海南省歌舞团为纪念海南解放70周年创排《解放海南岛》音乐舞蹈史诗剧，被文旅部列为“百年百部”重点扶持大型创新舞台艺术作品。

4.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共出台《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各类管理制度文件近20个，共废止规范性文件12件，失效1件；推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统一数据共享中心数据入库验证，实现与国务院国资委对接目标；建立健全全方位多维度的监督机制，运用专项督察、现场督导、报告制度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工作，强化多种督察方式，发挥协同联动作用；开展全省产权交易和产权登记管理检查工作，进一步夯实产权管理基础，动态监控企业债务情况，对全系统企业进行债务风险排查；建立重大事项双重法律审核机制，完善法律纠纷案件协调和指导机制，全年省属企业通过处理案件共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约14.4亿元。

5.扶贫工作和疫情防控的成效。2020年我省国资系统39家单位参与扶贫，共投入扶贫资金1,540万元，消费扶贫金额达1,609万余元；疫情期间，各有关企业积极主动做好市场供应、应急运输、接待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等任务，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力量；各企业还积极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其中驻琼央企、省属企业共减免企业租金8,800万元，海口市属企业减免6,325万元、三亚市属企业减免3,700万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一是印发《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20〕7号）,形成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纲领性文件。二是积极落实实施意见，起草《海南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暂行规定》，2021年3月15日正式印发。三是组织开展全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夯实资本全链条管理基础。

2.积极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据2019年底省政府“两重一大”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南省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于2020年7月完成海南省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工作，助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3.积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一是大力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2020年，我省55家国有金融企业中，除市县2家尚未改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外，其余6家为股份制国有金融企业，47家为公司制国

有金融企业，体制机制活力进一步激发。二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国有金融企业在集团层面基本建立了董事会，初步形成“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三是深入开展金融党建工作，推动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结合的有效途径。13家省属集团公司中均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4.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新冠疫情、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叠加影响，截至2020年末，我省地方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合计22.14亿元，不良贷款率3.12%，不良贷款率较上年增长了0.17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总额48.52亿元；拨备覆盖率219.13%，资本充足率等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不良贷款风险可控；担保类金融机构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监督管理制度，在风险识别与监测方面制定了具体指标和措施。按时足额计提相关准备金，担保费率符合国家、省级相关规定。金融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均积极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资产配置审核，及时更新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印发《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琼财资〔2020〕491号），有效保障通用办公设备的配置效益。制定《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的通知》（琼财资〔2020〕204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省直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和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资〔2020〕181号），推进国有资产整合利用，清理盘活闲置资产，做实“开源”文章。印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资〔2020〕114号），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疫情防控资产配置、处置审批流程，减免中小企业2020年一季度租金2,389.25万元，全力配合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做好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推进机构改革中事业单位（非参公）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省直事业单位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核销车辆，确保改革后保留的车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加快推进省直机关楼堂馆所及土地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指导并核批214家省直部门单位的1,020项资产集中调拨至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琼财资〔2020〕210号），督促指导有脱钩任务的市县和省直行政主管部门抓紧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和权属界定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3.依托信息化建设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财办〔2019〕35号），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全省财政数据的集中化统一管理，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用系统化思维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环节结合，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促进资产配置合理化，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提升单位资产管理水平。对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模块，增加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质等资产类别，开放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卡片录入管理功能，实现对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质资产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4.推进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科学规范入账。先后印发了《关于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工作的通知》（琼财会〔2019〕971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管理的通知》（琼财资〔2020〕631号），明确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主体、分类、初始计量及后续支出确认的方法，从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健全资产管理规程、审慎调整资产分类等方面，要求部门和市县推进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管理相关工作。同时建立高效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工作指导帮扶，依托海南财务大集中管理体制优势，组织财政核算会计站业务骨干，对口联系和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和试点市县开展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清理和计量等基础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重不漏、账实相符。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标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制定《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暨指标预调整方案》作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依据。加快省重点产业园区控规和专项规划编制，11个自贸港重点产业园区控规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生态旅游、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已批准实施，其他6个省级重点产业园区控规除乐东龙腾湾旅游度假区外均已编制完成；加快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出台《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及编审办法等配套政策及技术标准体系，编制形成595个村庄规划成果。

2.强化自然资源统一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落实“六个严禁”和“八不准”，全省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4,940.23公顷，完成21个补充耕地项目备案，新增耕地数量604.8公顷、水田面积271.97公顷、粮食产能819.62万公斤。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在三亚、三沙和万宁开展“岛长制”试点，成功申报中央资金3.26亿元用于实施文昌、万宁市 “蓝色海湾”综合整治项目和三亚市海岸带保护和修复项目，推动出台《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管理的通知》《协作推进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办法》，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706.57公顷，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7个。推动出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意见，启动20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

3.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引领，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完成“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基本完成海岸线修测、无居民海岛调查及完成9,810平方公里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实施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移民搬迁土地权属置换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推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制定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及出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设。

4.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落实落细“只转不征、只征不转、不征不转”、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混合用地、点状用地、标准地等创新用地政策制度，1000多宗项目用地采取创新用地政策落地,降低用地成本1.75亿元。坚持和完善对赌协议制度，全省共签订用地对赌协议315宗、面积1,229.15公

顷。推进军地土地置换整合试点，军地双方签订土地置换实施协议，基本完成两个训练场2,780公顷土地征收（收回）工作，军方将释放338.44公顷区位优越的建设用地，为全国军地土地置换提供“海南方案”。2020年分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1527公顷、1162公顷，处置率17%、27%，完成年度处置任务。妥善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加快盘活利用已填未用区域，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落地。支持新一轮农垦改革发展，发挥农垦国有土地资产效益。指导省农垦控股集团开展9113公顷（13.67万亩）土地资产化工作。

5.严格自然资源督察执法。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耕地保护督察整改以及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两违”、土地领域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整改完成率96.32%，第二轮整改完成率89.29%；2020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海洋专项督察指出的我省43个问题，我省制定107项整改措施，目前报已完成或达到序时进度26项（总完成时限为2025年）；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问题完成整改率为86.04%；违建专项整治整改率100%；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按期完成摸排任务，上报11.02万宗问题图斑，挂牌督办4宗典型案件；完成43.17万宗“两违”图斑分类处置；土地领域突出问题平均处置率43.5%。海域岸线海岛执法巡查、海底电缆保护、打击非法盗采海砂等海洋执法工作取得新成效。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上年度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0年12月，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提交的《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和《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认为《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从总体上反映了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全貌，重点突出、内容全面。同时提出我省部分部门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视不够、部分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效益不高、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工作推进较慢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把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规范和加强资产的信息化管理；对资产从购置、使用、管理、折旧到报废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对国有资产的总量、分布等情况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布；加强对重点类别国有资产年度变化情况的对比与分析；加大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力度。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指示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对上述审议意见及问题建议进行研究整改。省财政厅联合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县财政局联合研究提出了28条具体措施，推动整改落实，并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反馈整改情况。

四、贯彻落实五年规划（2018–2022）的相关情况

根据《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建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琼常办函〔2019〕183号），2021年需将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的政府资本等国有资产纳入报告范围，并同步报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一）政府投资基金有关情况。

截至2020年底，全省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发起或参与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共有9只,其中省级政府投资基金5只，市县级政府投资基金4只。9只基金总认缴规模为64.1亿元，实缴到位15.82亿

元，累计投资项目（含 9 只子基金）23 个，累计投资金额为 12.82 亿元（其中，投资市场化子基金 9 只，金额为 5.51 亿元；直接投资项目 14 个，金额为 7.31 亿元）。

（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政府权益纳入政府会计准则体系，政府方应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列报，编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该准则 2021 年起施行，目前尚无相关数据。

（三）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有关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 号），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须经审计后，才可依法报送同级人大备案。目前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已上报财政部，但还未经审计，且具体工作进展要求，还有待财政部统一部署。因此，本年度暂不能报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待财政部关于政府综合报告的具体规章指引印发后，再依规向人大报送政府综合报告。

（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有关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国统字〔2020〕143 号）的要求，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 2018 年开始每年试编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报告年份滞后两年），但编制结果暂不对外公布。我省依照国家制度，现已完成了 2019 年度报表的填报汇总（详见附件 4），2020 年度数据依制度将于 2022 年 8 月前完成上报。

五、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四大类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一是海南国资国企“小、散、弱”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发展的质量还不够高，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都还有不少差距；企业领导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还不够深入。二是我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较为弱小，国有金融机构牌照不齐全，尚无证券、保险、信托等主流金融牌照，对实体经济和自贸港建设支撑能力有限；国有金融资本主要为国有实体企业集团体系内的二级金融企业，对自贸港建设背景下的金融创新和风险管控响应能力有待提升；相关部门对出资人职责和委托管理尚未达成一致。三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基础较弱，主管部门对于公共基础设施作为国有资产来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滞后，且存量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清理入账工作难度较大。四是国有自然保护和修复存在隐忧、资源粗放利用问题依然突出，等等。这些问题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解决。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2021 年省属企业计划实施项目 206 个，年度计划投资 245 亿元。优质高效服务好央企投资海南，力争新增注册央企区域总部或业务子公司不少于 10 家，央企在建项目本年度完成投资 120 亿元以上，实现“4·13”以来新注册央企本年度在琼结算不低于 1,200 亿元及实现年度在琼缴纳税收不低于 10 亿元。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一企一策”制订各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成熟一

个推进一个。继续深化改革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4家企业“双百行动”走深走实和2家“科技示范企业”向同行业龙头企业对标，围绕“八个重点领域”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把创新发展摆在突出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启动科技创新三年行动和积极参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建行动，打造一批科技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企业。为加强全省央企招商信息的收集和共享，拟申请建设央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审计和专项监督，充分运用多种督察方式，强化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协同，做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党的建设。

（二）以管资本为主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夯实基础管理，做好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和流转管理。开展委托管理，明确委托管理的权责边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制度体系，出台直接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权责清单和派出股权董事议案操作指引等，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指导培训。切实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优化我省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三）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详细解读和培训。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要求，加大宣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梳理现有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结合本省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现有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总结试点经验，对公共基础设施的情况进行摸底，分析未入账的原因及困难，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督促指导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市县推进该项工作，争取2021年完成全省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工作。

（四）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加快完成省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城镇和园区详细规划编制及数据入库工作，拓展“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完善督察执法“一张图”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编制完成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十四五”规划，完善资源要素保障机制，充分运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加强土地储备信息化监管，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及闲置土地处置。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和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测，同时推进省和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20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

附件：1.2020年度全省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信息

2.2020年度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3.2020年度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

4.2019年度自然资源负债表

附件1

2020年度全省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信息

省国资委 2021年10月

全省资产负债表

国资01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国有企业汇总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5	——	——
货币资金	2	52,095,069,186.54	39,091,073,836.11	短期借款	76	8,949,797,244.95	5,616,248,615.73
△结算备付金	3	169,944,977.19	159,161,559.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0	0.00	△拆入资金	78	4,913,901.25	5,355,03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648,109,721.93	1,349,064,79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1,087,019,484.58	1,292,946,09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174,311,822.59	101,634,255.14	衍生金融负债	81	116,021,428.37	108,859,130.90
应收票据	8	153,949,050.19	74,719,309.43	应付票据	82	950,871,561.15	40,389,091.61
应收账款	9	9,225,588,363.29	9,196,700,718.26	应付账款	83	23,495,337,586.02	11,551,945,671.70
☆应收款项融资	10	207,956,225.32	98,945,166.87	预收款项	84	21,520,129,382.42	20,512,514,110.59
预付款项	11	13,993,942,165.09	11,991,057,179.59	☆合同负债	85	483,103,505.89	65,333,189.00
△应收保费	12	20,000.00	2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3	14,600,000.00	9,36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400,830,490.69	542,948,258.0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	25,001,101,442.45	21,910,670,220.66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0.00	0.00
其中：应收股利	16	78,934,941.16	71,325,250.02	应付职工薪酬	90	1,838,985,929.35	1,584,550,147.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1,654,338,000.00	1,529,347,820.00	其中：应付工资	91	1,063,358,982.62	1,173,617,066.81
存货	18	78,488,131,980.17	55,967,582,075.38	应付福利费	92	-18,297,061.09	-8,836,724.59
其中：原材料	19	219,678,081.67	457,609,163.1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37,505,941.92	-28,550,239.6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11,820,661,477.72	13,111,997,002.27	应交税费	94	1,420,353,773.76	1,390,194,311.62
☆合同资产	21	767,199,327.86	0.00	其中：应交税金	95	372,851,675.55	647,091,481.16
持有待售资产	22	13,234,637.43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6	52,821,962,452.40	58,815,269,22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74,798,690.79	76,922,045.68	其中：应付股利	97	12,695,455.50	68,416,311.97
其他流动资产	24	5,000,671,176.17	7,048,391,529.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	189,769,986,251.59	149,902,596,598.20	△应付分保账款	9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6	——	——	持有待售负债	100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159,797,246.18	268,891,07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2,891,740,196.71	11,882,027,333.69
☆债权投资	28	299,550,000.00	272,0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	840,791,567.62	1,124,782,232.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4,234,608,422.43	7,825,142,891.48	**流动负债合计**	103	125,734,839,020.58	113,240,416,352.86
☆其他债权投资	30	24,201,300.00	24,701,300.00	**非流动负债：**	10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295,545,377.26	566,190,815.9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2	112,431,313,337.66	110,916,000,647.14	长期借款	106	106,038,347,509.73	90,736,601,073.07
长期股权投资	33	21,494,224,990.63	20,782,023,015.66	应付债券	107	9,787,520,609.21	6,086,248,888.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16,411,790,118.15	16,657,545,038.33	其中：优先股	108	10,160,328.77	10,160,328.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20,150,000.00	20,150,000.00	永续债	109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	19,161,197,559.18	17,989,157,541.99	☆租赁负债	110	348,582,286.83	105,431.31
固定资产	37	41,937,340,542.03	40,610,650,882.97	长期应付款	111	69,180,049,816.87	67,651,552,748.7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58,273,277,078.40	54,515,192,486.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96,512,491.94	106,164,260.68
累计折旧	39	21,180,428,113.10	18,233,233,830.37	预计负债	113	902,194,725.53	108,258,799.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397,199,128.24	341,880,667.10	递延收益	114	3,488,351,170.17	2,977,396,958.70
在建工程	41	89,789,503,373.93	76,668,004,24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736,674,182.57	1,379,867,43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6,822,836,144.80	6,638,111,752.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83,330,686,861.61	74,689,816,998.51
油气资产	43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4	332,326,407.6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274,908,919,654.46	243,736,012,590.91
无形资产	45	62,510,665,569.59	58,647,422,435.55	**负 债 合 计**	119	400,643,738,675.04	356,976,428,943.77
开发支出	46	15,777,716.55	9,019,93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商誉	47	1,916,202,280.48	717,270,545.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110,620,707,801.69	104,532,605,095.22
长期待摊费用	48	1,404,832,762.09	1,273,667,734.16	国家资本	122	98,165,029,411.70	92,832,223,61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859,157,739.56	657,603,997.67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1,747,304,251.20	10,976,166,60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97,609,088,872.21	91,889,487,576.89	集体资本	124	1,716,434.00	1,716,434.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1,435,081.33	0.00	民营资本	125	702,157,704.79	722,498,43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477,730,109,760.37	452,433,091,433.51	外商资本	126	4,500,000.00	0.00
	53			#减：已归还投资	127	0.00	0.00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10,620,707,801.69	104,532,605,095.22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36,000,000.00	36,000,000.00
	56			其中：优先股	130	0.00	0.00
	57			永续债	131	0.00	0.00
	58			资本公积	132	146,255,972,158.76	133,929,824,003.93
	59			减：库存股	133	0.00	0.00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1,388,733,666.15	880,696,434.17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22,562.12	0.00
	62			专项储备	136	129,961,177.76	139,694,812.18
	63			盈余公积	137	2,218,579,519.82	2,029,488,325.45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701,500,235.62	1,638,480,196.97
	65			任意公积金	139	51,025,586.26	38,029,822.94
	66			#储备基金	140	0.00	0.00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2,419,993.07	1,812,597.06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0.00	0.00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66,727,838.83	65,814,276.78
	70			未分配利润	144	-6,194,866,335.63	-6,791,398,188.78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254,521,815,827.38	234,822,724,758.95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12,334,521,309.54	10,536,534,328.99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266,856,337,336.92	245,359,259,087.94
资 产 总 计	74	667,500,096,011.96	602,335,688,03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667,500,096,011.96	602,335,688,031.7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全省利润表

国资02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国有企业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59,056,567,342.88	59,030,548,605.99	减：营业外支出	37	602,790,196.11	1,528,787,888.44
其中：营业收入	2	59,022,308,735.87	58,996,411,33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3,191,980,652.90	1,707,967,740.40
△利息收入	3	34,258,607.01	34,137,275.29	减：所得税费用	39	1,249,429,723.26	1,298,919,240.59
△已赚保费	4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942,550,929.64	409,048,499.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0.00	0.0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61,607,877,149.02	60,499,944,66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886,788,895.67	338,472,689.57
其中：营业成本	7	51,119,640,489.77	50,800,712,871.97	*少数股东损益	43	55,762,033.97	70,575,810.24
△利息支出	8	0.00	0.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0.00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947,721,055.75	396,698,486.67
△退保金	10	0.00	0.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5,170,126.11	12,350,013.14
△赔付支出净额	11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528,220,158.79	-550,558,218.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0.00	112,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508,037,231.98	-578,109,522.36
△保单红利支出	13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557,736,586.00	-807,849,714.20
△分保费用	14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0.00	-493,600.87
税金及附加	15	894,606,199.22	880,705,044.2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561,148,914.83	-2,636,871.32
销售费用	16	1,728,265,424.36	1,682,919,008.3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0.00	0.00
管理费用	17	6,336,117,566.92	6,100,330,385.7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0.00	0.00
研发费用	18	174,997,175.01	59,008,895.11	5.其他	54	-3,412,328.83	-804,719,242.01
财务费用	19	1,354,250,293.74	976,155,957.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49,699,354.02	229,740,191.84
其中：利息费用	20	1,674,786,102.09	1,281,204,340.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43,370,410.07	10,168,085.05
利息收入	21	667,494,021.12	452,395,411.6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0.00	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5,870,428.74	6,506,928.5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121,893,667.33	176,538,930.24
其他	23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24	2,348,515,054.95	2,330,357,671.67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975,964,429.32	624,279,655.34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26	994,701,109.69	-147,311,246.02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0.00	2,420,908.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47,083,186.56	33,017,937.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0.00	0.00	9.其他	64	162,647,909.94	7,594,329.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20,182,926.81	27,551,303.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615,325,408.84	268,934,320.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2,470,771,088.43	-141,509,718.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204,153,696.62	-65,822,84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394,826,127.65	-239,636,832.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436,214,918.12	-944,433,13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75,944,960.78	98,127,114.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670,132,490.72	662,794,038.16	**八、每股收益：**	6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418,258,962.95	1,406,713,649.36	基本每股收益	70	0.000	0.000
加：营业外收入	35	1,376,511,886.06	1,830,041,979.48	稀释每股收益	71	0.000	0.000
其中：政府补助	36	469,104,683.24	589,282,209.97		7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省级资产负债表

国资01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省级企业汇总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5	——	——
货币资金	2	30,021,544,777.58	17,758,522,022.60	短期借款	76	7,176,052,965.75	3,929,491,698.39
△结算备付金	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0	0.00	△拆入资金	78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647,556,239.89	1,303,064,79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1,085,511,155.28	1,248,432,84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8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174,208,322.59	98,980,755.14	衍生金融负债	81	116,021,428.37	108,859,130.90
应收票据	8	145,263,654.51	65,044,473.50	应付票据	82	935,022,214.71	40,258,816.11
应收账款	9	6,705,146,794.76	7,015,665,024.22	应付账款	83	16,869,939,042.41	5,298,037,891.18
☆应收款项融资	10	207,956,225.32	98,945,166.87	预收款项	84	7,385,167,561.37	6,617,799,626.11
预付款项	11	5,612,495,106.86	4,645,538,764.22	☆合同负债	85	482,831,228.66	65,333,189.00
△应收保费	12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3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400,830,490.69	542,948,258.0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	11,695,162,756.78	8,916,013,087.6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0.00	0.00
其中：应收股利	16	9,832,805.89	15,730,830.04	应付职工薪酬	90	1,305,753,300.58	1,126,691,515.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1,654,338,000.00	1,529,347,820.00	其中：应付工资	91	693,413,988.47	889,344,244.92
存货	18	34,895,085,866.07	15,217,266,755.92	应付福利费	92	1,712,430.90	3,220,531.77
其中：原材料	19	106,212,102.22	338,430,321.4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912.00	40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2,463,473,291.47	3,512,834,149.02	应交税费	94	1,409,999,378.21	1,290,917,679.26
☆合同资产	21	767,199,327.86	0.00	其中：应交税金	95	476,234,081.61	612,736,088.74
持有待售资产	22	10,011,970.1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6	22,176,368,872.72	26,444,219,95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1,306,984.41	1,698,984.53	其中：应付股利	97	12,570,463.50	47,281,687.36
其他流动资产	24	2,448,353,821.62	4,238,331,382.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	97,071,141,003.63	62,141,851,867.89	△应付分保账款	9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6	——	——	持有待售负债	100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159,797,246.18	268,804,58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4,474,179,319.34	5,467,850,082.85
☆债权投资	28	299,550,000.00	272,0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	-52,647,064.88	284,009,074.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1,837,699,674.31	5,490,874,736.19	**流动负债合计**	103	62,679,518,737.93	51,216,416,920.09
☆其他债权投资	30	0.00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0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241,445,377.26	517,190,815.9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2	661,750,439.44	1,149,775,534.04	长期借款	106	28,255,021,990.09	12,644,436,333.55
长期股权投资	33	10,842,800,029.71	11,998,232,428.91	应付债券	107	8,290,020,609.21	5,108,748,888.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15,774,882,476.55	16,020,887,396.73	其中：优先股	108	10,160,328.77	10,160,328.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20,150,000.00	20,150,000.00	永续债	109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	15,875,536,864.65	15,016,957,792.67	☆租赁负债	110	348,582,286.83	105,431.31
固定资产	37	25,621,800,266.44	25,881,947,102.95	长期应付款	111	12,605,999,878.21	13,045,506,849.9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39,467,656,315.98	39,425,731,908.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96,512,491.94	106,164,260.68
累计折旧	39	15,123,428,269.39	13,825,341,829.36	预计负债	113	863,798,897.00	71,525,310.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391,497,276.60	336,169,831.63	递延收益	114	2,232,797,865.82	2,102,173,120.68
在建工程	41	19,196,118,018.16	14,521,601,19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564,983,769.94	1,172,564,050.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6,788,472,595.53	6,611,287,27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807,852,810.12	801,298,308.56
油气资产	43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4	332,326,407.6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55,065,570,599.12	35,052,522,554.58
无形资产	45	37,699,888,363.32	31,261,409,500.83	负 债 合 计	119	117,745,089,337.05	86,268,939,474.67
开发支出	46	10,321,776.17	4,856,63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商誉	47	1,885,395,686.07	686,463,951.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43,484,550,068.64	40,266,886,290.31
长期待摊费用	48	1,087,594,250.75	929,388,885.58	国家资本	122	35,994,960,416.78	33,840,525,54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741,014,804.64	540,915,414.30	国有法人资本	123	7,483,364,651.86	6,404,295,00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4,962,158,372.33	3,375,187,952.51	集体资本	124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1,435,081.33	0.00	民营资本	125	1,725,000.00	22,065,7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144,038,702,649.15	134,568,481,197.01	外商资本	126	4,500,000.00	0.00
	53			#减：已归还投资	127	0.00	0.00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43,484,550,068.64	40,266,886,290.31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0.00	0.00
	56			其中：优先股	130	0.00	0.00
	57			永续债	131	0.00	0.00
	58			资本公积	132	69,646,911,323.15	62,809,377,740.83
	59			减：库存股	133	0.00	0.00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1,033,191,114.66	568,006,593.47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22,562.12	0.00
	62			专项储备	136	35,269,569.87	44,499,493.83
	63			盈余公积	137	1,708,405,483.64	1,571,016,305.62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1,279,674,753.15	1,256,466,841.84
	65			任意公积金	139	46,675,537.37	35,829,876.95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2,419,993.07	1,812,597.06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0.00	0.00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48,230,837.81	50,697,694.62
	70			未分配利润	144	-3,321,989,410.33	-4,057,298,706.80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12,634,568,987.44	101,253,185,411.88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10,730,185,328.29	9,188,208,178.37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23,364,754,315.73	110,441,393,590.25
资 产 总 计	74	241,109,843,652.78	196,710,333,06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241,109,843,652.78	196,710,333,064.9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省级利润表

国资02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省级企业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49,224,618,519.29	49,308,327,737.43	减：营业外支出	37	354,860,098.28	405,827,670.45
其中：营业收入	2	49,190,359,912.28	49,274,850,904.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268,920,581.81	2,034,204,522.83
△利息收入	3	34,258,607.01	33,476,833.07	减：所得税费用	39	939,521,666.69	977,834,183.94
△已赚保费	4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329,398,915.12	1,056,370,338.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0.00	0.0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50,537,804,489.34	49,495,075,03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303,063,724.69	1,033,784,064.50
其中：营业成本	7	42,906,013,868.90	42,723,435,758.60	*少数股东损益	43	26,335,190.43	22,586,274.39
△利息支出	8	0.00	0.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0.00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334,569,766.75	1,044,993,221.19
△退保金	10	0.00	0.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5,170,851.63	11,377,117.70
△赔付支出净额	11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485,367,448.00	-550,546,966.8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465,184,521.19	-578,098,270.70
△保单红利支出	13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557,736,586.00	-807,849,714.20
△分保费用	14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0.00	-493,600.87
税金及附加	15	614,716,622.04	585,573,942.0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561,148,914.83	-2,636,871.32
销售费用	16	1,104,961,241.21	964,995,969.0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0.00	0.00
管理费用	17	4,465,767,722.63	4,195,959,402.0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0.00	0.00
研发费用	18	163,520,822.17	55,189,080.93	5.其他	54	-3,412,328.83	-804,719,242.01
财务费用	19	1,282,824,212.39	969,920,879.7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92,552,064.81	229,751,443.50
其中：利息费用	20	1,510,747,907.93	1,173,597,149.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43,416,776.07	10,179,336.71
利息收入	21	429,955,815.22	238,052,868.5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0.00	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982,866.22	8,280,389.4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121,893,667.33	176,538,930.24
其他	23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24	857,367,703.31	1,001,229,325.7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633,145,198.83	514,656,584.42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877,232,881.93	-11,905,583.15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0.00	2,420,908.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47,083,186.56	33,017,937.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0.00	0.00	9.其他	64	119,841,565.15	7,594,329.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20,182,926.81	27,551,303.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607,921,089.00	297,020,135.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814,766,363.12	505,823,372.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200,454,580.50	-64,856,47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768,248,245.88	455,685,793.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354,648,157.81	-920,930,70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46,518,117.24	50,137,578.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548,412,357.40	485,491,474.67	八、每股收益：	6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778,557,640.18	1,125,863,044.87	基本每股收益	70	0.000	0.000
加：营业外收入	35	845,223,039.91	1,314,169,148.41	稀释每股收益	71	0.000	0.000
其中：政府补助	36	272,906,289.56	384,132,049.62		7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附件2

2020年度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截至2020年末）

金额单位：亿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本总额	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应享受权益）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实缴税金总额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总额	股利分红总额
全省	2,264.65	2,055.15	208.36	123.53	74.69	47.86	7.07	19.08	1.85
省本级	2,249.43	2,052.29	197.14	114.45	65.29	46.96	6.88	18.76	1.77
市县	15.22	2.86	11.22	9.08	9.39	0.90	0.19	0.31	0.08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020年全省国有金融资产排名前五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亿元

		集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情况汇总				集团公司合并经营情况汇总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股利分红	实缴税金
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14	680.29	50.85	32.55	12.51	3.88	0.99	1.28
2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7.29	1,286.29	101.00	14.43	27.48	5.92	0.00	4.43
3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6	7.28	11.28	11.28	0.64	0.21	0.03	0.18
4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80	73.71	7.08	7.08	2.39	0.95	0.64	0.50
5	海南农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46	0.45	6.00	6.00	0.44	0.31	0.00	0.06

注：1、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数额大小排序。

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具体到金融企业，包括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享有的权益，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实收资本）×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件3

2020年度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

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简表

编制单位：全省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总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栏次		5	6
一、资产合计	1	37,196,585.74	59,772,389.93	**一、资产合计**	66	24,409,340.78	45,746,823.81	**一、资产合计**	131	12,787,244.96	14,025,566.11
流动资产	2	9,160,749.23	8,291,883.19	流动资产	67	4,820,725.17	4,548,129.06	流动资产	132	4,340,024.06	3,743,754.13
货币资金	3	3,873,420.90	3,684,739.82	货币资金	68	1,979,810.05	1,936,667.95	货币资金	133	1,893,610.86	1,748,071.87
短期投资	4	41.50	41.50	短期投资	69	0.00	0.00	短期投资	134	41.50	41.50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1,762,021.84	1,524,208.10	财政应返还额度	70	1,180,254.36	1,156,357.08	财政应返还额度	135	581,767.48	367,851.02
应收票据	6	3.27	0.25	应收票据	71	0.00	0.00	应收票据	136	3.27	0.25
应收账款净额	7	509,591.22	441,856.79	应收账款净额	72	43,456.78	39,616.62	应收账款净额	137	466,134.43	402,240.18
预付账款	8	537,781.19	751,765.16	预付账款	73	419,212.20	522,459.83	预付账款	138	118,568.99	229,305.33
应收股利	9	1,150.20	1,481.31	应收股利	74	0.00	0.00	应收股利	139	1,150.20	1,481.31
应收利息	10	46,665.69	0.00	应收利息	75	46,665.31	0.00	应收利息	140	0.37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	2,210,375.49	1,783,146.56	其他应收款净额	76	1,150,094.34	891,611.9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1	1,060,281.15	891,534.58
存货	12	83,179.19	93,976.86	存货	77	427.08	528.60	存货	142	82,752.11	93,448.26
待摊费用	13	4,328.72	8,382.00	待摊费用	78	535.62	560.72	待摊费用	143	3,793.10	7,82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129,131.22	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	0.00	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	129,131.2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	3,058.81	2,277.55	其他流动资产	80	269.43	318.99	其他流动资产	145	2,789.38	1,958.56
非流动资产	16	27,716,474.84	51,114,728.65	非流动资产	81	19,327,476.74	40,906,266.76	非流动资产	146	8,388,998.10	10,208,461.89
长期股权投资	17	142,293.66	113,693.32	长期股权投资	8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7	142,293.66	113,693.32
长期债券投资	18	296.28	296.53	长期债券投资	83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48	296.28	296.53
固定资产原值	19	8,598,140.24	9,757,918.88	固定资产原值	84	2,704,241.48	3,075,084.53	固定资产原值	149	5,893,898.77	6,682,834.34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	3,915,696.46	4,459,147.5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5	1,227,645.65	1,422,636.63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0	2,688,050.81	3,036,510.87
固定资产净值	21	4,682,443.79	5,298,771.38	固定资产净值	86	1,476,595.83	1,652,447.90	固定资产净值	151	3,205,847.96	3,646,323.48
工程物资	22	58,215.25	45,288.86	工程物资	87	32,064.94	28,509.65	工程物资	152	26,150.31	16,779.21
在建工程	23	20,597,572.83	25,388,465.87	在建工程	88	15,819,009.21	19,648,374.56	在建工程	153	4,778,563.62	5,740,091.31
无形资产原值	24	729,657.82	1,053,573.74	无形资产原值	89	548,584.90	725,309.81	无形资产原值	154	181,072.92	328,263.93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5	145,060.95	182,788.49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0	80,174.03	101,846.68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55	64,886.92	80,941.81
无形资产净值	26	584,596.86	870,785.26	无形资产净值	91	468,410.86	623,463.14	无形资产净值	156	116,186.00	247,322.12
研发支出	27	8.87	105.00	研发支出	92	0.00	42.80	研发支出	157	8.87	62.2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8	1,469,827.32	18,836,969.83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93	1,461,846.41	18,704,571.31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58	7,980.91	132,398.53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	29	0.00	552.84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	94	0.00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	159	0.00	552.84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0	1,469,827.32	18,836,416.99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95	1,461,846.41	18,704,571.31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60	7,980.91	131,845.68
政府储备物资	31	7,292.37	20,153.83	政府储备物资	96	1,424.88	13,818.78	政府储备物资	161	5,867.49	6,335.04

文物文化资产	32	0.13	0.13	文物文化资产	97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62	0.13	0.13
保障性住房原值	33	11,711.06	190,934.21	保障性住房原值	98	0.00	19,903.14	保障性住房原值	163	11,711.06	171,031.07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	34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	99	0.00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	164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35	11,711.06	190,934.21	保障性住房净值	100	0.00	19,903.14	保障性住房净值	165	11,711.06	171,031.07
长期待摊费用	36	1,885.14	4,058.79	长期待摊费用	101	711.30	489.29	长期待摊费用	166	1,173.84	3,569.50
待处理财产损溢	37	——	——	待处理财产损溢	102	——	——	待处理财产损溢	16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160,331.28	345,75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	67,413.30	214,64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	92,917.98	131,112.29
受托代理资产	39	319,361.67	365,778.09	受托代理资产	104	261,138.86	292,427.99	受托代理资产	169	58,222.81	73,350.10
二、负债合计	40	5,620,144.83	6,194,035.04	**二、负债合计**	105	2,024,685.45	2,793,570.34	**二、负债合计**	170	3,595,459.38	3,400,464.70
流动负债	41	4,662,733.95	5,334,467.96	流动负债	106	1,626,037.95	2,402,905.79	流动负债	171	3,036,696.00	2,931,562.16
短期借款	42	8,776.52	9,165.45	短期借款	107	46.58	308.49	短期借款	172	8,729.93	8,856.97
应交增值税	43	-6.65	-1,056.35	应交增值税	108	4.95	5.51	应交增值税	173	-11.60	-1,061.86
其他应交税费	44	6,261.54	7,303.11	其他应交税费	109	863.27	1,503.51	其他应交税费	174	5,398.28	5,799.60
应缴财政款	45	38,323.05	47,404.75	应缴财政款	110	9,340.28	21,490.54	应缴财政款	175	28,982.77	25,914.21
应付职工薪酬	46	71,545.14	87,223.12	应付职工薪酬	111	21,648.30	26,971.34	应付职工薪酬	176	49,896.85	60,251.78
应付票据	47	8,978.14	16,072.13	应付票据	112	0.00	0.09	应付票据	177	8,978.14	16,072.04
应付账款	48	809,786.00	796,981.66	应付账款	113	5,303.39	4,924.71	应付账款	178	804,482.61	792,056.95
应付政府补贴款	49	18.94	18.94	应付政府补贴款	114	18.94	18.94	应付政府补贴款	179	0.00	0.00
应付利息	50	229.84	23.53	应付利息	115	0.00	22.82	应付利息	180	229.84	0.71
预收账款	51	118,383.67	123,856.90	预收账款	116	0.41	0.40	预收账款	181	118,383.26	123,856.50
其他应付款	52	3,589,284.97	4,227,337.97	其他应付款	117	1,588,263.51	2,346,883.63	其他应付款	182	2,001,021.46	1,880,454.33
预提费用	53	5,840.68	6,569.34	预提费用	118	13.07	16.62	预提费用	183	5,827.61	6,55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141.83	2,63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	141.73	26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	0.10	2,368.63
其他流动负债	55	5,170.28	10,936.46	其他流动负债	120	393.54	496.89	其他流动负债	185	4,776.74	10,439.57
非流动负债	56	635,131.70	491,914.69	非流动负债	121	135,754.63	96,476.14	非流动负债	186	499,377.07	395,438.55
长期借款	57	452,957.07	370,672.37	长期借款	122	5.00	0.00	长期借款	187	452,952.07	370,672.37
长期应付款	58	162,399.75	119,266.26	长期应付款	123	135,744.65	95,805.01	长期应付款	188	26,655.10	23,461.25
预计负债	59	0.00	1,033.92	预计负债	124	0.00	305.46	预计负债	189	0.00	72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19,774.89	942.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	4.98	36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	19,769.90	576.47
受托代理负债	61	322,279.18	367,652.39	受托代理负债	126	262,892.87	294,188.40	受托代理负债	191	59,386.31	73,464.00
三、净资产	62	31,576,440.91	53,578,354.89	**三、净资产**	127	22,384,655.33	42,953,253.48	**三、净资产**	192	9,191,785.58	10,625,101.41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	63	31,398,574.32	53,572,712.38	累计盈余	128	22,344,401.40	42,946,524.30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	193	9,054,172.92	10,626,188.08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64	152,257.56	110,004.83	专用基金	129	37,533.48	1,563.84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194	114,724.08	108,440.99
权益法调整	65	25,609.02	-104,362.33	权益法调整	130	2,720.44	5,165.33	权益法调整	195	22,888.58	-109,527.66

资产情况汇总表一

编制单位：全省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行次	数量	原值	净值
栏次		5	6	8
合计	1	——	——	40,724,884.77
一、流动资产	2	——	——	8,291,883.19
其中：短期投资（笔）	3	2	——	41.50
二、固定资产	4	——	9,757,918.88	5,298,771.38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	——	4,694,931.83	3,384,193.09
其中：1.土地（平方米）	6	238,541,082.49	380,452.79	378,260.39
2.房屋（平方米）	7	29,829,549.54	3,760,457.67	2,747,793.78
（1）办公用房	8	6,188,904.19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9	3,936,712.66	——	——
（2）业务用房	10	12,062,698.36	——	——
（3）其他用房	11	11,577,946.99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2	2,191,579	2,585,655.01	823,535.99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3	665,659	2,016,778.16	784,002.87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24	2,799	895,901.98	379,521.64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25	47,715	27,640.02	27,638.73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26	28,587,927	81,051.75	81,051.75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27	5,103,654	351,862.10	198,348.95
其中：家具用具	28	4,927,253	332,935.90	188,791.06
三、无形资产	29	——	1,053,573.74	870,785.26
其中：1.专利（个、项等）	30	40	72.01	1.79
2.非专利技术（个、项等）	31	350	4,421.96	2,237.20
3.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32	182,217,776.54	865,182.61	739,430.55
4.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33	12,474	161,440.84	115,149.21
四、长期投资（笔）	34	138	——	113,989.85
（一）长期债券投资（笔）	35	9	——	296.53
（二）长期股权投资（笔）	36	129	——	113,693.32

五、在建工程	37	——	——	25,388,465.87
（一）在建	38	——	——	21,983,931.51
（二）停建	39	——	——	484,491.56
（三）建成未使用	40	——	——	178,514.05
（四）已投入使用	41	——	——	2,741,528.76
其中：未转固年限大于6个月	42	——	——	2,389,620.32
六、其他资产	43	——	——	760,989.22
补充资料				
一、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平方米）	44	3,208,928.03	——	——
（一）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	45	1,378,461.71	——	——
办公用房	46	876,586.00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47	778,670.32	——	——
业务用房	48	326,304.14	——	——
其他用房	49	175,571.57	——	——
（二）使用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房屋	50	1,026,624.39	——	——
办公用房	51	364,755.10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52	280,731.57	——	——
业务用房	53	496,868.51	——	——
其他用房	54	165,000.78	——	——
（三）其他	55	803,841.93	——	——
办公用房	56	329,777.73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57	243,127.64	——	——
业务用房	58	371,388.40	——	——
其他用房	59	102,675.80	——	——
二、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	60	348,405.22	——	——
办公用房	61	142,794.97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62	96,424.47	——	——
业务用房	63	151,257.31	——	——
其他用房	64	54,352.94	——	——

资产情况汇总表二

编制单位：全省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	其中：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净值
栏次		6	7	8	10
合计	1	——	——	——	**19,047,505.16**
一、公共基础设施	2	——	——	18,836,969.83	**18,836,416.99**
（一）交通基础设施	3	——	——	11,116,059.34	11,115,506.50
1.公路（公里）	4	10,600.26	9,137.97	11,109,425.53	11,109,425.53
（1）等级公路	5	9,732.82	9,108.30	11,099,699.46	11,099,699.46
①高速公路	6	35.15	35.15	81,561.48	81,561.48
②一级公路	7	2,553.86	2,553.86	5,934,894.28	5,934,894.28
③二级公路	8	1,326.69	1,302.50	2,973,966.48	2,973,966.48
④三级公路	9	450.02	394.09	725,826.52	725,826.52
⑤四级公路	10	5,367.10	4,822.70	1,383,450.69	1,383,450.69
（2）等外公路	11	867.44	29.67	9,726.08	9,726.08
2.航道	21	——	——	1,811.42	1,258.58
（2）等外航道（公里）	30	63.00	63.00	282.19	266.43
（3）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	31	91	91	1,529.23	992.16
3.港口	32	——	——	4,822.38	4,822.38
（1）沿海港口	33	——	——	4,787.68	4,787.68
（2）内河港口	37	——	——	34.70	34.70
（二）水利基础设施	41	——	——	7,335,654.59	7,335,654.59
1.防洪（潮）工程	42	——	——	971,920.93	971,920.93
2.治涝工程	48	——	——	409,949.72	409,949.72
3.灌溉工程	54	——	——	1,462,056.54	1,462,056.54
4.引调水工程	62	——	——	226,620.16	226,620.16
5.农村供水工程	70	——	——	541,354.73	541,354.73
6.水力发电工程（座）	75	227	216	135,383.98	135,383.98
7.水土保持工程（处）	78	84	84	62,157.16	62,157.16
8.水库工程（座）	79	1,212	1,138	3,521,181.93	3,521,181.93

9.水文基础设施（座）	82	894	894	5,029.44	5,029.44
（三）市政基础设施	87	——	——	282,262.22	282,262.22
1.城市轨道交通（公里）	88	0.00	0.00	0.00	0.00
2.城市道路（公里）	89	1,564.55	1,476.44	151,677.03	151,677.03
3.城市桥梁（座）	90	24	12	16,834.82	16,834.82
4.城市照明（盏）	91	18,032	5,141	1,714.10	1,714.10
6.园林绿化（万平方米）	93	1,032.05	18.94	3,487.45	3,487.45
7.供水设施	94	——	——	12,094.32	12,094.32
9.集中供热设施（公里）	96	23.00	23.00	1,142.03	1,142.03
10.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97	——	——	40,984.62	40,984.62
1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98	——	——	348.82	348.82
1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个）	99	253	6	204.45	204.45
13.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100	——	——	53,774.58	53,774.58
（四）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101	——	——	102,993.69	102,993.69
二、政府储备物资	103	——	——	——	20,153.83
（一）重要农产品（吨）	104	——	27,731.37	——	7,237.89
1.粮食（吨）	105	——	27,731.37	——	7,237.89
（四）应急储备物资	112	——	——	——	11,750.26
其中：1.救灾物资	113	——	——	——	3,448.13
2.防汛抗旱物资	114	—	—	—	3,346.86
3.医药	115	——	——	——	3,715.42
（五）其他	116	——	——	——	1,165.68
三、文物文化资产	117	37,703	1,252	——	0.13
（一）不可移动文物	118	1,245	305	——	0.03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	119	8	3	——	0.00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处）	120	37	14	——	0.00
3.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处）	121	167	15	——	0.00
4.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	122	1,033	273	——	0.03
（二）可移动文物	123	33,335	947	——	0.09
1.一级文物（件/套）	124	81	11	——	0.00
2.二级文物（件/套）	125	252	16	——	0.00
3.三级文物（件/套）	126	1,403	30	——	0.00
4.一般文物（件/套）	127	2,557	445	——	0.04
5.未定级文物（件/套）	128	29,042	445	——	0.04
（三）其他文物文化资产（件/套	129	3,123	0	——	0.00
四、保障性住房（公租房）	130	——	12,065	190,934.21	190,934.21
（一）公租房（套）	131	——	12,065	190,934.21	190,934.2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简表

编制单位：省本级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总计	行次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末数
栏次		2	栏次		4	栏次		6
一、资产合计	1	28,205,294.61	**一、资产合计**	66	23,905,502.55	**一、资产合计**	131	4,299,792.06
流动资产	2	1,416,359.91	流动资产	67	476,385.99	流动资产	132	939,973.92
货币资金	3	582,766.39	货币资金	68	170,353.13	货币资金	133	412,413.26
短期投资	4	31.50	短期投资	69	0.00	短期投资	134	31.50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115,502.73	财政应返还额度	70	74,159.88	财政应返还额度	135	41,342.85
应收票据	6	0.00	应收票据	71	0.00	应收票据	136	0.00
应收账款净额	7	185,858.23	应收账款净额	72	2,184.80	应收账款净额	137	183,673.43
预付账款	8	258,315.50	预付账款	73	137,334.17	预付账款	138	120,981.33
应收股利	9	1,437.00	应收股利	74	0.00	应收股利	139	1,437.00
应收利息	10	0.00	应收利息	75	0.00	应收利息	14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	239,140.78	其他应收款净额	76	91,654.9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1	147,485.82
存货	12	30,118.64	存货	77	390.59	存货	142	29,728.04
待摊费用	13	2,249.21	待摊费用	78	246.56	待摊费用	143	2,00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	939.92	其他流动资产	80	61.89	其他流动资产	145	878.03
非流动资产	16	26,767,161.65	非流动资产	81	23,425,802.63	非流动资产	146	3,341,359.02
长期股权投资	17	91,536.39	长期股权投资	8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7	91,536.39
长期债券投资	18	0.22	长期债券投资	83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48	0.22
固定资产原值	19	4,217,161.72	固定资产原值	84	1,428,008.40	固定资产原值	149	2,789,153.32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	1,891,523.31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5	567,622.79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0	1,323,900.52
固定资产净值	21	2,325,638.40	固定资产净值	86	860,385.60	固定资产净值	151	1,465,252.80
工程物资	22	124.52	工程物资	87	3.17	工程物资	152	121.34
在建工程	23	6,917,475.35	在建工程	88	5,432,341.21	在建工程	153	1,485,134.14
无形资产原值	24	601,753.99	无形资产原值	89	363,041.66	无形资产原值	154	238,712.33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5	128,805.85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0	86,165.39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55	42,640.46
无形资产净值	26	472,948.14	无形资产净值	91	276,876.27	无形资产净值	156	196,071.87
研发支出	27	55.20	研发支出	92	0.00	研发支出	157	55.2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8	16,876,476.25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93	16,852,204.03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58	24,272.21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	29	552.84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	94	0.0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	159	552.84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0	16,875,923.40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95	16,852,204.03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60	23,719.37
政府储备物资	31	6,422.26	政府储备物资	96	1,264.80	政府储备物资	161	5,157.46
文物文化资产	32	0.00	文物文化资产	97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62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33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98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163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34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99	0.00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164	0.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35	0.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100	0.00	保障性住房净值	16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6	3,114.87	长期待摊费用	101	5.04	长期待摊费用	166	3,109.83
待处理财产损溢	37	——	待处理财产损溢	102	——	待处理财产损溢	1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73,92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	2,72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	71,200.39
受托代理资产	39	21,773.05	受托代理资产	104	3,313.93	受托代理资产	169	18,459.13
二、负债合计	40	949,426.53	**二、负债合计**	105	200,129.99	**二、负债合计**	170	749,296.54
流动负债	41	755,208.76	流动负债	106	139,842.57	流动负债	171	615,366.19
短期借款	42	5,591.42	短期借款	107	0.00	短期借款	172	5,591.42
应交增值税	43	-1,068.00	应交增值税	108	0.82	应交增值税	173	-1,068.82
其他应交税费	44	3,921.86	其他应交税费	109	629.89	其他应交税费	174	3,291.97
应缴财政款	45	12,886.15	应缴财政款	110	1,033.10	应缴财政款	175	11,853.05
应付职工薪酬	46	22,389.36	应付职工薪酬	111	3,085.48	应付职工薪酬	176	19,303.87
应付票据	47	14,516.24	应付票据	112	0.00	应付票据	177	14,516.24
应付账款	48	367,330.44	应付账款	113	625.22	应付账款	178	366,705.21
应付政府补贴款	49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114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179	0.00
应付利息	50	0.00	应付利息	115	0.00	应付利息	180	0.00
预收账款	51	24,531.30	预收账款	116	0.00	预收账款	181	24,531.30
其他应付款	52	293,162.02	其他应付款	117	134,294.48	其他应付款	182	158,867.55
预提费用	53	3,438.23	预提费用	118	0.00	预提费用	183	3,43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2,52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	17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	2,347.55
其他流动负债	55	5,988.61	其他流动负债	12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5	5,988.61
非流动负债	56	172,426.78	非流动负债	121	56,973.49	非流动负债	186	115,453.30
长期借款	57	111,405.04	长期借款	122	0.00	长期借款	187	111,405.04
长期应付款	58	60,452.25	长期应付款	123	56,973.49	长期应付款	188	3,478.76
预计负债	59	569.50	预计负债	124	0.00	预计负债	189	56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61	21,790.99	受托代理负债	126	3,313.93	受托代理负债	191	18,477.06
三、净资产	62	27,255,868.08	**三、净资产**	127	23,705,372.56	**三、净资产**	192	3,550,495.52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	63	27,194,246.21	累计盈余	128	23,703,851.93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	193	3,490,394.28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64	60,669.76	专用基金	129	1,520.63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194	59,149.13
权益法调整	65	952.11	权益法调整	130	0.00	权益法调整	195	952.11

资产情况汇总表（一）

编制单位：省本级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行次	合计			
		期末账面数			
		合计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栏次		5	6	7	8
合计	1	——	——	——	11,322,948.95
一、流动资产	2	——	——	——	1,416,359.91
其中：短期投资（笔）	3	1	——	——	31.50
二、固定资产	4	——	4,217,161.72	1,891,523.31	2,325,638.4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	——	1,962,198.90	439,144.05	1,523,054.85
其中：1.土地（平方米）	6	215,441,322.17	116,410.80	32.41	116,378.39
2.房屋（平方米）	7	8,284,806.45	1,711,521.86	374,311.14	1,337,210.72
（1）办公用房	8	1,855,965.87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9	1,455,896.93	——	——	——
（2）业务用房	10	5,207,051.67	——	——	——
（3）其他用房	11	1,221,788.91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2	854,099	1,191,374.75	848,019.54	343,355.21
其中：1.车辆	13	5,546	114,673.56	86,189.12	28,484.45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4	90	3,295.06	2,636.28	658.78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5	92	2,251.94	2,021.08	230.86
（3）机要通信用车	16	207	4,927.71	4,296.28	631.43
（4）应急保障用车	17	263	6,727.42	5,624.81	1,102.61
（5）执法执勤用车	18	1,880	36,595.31	30,254.81	6,340.5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529	16,047.76	10,196.60	5,851.16
（7）离退休干部用车	20	32	653.02	612.39	40.63
（8）其他用车	21	2,453	44,175.35	30,546.87	13,628.47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22	2,297	411,874.08	290,979.08	120,895.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23	211,273	864,511.56	539,996.68	324,514.88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24	1,311	409,236.52	243,458.70	165,777.83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25	32,378	19,395.00	0.00	19,395.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26	11,916,236	47,274.88	0.00	47,274.88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27	1,418,938	132,406.63	64,363.04	68,043.59
其中：家具用具	28	1,394,877	128,875.42	61,872.13	67,003.29

三、无形资产	29	——	601,753.99	128,805.85	472,948.14
其中：1.专利（个、项等）	30	38	71.05	70.13	0.93
2.非专利技术（个、项等）	31	211	2,206.32	782.58	1,423.74
3.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32	166,167,959.02	459,420.31	84,889.64	374,530.67
4.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33	7,835	131,469.81	37,457.91	94,011.90
四、长期投资（笔）	34	95	——	——	91,536.62
（一）长期债券投资（笔）	35	3	——	——	0.22
（二）长期股权投资（笔）	36	92	——	——	91,536.39
五、在建工程	37	——	——	——	6,917,475.35
（一）在建	38	——	——	——	6,349,059.25
（二）停建	39	——	——	——	9,375.72
（三）建成未使用	40	——	——	——	3,196.03
（四）已投入使用	41	——	——	——	555,844.34
其中：未转固年限大于6个月	42	——	——	——	533,334.20
六、其他资产	43	——	——	——	98,990.53
一、使用其他单位房屋（平方米）	44	639,475.83	——	——	——
（一）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	45	522,868.21	——	——	——
办公用房	46	281,630.26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47	230,067.59	——	——	——
业务用房	48	147,345.90	——	——	——
其他用房	49	93,892.05	——	——	——
（二）使用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其他行政事	50	70,107.81	——	——	——
办公用房	51	48,744.35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52	33,710.81	——	——	——
业务用房	53	16,784.65	——	——	——
其他用房	54	4,578.81	——	——	——
（三）其他	55	46,499.81	——	——	——
办公用房	56	11,876.89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57	7,397.49	——	——	——
业务用房	58	26,867.92	——	——	——
其他用房	59	7,755.00	——	——	——
二、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	60	136,816.31	——	——	——
办公用房	61	43,376.04	——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62	17,647.70	——	——	——
业务用房	63	85,902.36	——	——	——
其他用房	64	7,537.91	——	——	——

资产情况汇总表（二）

编制单位：省本级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行次	期末数				
		负有管理维护职责数量	其中：账面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栏次		6	7	8	9	10
合计	1	——	——	——	——	16,882,345.66
一、公共基础设施	2	——	——	16,876,476.25	552.84	16,875,923.40
（一）交通基础设施	3	——	——	9,910,229.74	552.84	9,909,676.90
1.公路（公里）	4	4,270.03	4,270.03	9,908,418.32	0.00	9,908,418.32
（1）等级公路	5	4,270.03	4,270.03	9,908,418.32	0.00	9,908,418.32
①高速公路	6	35.15	35.15	81,561.48	0.00	81,561.48
②一级公路	7	2,550.58	2,550.58	5,918,520.39	0.00	5,918,520.39
③二级公路	8	1,253.02	1,253.02	2,907,567.00	0.00	2,907,567.00
④三级公路	9	271.46	271.46	629,903.40	0.00	629,903.40
⑤四级公路	10	159.82	159.82	370,866.06	0.00	370,866.06
4.航道	21	——	——	1,811.42	552.84	1,258.58
（2）等外航道（公里）	30	63.00	63.00	282.19	15.77	266.43
（3）航道通航建筑物、整治建	31	91	91	1,529.23	537.08	992.16
5.港口	32	——	——	0.00	0.00	0.00
（二）水利基础设施	41	——	——	6,966,167.40	0.00	6,966,167.40
1.防洪（潮）工程	42	——	——	969,726.55	0.00	969,726.55
（1）堤防（KM）	43	1,262.10	1,262.10	940,200.71	0.00	940,200.71
（2）险工工程（座）	44	0	0	0.00	0.00	0.00
（3）控导工程（座）	45	0	0	0.00	0.00	0.00
（4）水闸（座）	46	181	181	23,215.95	0.00	23,215.95
（5）泵站（座）	47	2	2	6,309.89	0.00	6,309.89
2.治涝工程	48	——	——	58,473.32	0.00	58,473.32
（1）堤防（KM）	49	0.00	0.00	0.00	0.00	0.00
（2）险工工程（座）	50	0	0	0.00	0.00	0.00
（3）水闸（座）	51	2	2	295.45	0.00	295.45
（4）泵站（座）	52	4	4	52,714.47	0.00	52,714.47
（5）渠（管.隧）道（KM）	53	1.54	1.54	5,463.40	0.00	5,463.40
3.灌溉工程	54	——	——	1,460,352.64	0.00	1,460,352.64
（1）渠首枢纽（座）	55	1,406	1,405	7,119.44	0.00	7,119.44
（2）渠（管.隧）道（KM）	56	14,193.72	14,193.72	1,175,294.28	0.00	1,175,294.28
（3）泵站（座）	57	631	631	11,555.10	0.00	11,555.10
（4）水闸（座）	58	1,211	1,129	19,825.07	0.00	19,825.07
（5）其他渠系建筑物（座）	59	1,424	145	85,661.43	0.00	85,661.43
（6）调蓄水库（座）	60	5	2	5,310.59	0.00	5,310.59
（7）塘坝（座）	61	917	917	155,586.73	0.00	155,586.73

4.引调水工程	62	——	——	225,782.20	0.00	225,782.20
（1）渠首枢纽（座）	63	1	1	9,740.35	0.00	9,740.35
（2）渠（管.隧）道（KM）	64	475.05	475.05	189,907.67	0.00	189,907.67
（3）泵站（座）	65	3	3	21,675.00	0.00	21,675.00
（4）水闸（座）	66	3	3	78.97	0.00	78.97
（5）其他渠系建筑物（座）	67	2	2	4,380.21	0.00	4,380.21
5.农村供水工程	70	——	——	534,662.36	0.00	534,662.36
（1）渠（管.隧）道（KM）	71	0.00	0.00	0.00	0.00	0.00
（2）泵站（座）	72	0	0	0.00	0.00	0.00
（3）塘坝（座）	73	1,315	1,315	320,635.01	0.00	320,635.01
（4）地下水源（处）	74	1,445	1,445	214,027.35	0.00	214,027.35
6.水力发电工程（座）	75	227	216	135,383.98	0.00	135,383.98
（1）常规水电站（座）	76	227	216	135,383.98	0.00	135,383.98
（2）抽水蓄能电站（座）	77	0	0	0.00	0.00	0.00
7.水土保持工程（处）	78	75	75	61,807.76	0.00	61,807.76
8.水库工程（座）	79	1,102	1,102	3,515,046.89	0.00	3,515,046.89
（1）山区水库（座）	80	776	776	2,787,633.05	0.00	2,787,633.05
（2）平原水库（座）	81	326	326	727,413.84	0.00	727,413.84
9.水文基础设施（座）	82	881	881	4,931.70	0.00	4,931.70
（1）水文站（座）	83	51	51	2,690.23	0.00	2,690.23
（2）水位站（座）	84	398	398	1,913.00	0.00	1,913.00
（3）雨量站（座）	85	340	340	79.58	0.00	79.58
（4）其他水文测站（座）	86	92	92	248.89	0.00	248.89
（四）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101	——	——	79.10	0.00	79.10
二、政府储备物资	103	——	——	——	——	6,422.26
（四）应急储备物资	112	——	——	——	——	6,050.24
其中：1.救灾物资	113	——	——	——	——	1,938.03
2.防汛抗旱物资	114	—	—	—	—	3,173.60
3.医药	115	——	——	——	——	938.60
（五）其他	116	——	——	——	——	372.02
三、文物文化资产	117	28,186	0	——	——	0.00
（二）可移动文物	123	25,879	0	——	——	0.00
1.一级文物（件/套）	124	51	0	——	——	0.00
2.二级文物（件/套）	125	185	0	——	——	0.00
3.三级文物（件/套）	126	1,109	0	——	——	0.00
4.一般文物（件/套）	127	323	0	——	——	0.00
5.未定级文物（件/套）	128	24,211	0	——	——	0.00
（三）其他文物文化资产（件/套）	129	2,307	0	——	——	0.00

附件4

2019年度自然资源负债表

省统计局 2021年10月

海南　　省（区、市）耕地质量等别及变动表

表　　号：Ⅱ S 0 2 - A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43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公　顷　、　等　别

填报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 18年）

耕地质量等别 /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1等	2等	3等	4等	5等	6等	7等	8等	9等	10等	11等	12等	13等	14等	15等	平均质量等别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年初存量	01	722873	0	0	214	4816	70255	95029	110565	135809	88573	64914	60859	74592	16100	1147	0	8.35
本年增加	02	1808	0	0	0	0	321	662	11	533	0	0	281	0	0	0	0	7.19
本年减少	03	1196	0	0	1	17	0	0	0	0	754	266	0	141	17	0	0	9.56
年末存量	04	723485	0	0	213	4799	70576	95691	110576	136342	87819	64648	61140	74451	16083	1147	0	8.34

说明：1.表中所填等别为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评定的耕地利用等别，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门。

2.本年增加包括外部（由其他土地变成耕地）增加和内部（由不同等别之间变化引起的）增加，本年减少包括外部（由耕地变成其他土地）减少和内部（由不同等别之间变化引起的）减少。

3.表中各耕地质量等别面积数据取整数，平均质量等别采用各等别面积加权的方法计算，保留2位小数。

4.“—”表示不需要填报。

5.审核关系：①年末存量(04)=年初存量(01)+本年增加(02)-本年减少(03)；

②合计(1)=1等(2)+2等(3)+……+15等(16)。

海南 省（区、市）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

表　　号：　Ⅱ　502-B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43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填报单位：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19年）　　计量单位：　公　顷　、　等　级

耕地质量等级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1等	2等	3等	4等	5等	6等	7等	8等	9等	10等	平均质量等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初存量	01	729761	46028	54466	118659	114509	99795	117145	80799	41749	31511	25100	4.94
本年增加	02	111607	0	0	0	0	10025	2408	0	28878	47956	22340	-
本年减少	03	118641	45168	17066	28606	8822	0	0	18979	0	0	0	-
年末存量	04	722727	860	37400	90053	105687	109820	119553	61820	70627	79467	47440	5.84

说明：1.表中所填等级为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计算的耕地质量等级，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门。

2.表中各耕地质量等级面积数据取整数，平均质量等级采用各等级面积加权的方法计算，保留2位小数。

3.“—”表示不需要填报。

4.审核关系：①年末存量(04)=年初存量(01)+本年增加(02)-本年减少(03)；

②合计(1)=1等(2)+2等(3)+……+10等(11)。

海南 省（区、市）林木资源存量及变动表

表　　号：Ⅱ 5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43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

填报单位：海南省林业局　　（2019年）　　计量单位：公 顷 、 立 方 米

指标名称	代码	森林											其他林木
		合计	乔木林						竹林		特殊灌木林		
			合计		天然		人工		天然	人工	天然	人工	
		面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面积		蓄积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初存量	01	2139596	2122780	174846735	584246	87780986	1538534	87065749	0	497	4209	12110	3518157
存量增加	02	91464	90548	15772746	89423	13617552	1125	2155194	0	13	0	903	1244
存量减少	03	94647	94530	4820388	1	176	94529	4820212	0	90	0	27	0
年末存量	04	2136413	2118798	185799093	673668	101398362	1445130	84400731	0	420	4209	12986	3519401

补充资料：林地总面积 2110000 公顷。

说明：1.本表反映国家林木资源年度监测中林木资源存量及其变化情况。

2.本表指标一律取整数。

3.表中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

4.审核关系：①森林面积（1）=乔木林面积（2）+竹林面积（8、9）+特殊灌木林面积（10、11）；

②乔木林面积（2）=天然乔木林面积（4）+人工乔木林面积（6）；

海南省（区、市）森林资源质量及变动表

表　　号：Ⅱ 5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43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

填报单位：海南省林业局　　（2019年）　　计量单位：立 方 米 / 公 顷

指标名称	代码	天然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人工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甲	乙	1	2	3
年初水平	01	150.2	56.6	82.4
年内变动	02	0.3	1.8	5.3
年末水平	03	150.5	58.4	87.7

说明：1.表中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

2.表中数据保留1位小数。

3.审核关系：年末水平（03）=年初水平（01）+年内变动（02）。

海南 省（区、市）水资源存量及变动表

表　　号：II　5　0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43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万　立　方　米

填报单位：　海南省水务厅　（2019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地表水	地下水
甲	乙	1	2	3
年初存量	01	759532	643200	116332
存量增加	02	2747135	2717315	29820
降水形成的水资源量	03	2522820	2493000	29820
其他水源水量	08	4100	4100	0
经济社会用水回归量	09	220215	220215	0
存量减少	10	2787565	2753315	34250
用水量	11	463815	433515	30300
生活	12	85333	62960	22373
工业	13	28108	24100	4008
农业	14	341579	337660	3919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15	8795	8795	0
流出与调出量	16	1917000	1917000	0
流向区域外水量	17	1917000	1917000	0
非用水消耗量	20	406750	402800	3950
年末存量	21	719102	607200	111902

2.表中数据取整数。

3.审核关系：①年末存量(21)=年初存量(01)+存量增加(02)-存量减少(10)

②存量增加(02)=降水形成的水资源量(03)+流入与调入量(04)+其他水源水量(08)+经济社会用水回归量(09)

③流入与调入量(04)=从区域外流入量(05)+从区域外调入量(06) +从区域内其他水体流入量(07)

海南 省（区、市）水环境质量及变动表

表　　号：Ⅱ　5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43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

填报单位：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　　计量单位：个、%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劣Ⅴ类
甲		乙	1	2	3	4	5	6	7
湖库	上年比例	01	100.00	12.50	62.50	18.80	6.20	0.00	0.00
	本年比例	02	100.00	0.00	65.60	28.20	6.20	0.00	0.00
	同比变化（个百分点）	03	0.00	-12.50	3.10	9.40	0.00	0.00	0.00
河流	上年比例	04	100.00	2.70	62.70	29.10	3.70	0.90	0.90
	本年比例	05	100.00	0.90	58.20	33.60	6.40	0.00	0.90
	同比变化（个百分点）	06	0.00	-1.80	-4.50	4.50	2.70	-0.90	0.00
地下水	上年比例	07	100.00	0.00	0.00	32.40	52.90	14.70	—
	本年比例	08	100.00	0.00	24.20	27.30	42.40	6.10	—
	同比变化（个百分点）	09	0.00	0.00	24.20	-5.10	-10.50	-8.60	—

补充资料：1.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源达标率　100.0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地水源达标率　100.00%。

2.本年度开展监测湖库数量为　32　个，

按营养状态分级：贫营养　3　个，中营养　27　个，轻度富营养　2　个，

中度富营养　0　个，重度富营养　0　个。

3.本年度开展地表水监测国控断面数　33　个，地下水监测国控点位数　34　个。

说明：1.表中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门。

2.地表水监测断面为国控断面，地下水监测点位为国控点位。

3.年度比例=不同水质类别断面数量÷实际监测断面总数

同比变化=本年比例-上年比例

4.审核关系：合计(1)=Ⅰ类(2)+Ⅱ类(3)+Ⅲ类(4)+Ⅳ类(5)+Ⅴ类(6)+劣Ⅴ类(7)

海南省（区、市）固体矿产资源存量及变动表

（2019年）

表　　号：Ⅱ50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43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填报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计量单位：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初保有量	本年增加量				本年减少量						年末保有量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类别			合计	勘查新增	重算增加	其他	合计	采出量	勘查减少	重算减少	损失	其他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煤炭（亿吨）	基础储量	1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
	其中：储量	2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资源量	3	0.43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0.39
	查明资源储量	4	1.62	0.00	0.00	0.00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0.04	1.58
铁（矿石亿吨）	基础储量	1	0.77	0.30	0.00	0.30	0.00	0.04	0.03	0.00	0.00	0.01	0.00	1.03
	其中：储量	2	0.62	0.24	0.00	0.24	0.00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83
	资源量	3	2.28	0.00	0.00	0.00	0.00	0.58	0.00	0.00	0.57	0.00	0.01	1.70
	查明资源储量	4	3.05	0.30	0.00	0.30	0.00	0.62	0.04	0.00	0.57	0.01	0.00	2.74
铜（金属万吨）	基础储量	1	3.52	0.00	0.00	0.00	0.00	0.54	0.00	0.00	0.00	0.00	0.54	2.98
	其中：储量	2	2.71	0.00	0.00	0.00	0.00	0.38	0.00	0.00	0.00	0.00	0.38	2.33
	资源量	3	5.44	0.00	0.00	0.00	0.00	0.55	0.00	0.00	0.00	0.00	0.55	4.89
	查明资源储量	4	8.96	0.00	0.00	0.00	0.00	1.10	0.00	0.00	0.00	0.00	1.10	7.87
铝土（矿石万吨）	基础储量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储量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源量	3	2244.16	0.00	0.00	0.00	0.00	8.16	0.00	0.00	0.00	0.00	8.16	2236.00
	查明资源储量	4	2244.16	0.00	0.00	0.00	0.00	8.16	0.00	0.00	0.00	0.00	8.16	2236.00
铅（金属万吨）	基础储量	1	6.68	0.00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6.58
	其中：储量	2	4.67	0.00	0.00	0.00	0.00	0.07	0.00	0.00	0.00	0.00	0.07	4.60
	资源量	3	7.67	0.00	0.00	0.00	0.00	0.95	0.00	0.00	0.00	0.00	0.95	6.72
	查明资源储量	4	14.35	0.00	0.00	0.00	0.00	1.05	0.00	0.00	0.00	0.00	1.05	13.30
锌（金属万吨）	基础储量	1	16.99	0.00	0.00	0.00	0.00	0.24	0.00	0.00	0.00	0.00	0.24	16.75
	其中：储量	2	11.89	0.00	0.00	0.00	0.00	0.17	0.00	0.00	0.00	0.00	0.17	11.72
	资源量	3	15.79	0.00	0.00	0.00	0.00	1.13	0.00	0.00	0.00	0.00	1.13	14.66
	查明资源储量	4	32.78	0.00	0.00	0.00	0.00	1.37	0.00	0.00	0.00	0.00	1.37	31.41
钨（WO_3万吨）	基础储量	1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其中：储量	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资源量	3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2
	查明资源储量	4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锡（金属万吨）	基础储量	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其中：储量	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资源量	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查明资源储量	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钼（金属万吨）	基础储量	1	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5
	其中：储量	2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
	资源量	3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
	查明资源储量	4	2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45
金（金属吨）	基础储量	1	23.21	1.51	0.00	1.51	0.00	1.08	0.92	0.00	0.00	0.04	0.12	23.64
	其中：储量	2	16.19	1.04	0.00	1.04	0.00	0.72	0.64	0.00	0.00	0.00	0.08	16.50
	资源量	3	64.48	0.00	0.00	0.00	0.00	3.24	0.23	0.00	2.03	0.02	0.96	61.24
	查明资源储量	4	87.69	1.51	0.00	1.51	0.00	4.32	1.15	0.00	2.03	0.06	1.08	84.87

海南省 省（区、市）固体矿产资源存量及变动表（续）

（2019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初保有量	本年增加量				本年减少量						年末保有量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类别			合计	勘查新增	重算增加	其他	合计	采出量	勘查减少	重算减少	损失	其他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银（金属吨）	基础储量	1	2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0
	其中：储量	2	1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00
	资源量	3	322.39	0.00	0.00	0.00	0.00	33.00	0.00	0.00	0.00	0.00	33.00	289.39
	查明资源储量	4	534.39	0.00	0.00	0.00	0.00	33.00	0.00	0.00	0.00	0.00	33.00	501.39
硫（矿石万吨）	基础储量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储量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源量	3	680.40	0.00	0.00	0.00	0.00	28.63	0.00	0.00	0.00	0.00	28.63	651.77
	查明资源储量	4	680.40	0.00	0.00	0.00	0.00	28.63	0.00	0.00	0.00	0.00	28.63	651.77
磷（矿石万吨）	基础储量	1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0.00
	其中：储量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源量	3	1064.90	0.00	0.00	0.00	0.00	50.80	0.00	0.00	0.00	0.00	50.80	1014.10
	查明资源储量	4	1065.00	0.00	0.00	0.00	0.00	50.90	0.00	0.00	0.00	0.00	50.90	1014.10

说明：1.由于国统字〔2020〕143号的Ⅱ508表自2020年表起生效，2019年表的主栏宾栏等仍然按国统字〔2018〕220号设置。

2.表中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门。

3.年内变化量为正值表示增加，为负值表示减少。

4.表中数据保留2位小数。

5.审核关系：①年末保有量（12）-年初保有量（01）+本年增加量（02）-本年减少量（06）；

②本年增加量（02）-勘查新增（03）+重算增加（04）+其他（05）；

③本年减少量（06）-采出量（07）+勘查减少（08）+重算减少（09）+损失（10）+其他（11）；

④查明资源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不包括预测的资源量（334））；所统计的查明资源储量为保有查明资源储量。

海南省（区、市）固体矿产资源存量及变动表

（2019年）

表　　号：Ⅱ50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18]220号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填报单位：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计量单位：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初保有量	本年增加量				本年减少量						年末保有量
矿产名称	矿产编	资源储量类			合计	勘查新增	重算增加	其他	合计	采出量	勘查减少	重算减少	损失	其他	
甲	乙	丙	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煤炭(亿吨)	1	推断资源量	1		0				0						
		控制资源量	2	0.47	0				0						0.47
		探明资源量	3	1.11	0				0						1.11
铁（矿石亿吨）	2	推断资源量	1	2.22	0				0.54			0.54			1.68
		控制资源量	2	0.82	0				0.31	0.04		0.26	0.01		0.51
		探明资源量	3	0.04	0.51		0.51		0						0.55
铜(金属万吨)	3	推断资源量	1	4.87	0				0						4.87
		控制资源量	2	2.53	0				0						2.53
		探明资源量	3	0.47	0				0						0.47
铝土（矿石万吨）	4	推断资源量	1	1421.8	0				0						1421.8
		控制资源量	2	698.4	0				0						698.4
		探明资源量	3	115.8	0				0						115.8
铅(金属万吨)	5	推断资源量	1	5.52	0				0						5.52
		控制资源量	2	7.34	0				0						7.34
		探明资源量	3	0.44	0				0						0.44
锌(金属万吨)	6	推断资源量	1	11.34	0				0						11.34
		控制资源量	2	18.29	0				0						18.29
		探明资源量	3	1.78	0				0						1.78
钨(WO3万吨)	7	推断资源量	1	0.12	0				0						0.12
		控制资源量	2	0.03	0				0						0.03
		探明资源量	3		0				0						
锡(金属万吨)	8	推断资源量	1		0				0						
		控制资源量	2		0				0						
		探明资源量	3		0				0						
钼(金属万吨)	9	推断资源量	1	10.49	0				0						10.49
		控制资源量	2	18.96	0				0						18.96
金(金属吨)	10	推断资源量	1	60.62	0				2.29	0.23		2.04	0.02		58.33
		控制资源量	2	25.58	1.08		1.08		0.96	0.92			0.04		25.7
		探明资源量	3	1.14	0				0.29			0.29			0.8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省五个华侨农场职工社保遗留问题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　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持续推动，省政府积极推动、加强部署、协同推进，在相关市县政府和单位共同努力下，我省五个华侨农场职工社保欠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了解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据统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省五个华侨农场参保职工总数24938人，其中，在职13277人、退休11661人。参保职工中欠缴社保费的职工总数15306人，其中，归难侨职工2623人、非归难侨职工12683人。

经过三年多的共同努力，我省五个华侨农场完成补缴了2604名归难侨职工、12616名非归难侨职工历年欠缴的社保费。补缴资金66318.71万元，其中省财政承担26418.62万元、单位承担33621.41万元、个人承担6278.68万元。除19名归难侨职工、67名非归难侨职工因不愿缴交个人部分而没有补缴或因单位档案管理不规范导致漏缴外，华侨农场欠费问题总体上得到了解决。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反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省五个华侨农场职工社保遗留问题的专项工作报告〉意见建议的函》（琼常办函〔2019〕169号）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对解决华侨农场职工社保遗留问题持续进行跟踪督办并向有关市县、单位通报进展情况。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根据《妥善解决我省五个华侨农场职工社保遗留问题土地出让工作方案》（琼自然资函〔2019〕2527号），指导市县依法依规开展出让土地工作，为解决五个华侨农场遗留问题筹措资金。截至2021年8月31日，五个华侨农场共出让土地2614.62亩，筹措资金155077.23万元。其中，琼海彬村山华侨农场出让土地46.8亩，筹措资金4511.23万元；万宁兴隆华侨农场出让土地1005.87亩，筹措资金112263万元；东方华侨农场出让土地88.95亩，筹措资金2613万元；澄迈华侨农场出让土地1473亩，筹措资金35690万元；文昌华侨农场未出让土地，通过土地抵押、银行贷款、政府垫资等方式筹措资金4493.39万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2021年10月13日会同省国资委、省总工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华侨农场劳动关系的指导意见》（琼人社发〔2021〕151号），指导华侨农场依法承担劳动用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规范的招工用工管理机制，预防发生新的劳动用工矛盾，进而减轻华侨农场劳动用工成本和参保负担。

省财政厅根据省财政需承担资金情况，及时拨付市县资金，同时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为解决华侨农场社保遗留问题提供了重要保障。

省税务局加大征缴力度，按时完成征缴任务。截至2021年8月31日，社保部门核定并传输到税务部门的五个华侨农场欠费65801.90万元，已全部补缴入库。

三、存在的问题

华侨农场职工欠费问题解决后，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场经济发展问题。各市县有待进一步深入谋划，真正找到农场发展的路子。

此外，华侨农场内部劳动用工管理也亟待加强。我省五个华侨农场普遍存在劳动管理制度不健全，劳动合同订立和管理不规范，职工档案管理薄弱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容易引发劳动争议、法律纠纷，成为农场发展的不稳定因素。

四、下一步工作意见

华侨农场职工社保欠费问题的解决，为农场提供了稳定发展的环境。下一步，省政府将以此为契机，深入谋划发展问题、规范管理问题，推动农场走上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强化相关市县和华侨农场对后续工作的主体责任。要求相关市县和华侨农场齐抓共管，规范用工管理，推动经济发展。继续做好补缴社保费查漏补缺工作，做通不愿缴交个人保费职工的思想工作，把好事办好；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制度，并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同时，谋划发展问题，盘活现有资产，通过改制、重组等手段逐步解决历史债务问题，引导华侨农场多渠道安置分流人员，积极改善经营、创新发展。

（二）强化省政府相关部门对后续工作的指导协同责任。要求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牵头做好五个华侨农场出让土地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做好农转用手续土地报批等业务工作，按照“一场一策”的原则，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涉及土地出让或规划调整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继续做好社保费补缴政策指导和解释，指导相关市县依法监督华侨农场合法用工；省税务局和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继续指导相关市县做好社保费补缴工作。

（三）强化省政府对后续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责任。省政府将持续高度关注华侨农场经济发展、出让土地、规范用工和补缴社保费查漏补缺等工作进度，对各项工作的落实落地强化督查，必要时将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办，推动问题根本解决。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
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　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安排，现就全省关于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积极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统筹各方资源合力攻坚，在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发展等领域投入了大量扶贫资金、实施了一大批项目，对改善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13—2020年，全省投入扶贫产业项目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3.65亿元，实施扶贫产业项目9620个，其中，种植养殖加工服务类项目8530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231个、光伏项目113个、生态扶贫项目4个及其它项目742个。实现农业产业扶贫“五带动全覆盖”，截至2020年底，全省有2251个经营主体累计带动贫困户超过18.9万户次，93.25%的产业帮扶贫困户获得带贫主体帮扶，贫困户稳定增收能力加强。

各市县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加快发展特色扶贫产业，每个市县均有特色鲜明的产业。截至2020年底，全省特色扶贫产业规模种植类达到6.15万公顷、畜禽养殖类达到2278万头（只），分别较2015年提高67.7%和150.9%，涌现出黄秋葵、百香果、文昌鸡等一批享誉省内外的特色扶贫产品。

二、主要措施及工作成效

脱贫攻坚期间投入的扶贫资金形成了大量扶贫资产，随着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尤其是全面加强扶贫产业项目资产的监督管理，让扶贫资产持续产生收益、发挥作用，对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们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认真履职、主动作为，深入开展扶贫资金、项目、资产清理，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近两年多次派出调研组赴市县、乡镇、村，在深入一线了解情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

据中央、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出台一系列政策方案，指导和推动各市县扎实推进扶贫项目资金摸底理清、项目资产的确权移交等各项工作，做到摸清底数、查缺补漏、规范管理，积极推进扶贫项目尤其是扶贫产业项目的后续监督管理，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一）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为全面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自2019年起，原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出台了《关于全面规范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海南省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的顶层设计。2021年8月31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农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精神，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省委农办、省财政厅起草并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府办函〔2021〕329号），明确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主要工作任务及部门工作职责，将扶贫项目资产按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到户类资产3种类型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扶贫产业项目主要为经营性资产），通过摸清资产底数、推进确权登记和产权移交、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后续管护、规范后续运营及收益分配使用、严格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等，为全面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脱贫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提供原则遵循。同时，省财政厅等5部门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允许市县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着力解决扶贫产业项目涉及配套基础设施方面管护经费不足的问题，为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提供政策支持。

（二）开展扶贫资金、项目、资产“回头看”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为加快推进和全面规范全省扶贫资金、项目、资产的后续管理工作，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2021年6月18日，省乡村振兴局联合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印发《海南省扶贫资金、项目、资产“回头看”专项行动方案》（琼乡振发〔2021〕3号），在全省范围内推动开展扶贫资金、项目、资产“回头看”专项行动，明确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基本原则、工作范围、时间安排、工作步骤、责任分工、工作要求以及操作流程等，组织全省各级乡村振兴、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等有关人员700多人参加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市县层面均出台了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以市（县）委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县）长为副组长，发改、农业农村、财政、教育、卫健、住建、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领导小组，建立目标明确、责任清晰、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并组织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及镇、村业务人员培训，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全省摸底扶贫项目2.27万个、项目资金规模182.81亿元，形成项目资产1.99万个、资产规模139.73亿元，形成资产占比76.43%；其中经营性资产项目0.76万个、资产规模38.64亿元。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摸清资产底数、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等，为加强扶贫产业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因地制宜多措并举，有力推动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经过产业扶贫项目资产的摸底、确

权、移交等工作，建立起产权归属明晰、权利义务匹配、运营管护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的后续管理机制，有力地保障了产业扶贫项目资产经营主体权益，激发经营主体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为乡村特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通过开展扶贫产业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全面摸清每个扶贫项目，尤其是以扶贫资金入股的产业扶贫项目每个经营主体的经营现状、合同（协议）条款、资金安排使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能力）、监管责任落实以及风险防范机制等情况。在摸清底数、做好确权登记和产权移交的基础上，落实市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及村委会等后续管理责任，完善经营性资产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经营责任、经济效益、帮扶机制、退出机制和管护要求，做好风险防控；结合实际，采取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运营或通过承包运营、租赁运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等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加强对扶贫资产尤其是经营性资产的后续管护，做到资产管护与资产运营工作相结合；鼓励以乡镇为单位，统筹整合各村的经营性资产，统一委托实力强、信誉好和财务管理规范的公司进行运营，提升项目资产的抵御风险能力和运营效益，防止资产损毁流失，避免出现联农带农效益不明显、甚至不产生效益等现象，确保扶贫产业资产持续收益，为乡村特色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二是利用扶贫产业项目资产，引入企业资源优势，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一村一品”发展。充分发挥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以开展扶贫产业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为契机，引进大型农业龙头企业，推行“村集体 + 企业 + 农户”、帮扶资金股份化等产业开发模式，建立造血式的帮扶长效机制，把企业自身资源优势与扶贫产业项目发展结合起来，带动脱贫地区发展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通过“公司 + 合作社 + 农户”的模式引进港海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展黄秋葵种植产业，建立利益联结、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黄秋葵产业经营组织化发展；设立黄秋葵回收点为种植户提供优质的种苗、农药、肥料，通过举办培训班、田间技术指导等给种植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保姆式”服务；引进寿光蔬菜集团合作加工黄秋葵脆，针对不同消费市场和消费群体开发不同的加工产品，提高黄秋葵产品的附加值。今年以来，扶持带动农户 2200 户种植黄秋葵 1 万余亩，亩均收入达 9000 余元，全县黄秋葵产业促农增收 9000 余万元，打造了特色产业品牌，成为农民增收的金钥匙。

三是坚持发展特色产业，壮大乡村集体经济。如万宁市坚持“一镇一业”，在原有的扶贫产业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打造南桥种桑养蚕产业、北大东山羊产业、三更罗特色山鸡产业、礼纪冬季瓜菜产业等各镇特色产业，辐射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户自主发展产业，同时，大力推行“村社合一”发展模式，每个脱贫村安排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采取“党支部 + 龙头企业（合作社）+ 村集体”的模式发展村集体经济。目前，已推动 30 个脱贫村实现每年村集体经济净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四是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建平台促项目早落地见效。整合现有的资金、资产、资源要素，搭建

公司平台统一运营管理，提升特色产业项目的抵御风险能力和运营效益，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如儋州市在全省率先成立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用“土地租赁 + 土地整理 + 产业导入”的模式，整合农民土地、政府政策和企业资本等资源，盘活农村闲置土地，引导带动当地农民流转废弃宅基地等闲置低效的生产要素，通过资源整合、项目包装，招商引资引入优质社会资本投资开发共享农庄、田园综合体、乡村民宿等产业项目，实现了由“项目找土地”到“土地等项目”的质变，促进乡村特色产业项目落地，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额外增加农民收入，带动农村建设发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儋州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累计流转 12 个乡镇的农村土地面积约 7.3 万亩，预计促进农民年增收 8300 多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经营主体管理不规范，专业化程度不高，抗风险能力弱，带动能力不强。存在部分新型经营主体的生产规模不够大，产业链条较短，生产效益不高，带动能力还需提升及签订的合同条款仍需进一步完善等突出问题，尤其受疫情影响及自然灾害影响，各种风险因素叠加，带贫合作社普遍出现资金短缺、经营困难等状况，部分带贫主体过度依赖政府的扶持，履约正常分红的工作难度加大。

（二）农产品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大，预期收益难以保障。扶贫产业项目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投入扶贫产业项目大多数是传统种养业，市场竞争力不强，农产品价格遵循市场供需平衡的自然规律，每当供大于求的情况过甚，产品单价会下跌，产品销售变难，产业发展的收益达不到预期，如百香果从前期的十几元每斤供不应求，到后期的不到 2 元每斤。

（三）脱贫人口技能水平低，参与特色产业发展能力有限。部分脱贫群众文化程度不高，掌握的劳动技能较少、水平较低，适应能力较弱，大多从事传统的种养活动。虽然已大力组织开展致富带头人培训，但涉及和影响的人员范围有限，新型农民群体尚未形成规模，对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仍有制约。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扶贫产业项目的监督指导。继续督促指导市县按照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回头看”专项行动的要求，抓紧时间全面摸清扶贫产业项目资产底数、推进确权登记和产权移交、落实后续管护责任、规范后续运营。对能够继续发展经营的扶贫产业项目，指导规范合同约定条款，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和收益分配、退出机制等内容；对经营存在风险的扶贫产业项目，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点，指导因地制宜地转产转型；对已破产的扶贫产业项目，指导及时清产核资，避免扶贫产业项目资产闲置；对协议到期回收入股资金且缺乏专业管理能力的村委会，指导和鼓励以乡镇为单位，统筹整合各村的经营性产业项目资产，统一委托实力强、信誉好和财务管理规范的公司进行运营，提升项目资产的抵御风险能力和运营效益。

（二）探索扶贫产业项目资产运营新模式。由省乡村振兴局会同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等有关单位积极探索扶贫产业项目运营新模式，有效保障扶贫产业项目资产保值增值。一是探索“村

集体资产入股农信机构，创新开展资产收益帮扶”模式；二是探索创新到期入股资金使用的新模式，通过市场化方式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如研究引导村委会利用到期入股资金参与组建乡村振兴产业基金，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三）完善产业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指导各市县完善产业发展项目的监控机制和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制度，健全产业项目保险制度，增强经营主体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推进农业保险，通过购买农业保险平抑农产品价格等市场风险，减轻村委会或扶贫产业项目运营主体的后顾之忧。

（四）加大技能培训力度。继续开展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户乡村特色产业种养殖技术能力，加速形成产业化农民群体规模，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益，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更好带领乡村致富振兴，有效服务乡村振兴和海南自贸港建设。

（五）强化调研及时解决疑难问题。严格落实专项行动每月调度通报工作制度，加大监督调度力度，推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落实。结合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实地专项调研，重点研究解决扶贫产业项目运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督促指导市县抓好抓实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团和代表联名提出议案14件，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由省人大有关专委、常委会有关工委办理。其中，社会建设委办理3件，法制工委办理1件，内司工委办理3件，财经工委办理3件，农村工委办理2件，环资工委办理2件。在办理过程中，相关专委工委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关于“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加强同代表沟通联系，广泛听取相关部门意见，把办理代表议案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要内容办好办实。14件议案已于今年9月办理完毕并提交主任会议审议。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并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一）“关于全面修订《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将《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列入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经省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一审、第三十次会议二审，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并于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原《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进行了全面修订，代表议案中提出的11条具体意见有8条被吸收采纳。

（二）“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一审、第三十次会议二审，条例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并于11月1日起施行。代表议案中提出的10条具体意见有8条被吸收采纳，另外2条意见由知识产权、多元化解纠纷等营商环境专项立法来规范和体现。

二、3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的议案”

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安排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督促指导法规起草单位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二）“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家族信托条例》的议案”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家族信托条例》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省金融办正在研究起草，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安排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情况督促指导，推进立法进程。

（三）“关于制定《海南自贸港商会协会条例》的议案”

《海南自贸港商会条例》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相关专委将会同省工商联抓紧研究起草工作，待条例成熟时适时安排审议。

三、8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有立法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适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关于修订《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议案”

修订《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对于依法加强河道管理，规范河道采砂活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流域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意义重大。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针对全省河道采砂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调研，加强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将修订《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二）“关于修改《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

拟将修改《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鉴于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跟踪上位法修改情况，督促指导法规起草单位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并在立法过程中充分研究吸纳代表所提建议。

（三）“关于尽快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于2011年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日前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正在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建议在检察工作中落实好中央和省委两个文件要求，再视需要提出立法需求。

（四）“关于制定《海南省电梯使用与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

建议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司法厅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就制定《海南省电梯使用与安全管理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适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五）“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的议案”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以立法保障园区制度创新、依法发展是必要的。建议由三亚市政府抓紧开展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做好有关工作协调，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六）“关于制定《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的议案”

《海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作为政府规章已列入省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10月11日，七届省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办法，已正式发布。建议待政府规章实施一段时间后，再根据需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七）“关于制定《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议案”

目前，全国人大环资委、国家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立法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也在开展制定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前期调研。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将及时了解国家立法情况，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适时提出制定《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建议。

（八）“关于制定《海南省医疗救助管理条例》的议案”

2021年11月4日，省政府全面修订并印发了《海南省医疗救助办法》，吸纳了议案部分内容。鉴于国家和省级层面社会救助相关法律政策正在制定完善中，建议待省政府新修订的《办法》实施一段时间后，再适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年度工作计划。

四、1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不宜以地方立法形式规范

“关于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官履职条例》的议案”

国家已对法官履职作出全面规范，有关法官履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亦在实施中，有待实践检验。目前提出制定法官履职条例条件不成熟，且议案提出的建议主要是提高法官的薪酬、福利待遇保障等问题，不宜以地方立法形式规范。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符宣朝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闭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省政府系统办理的代表建议335件（主办330件，分办5件），占今年大会期间收到建议总数（369件）的90.8%。这些建议涵盖了工交城建、科教文卫、农林水渔、财经商旅等九大类别，涉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改善民生、发展经济、加快海南自贸港建设的迫切愿望和要求。目前，335件建议已由19个市县、47个省直单位、12个中央驻琼单位全部按要求办结，代表满意或基本满意率100%，主动公开复文均在网上公开。按问题解决程度统计，335件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A类）27件（占8.1%），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271件（占82.7%），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不能解决的（C类）27件（占8.1%），留作参考的（D类）10件（占3%）。

二、主要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责任落实到位。省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每年都将“真诚欢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对政府工作开展监督，提出批评建议”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努力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海南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一是省政府领导带头协调督办。为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省政府继续实行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制度。省长、常务副省长和其他各位副省长结合分管工作每人确定1件建议作为重点督办件，纳入议事日程，协调推动办理；省政府秘书长、各位副秘书长认真履行协助督办职责，组织承办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和分管领域事项落实。冯飞省长率先垂范，重点督办《关于城市垃圾分类的建议》（第642263号），多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就加快推进城市垃圾分类进程，提升我省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督

办，提出明确要求。今年第三季度，全省已建成标准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投放亭）1600多个，《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正案）》正准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指南》《垃圾分类处理标准体系》《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等系列指导性文件已配套制定施行。沈丹阳常务副省长针对重点督办的《关于统筹建设航天科技城和旅游基地的建议》（第642034号），组织相关部门统筹发射区、航天高科技园区与旅游区同步规划、同步推动、同步建设，将商业发射区和旅游区等统筹建设内容纳入《文昌国际航天城战略规划》《文昌国际航天城“十四五”发展规划》《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领域“十四五”规划》。王路副省长十分重视《关于助推海南沉香产业链发展的建议》（第642148号）所提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完善沉香市场环境建设，加强沉香文化宣传，推动沉香科学化规范化种植。目前，全省沉香产业实现产值3亿元，新增沉香造林3000亩，白木香人工种植总面积达13.2万亩。刘平治副省长重点督办《关于加强我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建议》（第642110号），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和全面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冯忠华副省长重点督办《关于将安居型商品住房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议》（第642284号），多次主持召开工作调度会，将安居房建设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具体地块，统筹推进规划选址、土地出让等各项工作。截至第三季度，全省已出让地块25宗，开工18个项目15474套。王斌副省长十分重视《关于推进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度的建议》（第642337号），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全面优化、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效率等多次指示批示。目前，我省已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审批事项由平均近100个压缩为67个，审批阶段由5个以上统一精简为4个，申报材料平均减少32%，审批时间压缩50%以上。闫希军副省长针对重点督办的《关于打击预防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的建议》（第642194号），多次批示指示要求加大对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先后组织开展“断卡”“山海”“断流”等系列专案行动。截至第三季度，我省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162起，抓获涉诈犯罪嫌疑人1004名，成果多次被国务院联席办通报表扬。倪强副省长十分重视《关于在琼海市打造东部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的建议》（第642072号），多次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推动，目前省商务厅已将琼海建设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纳入《农产品市场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以福松农产品批发市场为基础，扩大市场规模，完善交易市场体系，服务琼海、万宁东部地区。省政府领导率先垂范，高度重视、主动参与建议办理工作，为全省政府系统树立了标杆和榜样。二是省政府办公厅对办理工作从严要求。省政府办公厅经反复沟通并基本确认承办单位后，及时发文交办所有代表建议，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明确办理时间节点，提出沟通走访率100%、答复函件规范率100%等“五个100%”要求，进一步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承办单位压实责任做好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建立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具体承办、办公室归口督办管理”的工作机制，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办理责任。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

公安厅、海口海关等单位召开专门会议，把办理工作任务逐一分解到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省资规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出台建议办理工作方案，拉出工作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各节点目标，确保每件建议、每个环节责任落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围绕建议内容深入开展调研，实地推动建议落实，及时回应代表关切，确保办理工作按时高效完成。

（二）抓住重点环节，提高办理实效。为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效、规范、有序推进，着重抓好重点环节，形成工作闭环。一是交办环节重协调。接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通知后，省政府办公厅立即参照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各单位“三定”方案，逐个单位沟通协调，逐件确定主办、协办单位，通过网上交办系统转办各承办单位。针对部分大而全、难以确定主办单位的建议和个别比较超前、超出政府现有职责范围的建议，省政府督查室认真学习有关法律规定、政策文件和全国人大建议分办情况资料，主动联系建议人征求意见，与相关部门反复沟通协调，切实做好建议交办工作。二是办理环节必沟通。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和重点督办工作办法，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必经程序，强调未经沟通协商不得进入复文报批程序，通过沟通消除分歧、凝聚共识，提高办理质量。三是办理结果全部公开。省政府办公厅加大检查力度，督促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建议办理结果信息公开制度，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接受公众监督，目前所有单位一个不漏、一件不留地在网上提交了主动公开复文。四是办理全程抓督查。省政府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效纳入对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省税务局、海口市政府等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和公务员考评的重要内容，督促承办部门认真履行办理职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海南银保监局等单位充分利用网上督办系统，实行倒计时督办，按阶段提醒承办人按时完成任务。省政府督查室综合调度办理工作，办前督促各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办理程序、步骤、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在办理小结阶段，要求各单位紧盯复文满意率，逐件回访建议办理结果，对不满意件再立项督办，责成重新办理直至代表满意为止。

（三）吸收合理建议，改进政府工作。一是运用建议推动政府重点工作。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促进科学决策、推动工作落实中的重要作用，结合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金融服务创新、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建设、民族事业发展等方面工作一并推进落实。如省金融监管局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何西庆副主任重点督办的《关于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服务实体经济的建议》（第642340号），不断建立健全金融人才引进和培育模式，丰富金融业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跨境投融资及贸易便利化。今年7月，我省首家外资银行汇丰银行海口分行获批筹建，《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关于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顺利出台，首批QDLP试点名单已对外公布，24家试点企业获得额度40.02亿美元。省司法厅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胡光辉副主任重点督办的《关于提升自贸港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的建议》（第642265号），不断壮大我省律师人才队伍，积极引进涉外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2019年10月以来，我省共引进和新设立律师事务所161家，增长117.5%；新增律师1392人，增长

56.2%；引进国内外涉外律师事务所53家。并计划申请设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口中心，利用“一带一路”律师联盟雄厚的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针对省人大常委会肖杰副主任重点督办的《关于在海南自贸港建设中大力推进民族事业发展的建议》（第642261号），省民宗委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实地调研，并根据代表反馈意见，向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司、省委政策研究室征求“实施民族地区调查工程”的建议，并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等院校合作开展《中国特色自贸港背景下海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研究》《如何加快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助力自贸港建设》等课题研究。二是接受监督转变工作作风。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不回避问题、不推诿责任，主动深入基层调研，接受群众监督，最大限度掌握实情，最大努力排忧解难，促进了作风转变和政府形象提升。如省林业局在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康耀红副主任重点督办的《关于规范野生动物饲养加强养殖环境综合治理的建议》（第642122号）过程中，安排专人进行专项调研，并主动与代表加强交流，共同推动工作。目前，昌江县33家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场已全部退出，野生动物已全部进行处置。如省旅文厅等单位认真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陆志远副主任重点督办的《关于加强我省华侨文化建设的建议》（第642046号），建立厅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办公系统督办、业务处室承办落实的工作机制，多次就省华侨博物馆筹建、将侨乡文化列入特色精品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目前，省华侨博物馆项目已列入我省“十四五”规划，并计划在重点侨乡建设8–10个华侨文化特色精品美丽乡村。三是吸纳民意出台政策措施。对代表提出的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发展民生事业等建议，认真组织调研论证，适时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相关工作和产业发展。如省司法厅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进平副主任重点督办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建议》（第642105号），配合省委政法委，把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上升到由法律予以规制，形成《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条例（修订草案）》，强化对未成年人保护、预防犯罪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下步工作

今年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离各位代表的期望仍有差距。一是办理工作的合力不够，主办、协办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单位工作机制尚未理顺，无法确定办理单位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三是办理工作队伍建设还须加强，在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建设和办理工作规范化上还有提升空间。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标准，形成工作合力，努力把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好，让代表满意，对人大负责，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部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紧扣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心任务，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领域的重大问题提出代表建议共369件。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有关人民团体交办36件（其中4件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分办）；向省政府办公厅交办335件（其中4件和省委相关部门分办，1件和省高院分办）；向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办3件（其中1件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分办）。省政府、省高院、省检察院建议办理情况将各自分别报告（省检察院无主办建议，有2件协办建议，也需报告）。

现将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有关人民团体办理的36件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情况

36件建议中，省纪委监委办理1件，省委组织部办理3件，省委编办办理6件，省委人才发展局办理6件，省委宣传部办理2件，省委政法委办理7件，省农垦改革办办理3件，省文明办办理2件，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办理2件，省总工会办理1件，团省委办理1件，省科协办理1件，省残联办理1件。目前36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通过海南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答复代表团或代表。其中，代表建议被采纳、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类）有7件，占19.44%；代表建议被采纳、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有24件，占66.67%；代表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目前不能解决的（C类）有2件，占5.56%；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D类）有3件，占8.33%。

二、主要特点

（一）注重沟通，充分征求意见

在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中，承办单位充分尊重代表的主体地位，把与代表沟通协商作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必经程序，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电话邮件微信联系等方式向代表了解有关情况，征求代表意见，确保代表提出的建议“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36件代表建议的主办、协办单位都与代表沟通联系。答复代表建议之前，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的内容能够认真研究，对代表所提问题逐一回应，避免了无的放矢式答复和交差应付式办理。对因政策法律原因暂时无法解决的问

题，及时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通过沟通消除分歧、化解矛盾、凝聚共识，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比如，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办理《关于加快立法推出“社会信用条例”进一步优化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的建议》过程中，多次与提出建议的胡晔代表电话沟通，汇报建议办理情况，将代表提出的建议充分吸纳到该条例草案中，该草案已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再如，省农垦改革办在办理《关于推进垦地融合发展的建议》时，通过电话、信函等多种方式征求代表意见，对建议中提到的“实施垦地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将农垦的改革与发展纳入“十四五”规划”等问题一一做了答复。符气恒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高度重视，督办全程到位

36件建议中，《关于进一步加大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建议》被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为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之一，由关进平副主任带头督办，社会建设委员会具体督办。关进平副主任组织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督办建议内容，认真制定督办工作方案，提出了督办工作任务与目标、方式、步骤，明确了具体督办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责任人，并在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中统筹安排，组织实施。办理单位省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及时将办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积极采取一系列有力的措施净化了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强化了青少年法治教育，推进了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工作。陈屿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对建议办理工作全程监督检查：办前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办理程序、步骤和时间节点；办中重点关注承办单位和具体办理人是否和代表深入沟通交流，是否征求代表意见，是否直接回应建议中的问题，是否如期答复代表；办后注重代表建议反馈结果，对代表不满意的建议答复，召集有关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对面进行沟通协调，听取代表意见，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建议并答复代表。

（三）多措并举，办理成效显著

各承办单位接收代表建议后，切实加强领导，根据建议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把建议办理责任一一分解到各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再由责任部门明确具体承办人跟踪抓落实，确保每件建议、每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到底。在办理过程中，深入调研，认真研究，建议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例如，在办理《关于严格实施“严责”工程 进一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建议》时，省委政法委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调查和研究分析，牵头组织“严管工程”指挥部，研究制定了多个文件指导各市县依法规范开展吸毒人员检测和管控工作，积极推进社戒社康人员精准智能服务管控平台优化升级改造工作，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督导考评，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截止到4月30日，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率均达100%。又如，在办理《关于充分发挥“候鸟”人才和海南本土离退休人才作用，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做贡献的建议》时，省委人才发展局对建议深入研究、系统梳理，通过一系列有力的举措，建立了候鸟人才信息采集报送制度，完善了本地区候鸟人才信息库，开展了最美志愿者、最佳网宣员、最优老专家等“十佳”评选活动。下一步将出台《海南省银发人才库建设办法》，打造候鸟人才工作品牌项目和老干部活动平台，积极开展人才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总的来看，今年代表建议工作在办理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有所提升。承办单位、督办部门和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都非常重视，做到既重视办理结果，也重视办理过程。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标准，努力把建议办理工作做得更好，为促进代表积极履职，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贵委通知要求，现将我院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阅。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基本情况

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贵委交由我院办理的代表建议共8件，其中我院主办2件，分办1件，会办5件。接到通知后，我院高度重视，党组书记、院长陈凤超同志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务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办好代表的每一件建议，确保所有建议高质量按时办结。目前，代表的所有建议均已全部按时办结，代表们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一）儋州团黄桂提代表《关于明确规定海南每名法官每年办案数量不超过230件以提高办案质量的建议》（第642163号）

本建议由省高院主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委组织部会办。黄桂提代表建议，人民法院应当完善案件调配机制，完善小额、简单诉讼案件速裁速判等机制，完善调解机制。经研究，我院提出以下主办意见：

1.关于“建议省编办为案件人均数量长期过多的法院增加编制，满足每名员额法官每年办案数量不超过230件的标准”的意见建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中“根据案件数量和特点对全岛审判力量进行统一调派、统筹安排”的要求，为解决当前海南法院存在的人案比区域性失衡和部分中基层法院“空编不用”和“无编可用”并存的结构性矛盾，省高院目前正在与省委编办研究沟通，拟建立全省法院编制统筹配置、动态调整机制，通过科学测算全省法院的人案比，采取“以案测员、以员调编”的方式，优化全省法院的政法专项编制配置，提高编制使用效率，为全省各级法院的协同均衡发展提供编制保障。

2.关于“建议省委组织部联合省高院，联合制订提高员额法官，特别是基层和办案数量较大的员额法官的工资待遇方案”的意见建议

一是2015年，人社部、财政部印发了《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的通知》，已对法官、检察官的工资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法官、检察官的工资按照高出公务员平均工资一定比例发放。

二是2016年11月，我省已经出台相关详细制度，人社部、财政部《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的通知》已落实到位。

三是在法官、检察官的绩效发放中，已按照向基层倾斜、向办案数量多的法官、检察官倾斜的原则来落实。

四是海南高院已与省委组织部就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进一步交换了意见，明确了有关细节。

3.关于“建议省高院完善案件调配机制，在保证当事人权益的前提下，将案件在法院之间合理调配，让各法院之间人均审理案件数量均衡”的意见建议

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区域特点不同，导致有些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不均衡。针对此种情况，海南高院创新审判体制机制，对部分特色法庭的设置和案件管辖进行调整，以此统筹整合辖区法院现有审判力量和资源。2021年3月，海南高院将海口法院受理的金融、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和物业纠纷等四类一审民商事案件分别调整由海口市美兰区、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法院集中管辖。集中管辖方案实施后，海口各区法院审判资源与目标任务将基本实现均衡匹配。

4.关于“建议省高院完善小额、简单诉讼案件速裁速判等机制，对小额、简单案件简化诉讼程序，做到速立速调速判”的意见建议

海南法院积极探索立案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科学配置司法资源，将大量的简单案件化解在诉前，使法官以“工匠精神”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精雕细琢。有的法院制定了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在遵循均衡分案、随机分案的原则下，进行合理调控。对简单案件开展立案调解、诉前指导等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对调解不成的民商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通过简易程序、小额速裁程序、督促程序等分流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有的法院设立了小额速裁机构或者建立了小额速裁机制，一些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小额民事案件，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予以审理，实行“快立、快审、快结”，提高审判效率。

2020年，全省通过调解+速裁程序办理案件69908件，占一审民事案件的60.63%，平均办案周期缩短至40天内，比一审民事案件平均办案周期缩短了49天，简单案件前端快调速审、复杂案件后端细审精判的审判新格局正在形成。

5.关于“完善调解机制，引入律师等专业人员构建多元解决纠纷机制”的意见建议

海南法院设立了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人民调解室和律师调解室，全面推进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进驻法院，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同时，海南法院还不断完善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制度机制。

一是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制度，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实现申诉法治化。

二是推动海南省公证机构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工作，海南高院联合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公证制度的服务、沟通、证明、监督等功能，促进公证机构改革创新发展，助力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三是加强与国际仲裁机构合作，海南高院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10家境内外仲裁、调解机构签约，对标世界先进，合作构建符合国情和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需要的诉讼、调解工作衔接新机制，共建共享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着力构建海南自贸港公正、高效、便捷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

四是规范对外委托鉴定工作，建立对外委托鉴定机构名册，充分发挥司法鉴定作用，切实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全力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二）三亚团罗来红代表《关于增加法院法官职数及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待遇》（第642266号）

本建议由省高院主办，省财政厅会办。罗来红代表提出增加法官员额职数,调整办案考核机制，酌情提高聘用制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待遇等建议。经研究，我院提出以下主办意见：

1.关于“增加法官员额职数，调整办案考核机制，减少干警压力”建议的情况

自2015年司法体制改革以来，我省法院严格按照《海南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海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方案》核定三类人员比例，实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全省法院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别占政法专项编制的39%、46%、15%。其中省高院为38%、42%、20%，中级法院为38%、47%、15%，基层法院为40%、50%、10%。因法官员额数受限于编制数，目前在编制数和法官员额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只能在39%比例确定的法官员额总数（1311名）内对全省法院法官员额数进行动态调整。

司法改革5年来，我们先后组织3次全省法院员额法官遴选，并做到员额分配向案件量大的基层法院倾斜，建立动态递补机制。但随着经济发展，全省收案量呈现逐年大幅攀升的势头，全省案件量也呈现了分布不平衡的状况，如海口龙华、三亚城郊等法院明显出现办案力量不足的情况。虽然省高院采取选派年轻人员挂职、增加聘用制书记员配备等措施，但仍不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根据罗来红代表建议，省高院进行了认真研究，政治部、审务办等部门根据陈凤超院长的指示，就落实建议做了如下工作：一是对全省法院近三年来各法院的收案量、法官办案的平均数进行了科学评估测算，根据案件量情况对全省法院进行分类；二是综合分类情况，省高院在全省法官员额总量不变的情况下，提出动态调整的意见；三是在即将开展的第四次员额法官遴选工作方案中，在编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配齐案件量大法院的法官员额数，同时增加备选员额数量；四是在法官遴选完成后，由省高院统一协调，分批次调配递补员额法官到案件量大的法院挂职。

省高院2015年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对审判执行工作分别从审判数量、审判质量、审判效率、审判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考核，对综合性工作分别从调研指导、综合材料撰写、日常行政管理等几个方

面进行考核，并根据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逐年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面对司改实施法官员额制后法官减少而业务量逐年增长的新形势，全省法院多措并举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比如为缓解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近年来省高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通过动态调整法官员额、调整绩效考核机制、优化审判力量配置、抽调高中级法院优秀年轻法官到基层法院挂职锻炼、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施行政案件异地管辖、健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强化办案智能辅助等措施，切实减轻法官办案压力。目前，省高院正在开展员额法官第四次遴选，员额向案件量大的法院倾斜，以最大限度解决人案不均、忙闲不均的问题。

2.关于“出台相应措施严惩别有用心的当事人”建议的情况

根据代表的建议，我省法院在法官权益保障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全省各级法院成立了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做好法官权益维护的宣传、培训工作，接受法官权益方面的投诉，调查、审核维权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指导法官正确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是落实法官权益保障工作措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等“三个规定”，利用记录报告平台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三是加大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措施。完善立案大厅建设，确保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审判区域与法官办公区相对隔离。加大安检工作力度，对进出人员严格安检，完善监控设备设施，确保24小时录像监控。

四是加强安全防范教育，提高自我风险防控意识。将全国近年来发生的对法官的恶性伤害事件材料编印成册，发至每位法院干警，进行集中学习教育，提高法官自我风险防控意识。邀请专业单位和人员，对法官进行必要的防卫常识的学习和训练，强化自卫能力。重点掌握心理疏导方法，遇险遇袭时如何反应，身边出现暴力事件时如何处置，对不明性质的液体、刀具、凶器等如何进行正当防卫和躲避。引导法官妥善处理好私人信息与工作公共信息的关系，做好个人信息的安全防范。保护法官个人信息不被泄露，包括法官的家庭住址、个人电话等信息。

五是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帮助法官减轻心理负荷。充分发挥工会、法官协会等组织的“疏导”和引导作用，通过研讨会、组建法官沙龙等形式，增强法官之间的交流和价值观的融合，增强职业信念。

3.关于“提高聘用制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工资待遇”建议的情况

目前我省法院没有聘用制法官助理，仅有列入财政预算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待遇问题。

根据代表的建议，省高院与省财政厅经过会商，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待遇，根据年限增长可适当予以增长，同时参照政法编制人员标准，每年4月至10月期间，每人每月加发高温补贴300元。

（三）白沙团刘心红代表《关于明确在非法占用土地问题上行使强制执行权范围界限的建议》

（第642346号）

本建议由省高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分办。刘心红代表提出，《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强制拆除主体为行政机关”与《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强制拆除主体为法院”在行使强制拆除权的主体部门的界定上存在矛盾关系，现实中中院与基层院对强拆主体的认定也存在矛盾。建议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和法院机关在非法占用土地问题上行使强制执行权的范围界限。经研究，我院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1.关于行政强制执行主体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主体，一般指的就是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履行行政决定时，就需要行政机关依法强制履行行政决定设定的义务。而行政机关分为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和不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两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自身是否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来决定是应依法自行强制执行或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关于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强制执行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对非法占用土地问题的查处作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八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据此，非法占用土地一般是指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或者通过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获得土地使用权而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对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进行查处，但法律没有赋予该两部门行政强制执行权。故在查处非法占用土地涉及强制拆除房屋问题时，其不能自行强制拆除，而应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关于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该条款处于行政强制法第四章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的第一节（一般规定），该章中的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

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即本章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均是对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的规定，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的行政机关当然也指的是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故“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否则，不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只能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土地管理法和行政强制法并不存在矛盾关系，查处非法占用土地问题的行政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处后涉及强制执行时，应由查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陵水团陈飘代表《关于保障专职调解员经费保障的建议》（第642064号）

本建议由省司法厅主办，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财政厅会办。陈飘代表提出“落实经费保障、加强对专职调解员的培训”等具体建议。经研究，我院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1.关于“调研各级政府是否落实调解经费保障”的建议

《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中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公益性调解组织以及人民调解员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和补贴”，条例出台后各相关部门应声而动。

为落实省人大立法关于调解经费的保障问题，我院主动联系贵厅、省财政厅落实多元调解案件的经费保障，经协调沟通三方拟会签《关于全面推进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进驻法院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中对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经费补助与补贴标准、补助流程等进行详细规定。同时，要求各级法院主动向省财政厅申请，将本院本年度多元调解案件的经费列入工作经费预算；此外，经费不足的法院也积极向各市县政府申请多元解纷经费支持，为矛盾化解争取足够的经费保障。

目前，各级法院所对接的专职调解员工作经费正在逐步落实当中。同时，省高院将在四季度监督各级法院落实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工作，确保下一年度调解经费保障。

2.关于“加强对专职调解员培训”的建议

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基层调解组织、律师协会等，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各类专业化调解工作室45个，配备法院专职调解员159人，聘请特邀调解员939人。我院领导高度重视调解员的培训工作，要求有计划地举办调解员岗前培训会和任职业务培训会，不断提高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综合能力。

下一步，我院将邀请调解专家、资深法官、优秀律师对全省专职调解员和特邀调解员进行法律知识、调解技巧、沟通方法等方面培训，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解能力水平。

各级人民法院将重点培养各类调解组织调解人员对平台技术和网络信息化网络的使用能力，尽快让调解员能够熟练的使用各种调解平台展开工作。同时，各级法院的法官会针对案情及时与调解员沟通，必要时会安排各组织机构的调解员跟随法院调解团队学习调解技能，对于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做到法官全程指导，把控调解质量，不断提高调解员对调解工作的把控力，有效提高调解

员调解成功率。

（五）临高团符小燕代表《关于推进我省人民调解工作的建议》（第642206号）

本建议由省司法厅主办，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公安厅会办。符小燕代表在建议中提到，要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探索并鼓励人民调解组织在法院委托下,参与诉前、诉中、执行等各阶段的纠纷调解。县司法局要与县人民法院共同搭建“诉调对接”平台,调解纠纷信息共享。要在法院与法庭中建立“诉调对接”工作室。经研究，我院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近年来，我院加强与省委政法委、司法厅、省侨联、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海南证监局、海南银保监局、省残联、海南国际仲裁院等部门的联络协作，陆续出台了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涉桥纠纷多元化解试点等制度文件，指导全省建立各方参与、全面覆盖、上下一体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各基层法院非常注重加强与村（居）委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工作衔接和平台对接，实现资源共享，通过委托调解、邀请调解等方式，在诉前、诉中、执行等各个阶段与上述机构组织和人员共同调解，打造海南的“枫桥经验”，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诉源治理格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纠纷诉讼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增量”的重要指示，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调对接工作，下一步我院与贵厅在诉调对接工作上进一步加强沟通，深化合作。一是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司法行政部门智慧调解平台对接。整合双方力量，平台对接后一是实现人民调解的案件可以通过平台办理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立案；二是法院可利用人民调解力量实现诉调分流、化解矛盾纠纷。二是设立多元纠纷解决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我院与贵厅将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进驻法院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中明确各级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在多元化纠纷解决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室，实行人民调解员坐班制，共同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我院与贵厅将发挥各自优势，互相联动，必将推动海南诉源治理、诉调对接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等迈上一个新台阶。

海南始终坚持贯彻习总书记将“将非诉纠纷解决方式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宗旨，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下，坚持“全省一盘棋”思想，奋力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上新台阶、近两年来取得了丰硕成果，在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法院诉讼服务评估中，我省法院诉服各项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六）陈屿代表、符策冠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大海南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建议》（第642105号）

本建议由省委政法委主办。省高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教育厅、共青团、海南省委共同会办。经研究，我院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陈屿代表、符策冠代表建议由团省委牵头，联合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公安厅等单位成立海南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研究会，通过深入系统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提出预防对策，为立法、决策、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和社会建设服务。经研究，我院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1.关于“建立齐抓共管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犯罪工作机制工作”方面

一是坚持高位推进全盘统筹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事业。省高院党组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自2010年始，海南法院即先行先试，在充分调研全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际后，决定主动争取省编办批准，分别在海口市秀英法院、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设立了具有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专门审判法庭，主动探索开展涉未成年人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综合审判改革试点工作。同时要求全省各地法院深度融合家事审判，同步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并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及时总结优秀经验做法，逐步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新格局。11年来，全省各级法院主动围绕“积极、优先、亲和、关怀”的司法理念，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依法开展审判活动，总结提炼了具有海南特色的保障未成年人合法诉求、分案处理、不公开审理、全面调查、简易速裁及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等“六项审判原则”，和圆桌审判、社会调查、法庭教育、轻罪记录封存、特色庭审规程、合适成年人参与、“三个三”工作方法、创新帮教机制等“八大审判特色”等工作经验。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良好的成长环境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得到了最高法院、全国妇联、海南省委的一致充分肯定。

2020年，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凤超在调研海口市少年法庭时强调：“海南法院要坚决把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放在自贸港建设的大局中，自觉及时更新审判理念，密切关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解决好事关未成年人审判事业科学发展的基础性、根本性、源头性问题，努力推动全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为海南法院开展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

二是积极参与修订《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后，为适应开展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际需要，省高院参加了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的未成年人保护立法推进会，就海南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进行了汇报，并就《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稿一稿、二稿提出了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修改意见。

三是认真调研我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基本形势。省高院于2月24日召开了海口片区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调研座谈会，会议详细听取了当前我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有关汇报，分析了我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基本形势，并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推进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汇总。

四是完善顶层设计加速推进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省高院于3月3日出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速推进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工作方案》。成立了以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凤超同志为组长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配套成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并全覆盖设立少年法庭及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方案》还明确了海南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少年法庭的受案范围、审判制度、工作方法等特色工作机制。

五是凝心聚力开创海南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崭新局面。3月29日，在省高院的统一部署下，全省24家法院统一举行了少年法庭和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的同步挂牌仪式。至此，海南法院实现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全覆盖。标志着海南法院正式开创了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崭新局面。

2.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工作”方面

一是全力做好涉未成年人重点专项工作。近年来，海南法院在各级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协同全省各级政法机关深入开展了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净网”行动，预防校园霸凌专项行动等，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如2020年全省禁毒普法宣传月期间，省高院、海口中院联合走进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举办了“绿色人生、健康无毒”为主题的禁毒普法宣传活动和预防校园霸凌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得到了全校师生和广大家长的一致好评。

二是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工作。2020年，省高院全面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凤超同志受聘担任北师大附中法治副校长，在授聘仪式上亲自为北师大附中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得到高度评价。2021年，省高院继续推进了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工作，先后两批次选派省高院各审判业务庭业务骨干兼任海口市辖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目前基本已实现全院各业务庭覆盖到位。此外，全省各级法院也积极响应号召，推进了各自辖区的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工作等。

三是加力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延伸工作。近年来，海南法院加力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延伸工作，如海口市少年法庭推行“亲情会见室延伸活动”，开展监外亲情会见行动，联合团区委成立了秀英区失足青少年帮扶基地，启动“阳光护送刑释未成年犯回家工程”，与秀英街道办联合成立针对秀英辖区非监禁刑少年犯开展“一对一”教育、帮扶工作的“阳光服务基地”等。

3.关于“大力推进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工作”方面

日前，省高院已对省教育厅牵头起草的《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审议，待该《实施意见》正式施行后，海南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在我省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工作方面发挥人民法院作用，切实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七）儋州团陈春国代表《关于设立海南黄金储备结算局的建议》（第642219号）

本建议由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主办，省委组织部、省委自贸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办。陈春国代表在提议设立海南黄金储备结算局的同时，提议设立金融法院，由法专家审理案件金融案件。经研究，我院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关于金融法院的设立。自2020年3月1日起，我院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开展试点工作，统一将原由海口市各基层法院受理的一审金融纠纷案件放在美兰法院审理。该院组成了金融审判合议庭，已开始专业审判的探索。美兰法院集中管辖部分金融案件后，充分保证了金融案件能够及时、快速审理、审结。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共受理金融案件5456件，结案5324件，结案率达97.58%。其中，调解118件、撤诉1052件，调撤率为21.98%。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5月14日，美兰法院共受理金融案件5559件，结案815件，结案率为14.66%，其中调解29件，撤诉185件，调撤率为26.2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3月联合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支持海南自贸港打造金融与破产专业审判机构。在此政策的支持下，海南法院可以探索设立金融专业审判机构。探索设立金融审判专门法庭以高效审理涉及金融纠纷的案件。加强审判团队建设，规范和统一涉外金融法律适用。开辟金融案件审理的绿色通道，服务金融创新。协助监管部门加强对离岸金融市场相关的国际通行法律制度调研。陈春国代表设立海南黄金储备结算局,同时设立金融法院的提案建议具有很强针对性，我院将认真研究吸收代表的提案建议，并在美兰法院试点集中审理金融纠纷案件的基础上，就金融法院（或法庭）的具体设立开展进一步调研。另外，我院也将积极配合你办依程序办理有关海南黄金储备结算局的设立事宜。

（八）昌江团何顺劲代表《关于将法治教育纳入重点教学课程的建议》（第642124号）

本建议由省教育厅主办，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会办。何顺劲代表建议，法院、司法等部门善于利用青少年法治宣讲团，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实现普法常态化。经研究，我院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1.关于“拟定普法课程”建议的情况

目前，各级法院根据普法活动需要，制作了毒品、知识产权等多种形式、内容的普法宣传资料，在开展“法律进校园”等活动时现场发放。同时，高院的法治副校长和民法典法官普法团也分别制作了专门的普法课件，在开展普法活动时使用。

2.关于“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建议的情况

近年来，全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工作贯穿到审判执行活动的全过程。特别是高度重视青少年的普法工作，通过“法律进校园”和“法院开放日”的“走出去”“请进来”两个工作方案，与学校形成了良性互动，在重要节点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进行普法宣讲和现场提供法律咨询，积极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学校师生走进法院，了解法院、了解法院工作，零距离与法官们交流。截止今年4月，全省法院共聘任了202名法治副校长，其中省高院17名，实现了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校园普法实现了常态化。

3.关于“加强对道德与法治任课教师及其他教师的法治教育”建议的情况

省高院高度重视，已将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列入“法律进校园”的内容之一，正积极筹划课件的制作。另，初步定于6月28日在北师大附属中学，组织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法官给老师们做一场关于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专题培训，后续培训范围可以扩大到更多学校的老师。

二、我院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相关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夯实办理责任

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已将本项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由院长亲自主抓、

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办，重要建议坚持由院长亲自办理并坚持面复制度。为压实办理责任，我院还建立了副院长主抓、部门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办理的工作责任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办理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在办理过程中，我院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电话联络等多种方式，充分尊重代表意见，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办理方法，确保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规范建议办理，注重办理质效

严格按照人大机关关于代表建议办理的格式、内容、时限等相关要求，规范办理代表建议。对于代表建议的办理，省高院提出了“四个主动”和“四个一律”的办理要求。“四个主动”是指：办理前要主动了解代表委员的目的要求，办理中要主动与代表委员沟通并及时通报办理进度，办结后要及时回复并主动征求是否满意的意见，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还要主动做好沟通释明和继续完善工作。“四个一律”是指：一律列入督办事项，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期办结，书面反馈；办理结果的回复一律经院领导把关后才能报出；办理效果一律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相关材料一律要建档保存、总结经验。实践中，该项制度运行状况良好。

（三）加强督查督办，确保落实落细

为保证人大代表建议能够得到及时高质量的答复处理，我院将人大代表建议全部纳入院长督查督办事项，逐项梳理，建立台账，每月督查，每月通报，挂账销号，以督查跟踪加强责任落实，确保代表的每一件建议都被高度重视、认真按时办理。未能采纳代表的建议，或者代表的建议一时无法落实到位的，或者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并在答复代表前报院长审核同意后才能答复，同时要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确保代表的建议落实落细。

（四）虚心接受建议，注重成果转化

充分认识代表建议的重要意义，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保护，自觉主动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接受监督、促进工作的重要方式。注重监督的成果转化，将代表委员的建议作为提高审判质量、增强队伍素质、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以实际行动赢得人大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思路和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是代表委员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参政议政的重要体现，客观反映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期待和要求，对于我们及时发现问题、改进不足、推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将人大转办、交办事项的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克服办理工作中存在的消极情绪和模糊认识，压实办理责任。要进一步加强与代表见面联系沟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及时搜集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的反馈意见，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要进一步深入研究。要进一步加强上下级法院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中的能动协调，多措并举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一是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究，及时办理回复，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办理工作与审判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二是健全工作台账，强化流程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防止出现遗漏、拖拉、脱节等情况，保障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直面问题、聚焦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抓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代表委员广为关注、问题相对集中、解决难度较大或多年多次提出的意见建议，协调各方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及早办结回复。四是强化调查研究，全方位了解建议的相关背景，确保建议办理贴合实际、注重实效。

（三）促进成果转化，进一步促进代表建议落地落实落细

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要认真虚心的采纳和接受，对于切实可行的建议，要进一步研究细化落实的具体工作措施，促进代表建议的成果转化并以此促进工作提升。对于部分暂时不具备施行条件的建议，也要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代表理解支持，待条件成熟时及时采纳。

特此报告。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关于交办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函》要求，2021年共有2件省人大代表建议交由省检察院会办，分别为：《关于进一步加大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建议》（第642105号）、《关于将法治教育纳入重点教学课程的建议》（第642124号）。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反馈。具体如下：

一、关于第642105号建议的办理情况

省人大代表陈屿在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大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建议》。建议中涉及检察机关工作为“协调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经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2019年以来，省检察院高度重视、认真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先后确定了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三亚市城郊检察院、儋州市检察院、洋浦区检察院、琼海市检察院、文昌市检察院、临高县检察院、保亭县检察院、五指山市检察院等10个院作为省级未成年人检察社会

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全省各级检察院积极落实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措施，建立集询问、取证、心理疏导、身体检查等工作于一体的“一站式”司法保护场所20个，防止对未成年人“二次伤害”。三亚市城郊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一站式工作区”被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评为“少年司法专委会研究基地”。

下一步，省检察院将根据“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在2020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涉案未成年人的救助、帮教、家庭教育指导、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增强与公安机关、妇联组织、团委组织、社工组织等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以上意见已如期反馈主办单位省委政法委。

二、关于第642124号建议的办理情况

省人大代表何顺劲在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将法治教育纳入重点教学课程的建议》。建议中涉及检察机关工作为“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等部门善于利用青少年法治宣讲团，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实现普法常态化”。经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2019年以来，省检察院高度重视、认真推动未成年人检察法治宣传活动，除完成法治进中小学校园全覆盖任务以外，我们大力推动、深化检察长、检察干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常态化推动法治进校园活动。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全省各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教育361场次，推动防范校园欺凌、拒绝“校园贷”、远离毒品，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累计选派28名检察干警作为海南省教育系统普法讲师团成员，积极参与“护苗2020·预防犯罪”普法活动，推动法治进校园活动成效进一步夯实。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继续扩大“法治进校园”活动的深度广度，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更有针对性的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二是通过“两微一端”，制作推送未成年人保护主题的影视剧、微电影、微视频等法治教育作品，编写法治教育课件，创作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宣传作品，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意识。三是加强对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尤其是较为偏远地区的法治副校长的专门培训，促进更好地履职。拟通过举办2020–2021年优秀法治宣讲课件评比活动，并将优秀课件发放给全省检察机关作为参考，推动以评带队、以评促优。检察干警将继续积极配合省教育系统普法讲师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及相关工作，为提高我省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有力支持。四是进一步加强全省未成年人检察法治教育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专项法治教育活动，加强跨区域结对帮扶，全面提升法治教育成效。

以上意见已如期反馈主办单位省教育厅。

下一步，省检察院将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最高检的有关要求，认真总结意见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推动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5 号

海口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何忠友、琼中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张涛已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规定，何忠友、张涛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张涛的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忠云、郑国建、符明全、韩英伟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三沙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徐学健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纪少雄、杨忠诚、林春晓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邓玉妹、何琼妹、符平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文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晓桥、郑有雷、符永丰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万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吴明阳、周高明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东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长丰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五指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宋少华、陈振聪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易鹏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澄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吉兆民、郑芳平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临高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吴海鸥、徐凤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定安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开文、梁源富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屯昌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明精、张议文、梁誉腾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锋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谟谐、黄金城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昱正、符宣国、黎梁东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光业、王琼龙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业侨、刘蔚、胡翔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规定，王忠云、郑国建、符明全、韩英伟、徐学健、纪少雄、杨忠诚、林春晓、邓玉妹、何琼妹、符平、王晓桥、郑有雷、符永丰、吴明阳、周高明、张长丰、宋少华、陈振聪、易鹏、吉兆民、郑芳平、吴海鸥、徐凤、李开文、梁源富、王明精、张议文、梁誉腾、李锋、林谟谐、黄金城、王昱正、符宣国、黎梁东、王光业、王琼龙、王业侨、刘蔚、胡翔的代表资格终止；徐学健、徐凤、符宣国的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黎梁东的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业侨的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40 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肖杰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

海口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海南省委原常委、海口市委原书记何忠友调离本省；琼中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党委原书记、原总经理张涛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规定，何忠友、张涛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张涛的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口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市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王忠云，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郑国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原书记、主任韩英伟，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三沙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原书记、主任徐学健，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三沙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儋州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市委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纪少雄，市委原副书记、政法委原书记杨忠诚，市政府原秘书长林春晓，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琼海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原书记、主任邓玉妹，市委原书记何琼妹，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符平，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文昌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王晓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原书记、主任符永丰，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文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万宁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原书记、主任吴明阳，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周高明，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万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东方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张长丰，因

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东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五指山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市委原书记宋少华，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陈振聪，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五指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乐东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县委原书记易鹏，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澄迈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县委原书记吉兆民，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原书记、主任郑芳平，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澄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临高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原书记、主任吴海鸥，省工商联原专职副主席徐凤，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临高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定安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李开文，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原书记、主任梁源富，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定安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屯昌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原书记、主任王明精，县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张议文，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梁誉腾，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屯昌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陵水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李锋，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昌江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林谟谐，县委原书记黄金城，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保亭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县委原书记王昱正，省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省电影局原局长符宣国，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黎梁东，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琼中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原书记、主任王光业，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王琼龙，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白沙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原副书记、原总经理王业侨，县委原书记刘蔚，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胡翔，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规定，王忠云、郑国建、韩英伟、徐学健、纪少雄、杨忠诚、林春晓、邓玉妹、何琼妹、符平、王晓桥、符永丰、吴明阳、周高明、张长丰、宋少华、陈振聪、易鹏、吉兆民、郑芳平、吴海鸥、徐凤、李开文、梁源富、王明精、张议文、梁誉腾、李锋、林谟谐、黄金城、王昱正、符宣国、黎梁东、王光业、王琼龙、王业侨、刘蔚、胡翔的代表资格终止；其中，徐学健、徐凤、符宣国的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黎梁东的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业侨的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口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原书记、原董事长符明全，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文昌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文昌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郑有雷，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文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规定，符明全、郑有雷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40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唐志强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童光政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严冬峰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符宣朝为海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顾刚为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巴特尔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番绍立为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决定免去：

倪强的海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符宣朝的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邓小刚的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巴特尔的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熊辉为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郑维利的洋浦经济开发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于泓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盖曼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刘振勇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吴佳敏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静云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孔繁鸿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纪明杰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周传忠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林敏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符实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昊昕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周廷星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佟莉莉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刚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黄志刚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国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唐论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

免去：

李霞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郭慧丽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批准免去：

李思阳的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陈旭的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佟莉莉的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唐论的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李日科的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张国的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52人）

沈晓明　何西庆　胡光辉　肖　杰　康耀红　陆志远　关进平　林泽锋　王　磊　王长仁
王年生　王宏良　邓泽永　邓爱军　卢国纲　叶振兴　代　亮　毕　华　刘文民　刘心红
孙书南　杜一戎　李建保　吴　月　吴　明　吴　辉　吴建东　邱　敏　何　琳　张　耕
陈　屿　陈　军　陈向前　陈海平　林世闻　周耀柒　郑文静　赵建农　施宗伟　顾永东
徐　凤　高　建　郭志民　郭奕秋　符之冠　符宣国　符晓君　彭煜翔　韩圣健　傅平江
赖朝平　黎才旺

请假（5人）

王　轩　王业侨　张　涛　倪　健　徐学健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西庆、胡光辉、肖杰、康耀红、陆志远、关进平，秘书长林泽锋及常委会委员共47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何西庆、胡光辉分别主持了两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提交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任免案。

会上，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林泽锋同志作了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上还传达学习了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平治、王路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凤超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笑波同志，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和有关工委委员，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

二、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

三、审议《〈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报告

六、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七、审议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八、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日程

2021年12月30日

12月30日（星期四）

9：00　全体会议

1、传达学习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

2、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听取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5、听取关于《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6、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7、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干部职务任免的报告

9：30　分组审议

1、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2、《〈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二审法规）

3、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

4、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5、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6、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任免案

15：30　全体会议

表决有关事项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传达提纲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于2021年12月2日上午以视频形式召开，主会场设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各省区市设分会场。

一、会议情况

本次座谈会的主题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记党的初心使命，适应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主持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等出席座谈会。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何西庆，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法制委主任委员胡光辉，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有立法权的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省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的负责同志共41人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此次会议各省区市共提交交流论文31篇，10位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了本地立法工作有特点、有创新的经验做法。

二、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精神主要体现在栗战书委员长的重要讲话中。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引领地方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指示要求主要有：一是关于立法的政治原则，鲜明提出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立法的制度机制，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二是关于立法的目标，鲜明提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三是关于立法的主要任务，鲜明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四是关于立法的功效作用，鲜明提出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五是关于立法的指导原则，鲜明提出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坚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六是关于立法的着力点，鲜明提出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七是关于立法的主体责任，鲜明提出发挥好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习近平总书记还专门针对地方立法工作作了十分具体、明确的指示要求。一是紧扣大局。地方立法要严格遵循立法权限，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要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政策、中央精神、国家法律落地生根，解决好法治通达群众、通达基层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着眼急需。坚持急用先行，有步骤、分阶段加快推进重要领域立法，积极

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找准地方立法的着力点、切入口，制定出更多适用、管用的良善之法。三是着力解决实际问题。要有地方特色，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要搞“鸿篇巨制”，关键是吃透党中央精神，从地方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要突出实践特色和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发挥协同效能，更好、更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四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严格遵循立法权限，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和撤销，防止和杜绝违背上位法规定、地方立法“放水”等问题。栗战书委员长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我们必须领会精髓要义、做到融会贯通，落实到立法实践的全过程、各方面。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各地人大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丰富立法形式，有力服务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从立法内容看，各地普遍做到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各地实际，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从立法形式看，各地形成了一些体现地方特点、符合立法规律的立法模式和经验，成效也十分显著。特别是各地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得到切实加强，人大作为立法机关的职能得到彰显。

栗战书委员长强调，继续探索、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如何具体地、全面地落实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这是一个政治原则，也是工作原则。各地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的要求落细落实、落具体，确保党的领导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二是如何突出地方实际，通过立法服务地方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把地方立法决策同本地改革发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需要解决什么问题，就立什么法。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指示。三是如何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在法律内容上，更加注重针对性，聚焦实际问题“对症下药”；在条文体例上，不搞“大而全”“小而全”，增强法律条款的针对性、可执行性；在工作机制上，把“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这一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使人大主导作用有更多的具体形式。四是如何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凝聚立法共识。要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充分利用和挖掘大数据，做好网上征求意见的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多种途径，使立法工作体现民主民意，确保立法符合中央精神、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五是如何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开展地方立法。全面贯彻实施立法法，在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前提下，把地方立法权用足用好。六是如何更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任何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监察法规不一致或相抵触，地方性法规之间也要衔接协调。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促进合宪

性审查与备案审查有序衔接、相互贯通。七是加强高素质立法专业人才保障。希望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加强立法队伍和立法能力建设。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7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

（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洋浦经济开发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洋浦经济开发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区域（含规划控制范围）及邻接海域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应当遵循开放创新、区域协调、绿色低碳等原则，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率先实施和创新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体系，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先行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作用。

第四条　在洋浦保税港区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在依法有效监管基础上，有序推进开放进程，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全域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第五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战略定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海洋强国、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战

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洋浦管委会）。洋浦管委会根据授权行使省级行政管理权，与儋州市人民政府合署办公、一体化运作，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内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给予积极支持，研究解决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海关、海事、边检、税务等中央驻琼单位设立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工作机构（以下统称驻区机构），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与洋浦经济开发区共同推进有关制度创新措施落实。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为驻区机构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利于区域协调发展的原则，在洋浦经济开发区构建更具活力、更加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第九条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可以依法设立法定机构，探索实行企业化、市场化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十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按照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实行体现工作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薪酬制度。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十一条　洋浦管委会负责编制、批准和实施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省人民政府和儋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周边地区的规划衔接与管控，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市功能互助互济、产业发展协调联动。

第十二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加强路网、电网、光网、气网、水网、生产和生活配套服务等基础设施的整体规划和同步建设，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化国际滨海产业新城。

第十三条　洋浦管委会可以组建开发运营公司，委托其负责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开发、招商引资、产业投资等，参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服务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林地跨区域占补平衡、海域使用、能耗、排放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发展需求。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安排项目和省重点园区资金、产业引导基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土地储备计划以及争取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发展需求。

第十五条　洋浦管委会可以根据授权开展土地储备，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对洋浦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未供应的政府储备土地加以利用，但不得影响土地正常供应。

洋浦经济开发区可以采取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允许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方式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产业项目建设。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展新型产业用地试

点，推进实施标准地制度。

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创新存量建设用地处置方式。洋浦经济开发区可以根据授权，自行编制、颁布实施基准地价及标定地价。

第十六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优化生态环境空间布局，构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生态安全、新型城镇化和产业发展格局，创新绿色监管体系，建立现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体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发展循环经济，统筹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七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推广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降碳等环境保护技术的应用，推行清洁生产，支持企业节能、减排、降耗、增效，发展低碳绿色产业。

第十八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推进集中供热、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公共事故应急等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降低能源价格和废渣、废水、废气处置成本，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第四章 产业促进和人才支撑

第十九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全面放开投资准入，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由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除外。

洋浦经济开发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创新港口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港口资源整合，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门户港、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

第二十一条 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和多功能国际海事服务基地，优化运输来往自由便利相关政策，增加内外贸航线，促进船舶以及航运相关服务业等要素集聚。

支持发展洋浦港国际中转业务。

第二十二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推动建设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临港产业体系，集约发展高附加值、低环境负荷的石化新材料、清洁能源、智能装备制造、海工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

第二十三条 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全球贸易商计划，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做强集装箱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石化物流等专业物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供应链服务中心、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口贸易基地。

第二十四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依照有关规定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支持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支持离岸贸易和跨境服务贸易有序发展，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先行区。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跨境投融资等改革。

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航运金融、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产业。支持培育发展法律服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融资担保、投资咨询等商务服务业。

第二十五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内企业或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自主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

第二十六条 设立儋州洋浦发展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儋州洋浦开发建设。

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吸引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参与，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对投资符合洋浦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安全生产和环保标准的鼓励类产业，以及有收入来源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项目予以支持。

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产业发展资金，统筹用于区内各类产业扶持、创新创业支持、市场拓展支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逐步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惯例的财政保障体系。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建设产业技术平台和企业孵化机构，建设智慧洋浦。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强化创新驱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十八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可以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自主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相关标准和政策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内执行。按照控制总量、急需紧缺原则，在洋浦管委会的专业岗位设置高端特聘职位，实行灵活人事制度，吸引国内外一流专业人才。

洋浦经济开发区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人才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障、配偶就业等优惠政策，根据需要自主引进人才。

第二十九条 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引入国内外高校和职业院校，探索创新国内外教育合作新模式，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和实训基地，为产业发展培养人才。

第三十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停居留政策，实施外国人工作许可负面清单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国人工作许可进行审批，依法简化外国人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工作、出入境等手续。

第五章 监管服务

第三十一条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和深化极简审批改革，在具有强制性标准领域建立“标准制+承诺制”的投资制度，简化审批条件和程序，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洋浦管委会应当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实行项目全程跟踪服务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相适应的过程监管体系，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过程监管的规则和标准，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第三十三条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创新口岸服务体制机制，推行统一高效的口岸服务，简化进出境监管手续，推动各监管部门一次性联合执法。

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完善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及综合指定监管场地建设。

第三十四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进一步完善洋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监管信息的归集、交换和共享。洋浦管委会、驻区机构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提供信息，参与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三十五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严格项目安全准入，建立完善重大风险源管控制度。

第三十六条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加强贸易投资、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风险防控，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重大风险隐患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6月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顾 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2010年6月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定位、管理体制、产业发展、投资促进等内容重新规定。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背景下，《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已存在部分条款不适应发展需要等问题。

二、起草的过程

2021年11月2日，根据沈晓明书记指示，何西庆副主任主持召开立法协调会，讨论《条例》（人大二次审议稿），要求“在儋洋一体化背景下，重新起草条例；尽快成立起草专班；按照一体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要求，争取年底前出台条例”，倪强副省长挂帅部署，安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深改办、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等组成起草小组，专题研究修改条例，形成《条例（草案）》，并经11月17日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分为总则、管理体制、开发建设、产业促进、监管服务、附则，共六章38条，现在人大二次审议稿基础上，将主要调整内容报告如下：

（一）调整《条例》适用范围和洋浦定位。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区域（含规划控制范围）及邻接海域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适用本条例。明确在洋浦保税港区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在有效

监管基础上，有序推进开放进程，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全域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二）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新的管理体制。省人民政府设立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授权行使省级行政管理权，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的经济事务实施统一管理。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可以设立法定机构。

（三）适度调整开发建设方式。结合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绿色发展需要，在人大二次审议稿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洋浦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土地开发、人才引进、绿色发展相关安排。

（四）原则保留产业促进和监管服务内容。人大二次审议稿产业促进、监管服务相关内容比较成熟，《条例（草案）》仅对已实施任务和航运、制造业相关发展表述作适度调整。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和《海南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何西庆同志主持召开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立法协调会的工作要求，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认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赋予了洋浦经济开发区新的改革开放历史使命。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儋州、洋浦一体化的决策精神，赋予洋浦经济开发区更大的发展自主权，促进洋浦经济开发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制定该法规是十分必要的。条例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前，法制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难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会后，法制委员会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印发省委深改办、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司法厅、洋浦管委会、儋州市政府等单位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12月22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委深改办、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司法厅、洋浦管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洋浦经济开发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样板间”的示范作用，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管理体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根据省委省政府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文件，进一步明确洋浦经济开发区的管理体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六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设立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洋浦管委会）。洋浦管委会根据授权行使省级行政管理权，与儋州市人民政府合署办公、一体化运作，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开发。”（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二、关于优化生态环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根据省委省政府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文件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需要，完善有关优化生态环境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在草案第十六条中增加“优化生态环境空间布局，构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生态安全、新型城镇化和产业发展格局”的内容。二是增加一条规定：“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当推进集中供热、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公共事故应急等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降低能源价格和废渣、废水、废气处置成本，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三、关于人才支撑。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提出，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在专业性较强的政府机构设置高端特聘职位的表述不够明确。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根据省委省政府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文件，推动将外国人工作许可审批权限下放洋浦经济开发区。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根据省委编办的意见，将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在洋浦管委会的专业岗位设置高端特聘职位"。二是在草案第三十条增加规定：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外国人工作许可负面清单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国人工作许可进行审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四、关于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根据省委省政府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文件，对设立发展投资基金事项作出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在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发展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此外，还对草案的一些文字和条序做了修改调整。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30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委深改办、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司法厅、洋浦管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应当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表述，对相应内容作修改。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条关于"加强与东南亚国家开放合作，促进与我国华南、西南等地区的联动发展"的表述较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中的相应内容修改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海洋强国、西部陆海新通道

等国家重大战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五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中“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开发”的表述不够全面。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表述修改为：“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六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创新容错机制，已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不必在该法规中专门作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该条。

四、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8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

（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三）删去第四条中的“避孕为主”。

（四）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删去第四款中的“民族乡”。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六）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

（七）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八）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并落实人员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将第三款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实行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

（十）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合并，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子女：

（一）有子女死亡的；

（二）有子女经鉴定为残疾，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

“依法收养的子女和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

“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第二款中的“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

（十二）删去“第四章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十三）将第五章改为第四章，章名修改为：“计划生育服务”。

（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技术”。

（十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优生优育、病残筛查、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有相应科室负责承担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接受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复通手术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十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本省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由经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免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婚前医学检查或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并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一至二日的检查时间。

“婚前医学检查所需费用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担，具体办法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所需费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母婴保健工作，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第一项修改为：“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日。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工资照发，享受全勤待遇。产假期满后，女职工需要申请哺乳假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日的育儿假。育儿假期间，工资照发，享受全勤待遇。”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二十五）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二十六）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公民再生育子女的，终止相关待遇。”

（二十七）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休假及待遇。”

（二十八）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删去第四项中的“和社会抚养费”。

删去第六项、第七项。

（三十一）删去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

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三十二）将本条例中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十二条第四款中的“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将其中的“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第一款中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第二款中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

二、对《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条第五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章、条、款、项序号和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年10月22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5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和户籍在本省而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四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以宣传教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与发展经济、帮助育龄夫妻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的措施。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统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安、民政、统计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相互通报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广电、民政、医疗保障、民族、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特点，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科学、文明的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报刊、广播、电视等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采取符合学生特点的方式，有计划地开展人口、国情、心理生理卫生、青春期或者性健康教育。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引导公民树立科学的生育抚育观念。

第十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单位负责、村（居）民自治、综合治理。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并落实人员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实行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城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托社区，实行社区管理和服务。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机构应当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或者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子女：

（一）有子女死亡的；

（二）有子女经鉴定为残疾，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

依法收养的子女和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

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的生育，夫妻一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的生育，外国公民的生育，以及户籍在本省但居住在境外的公民的生育，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夫妻双方可以自主安排生育时间。

夫妻双方持结婚证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生育登记管理办法，依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为新生儿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应当同时填写生育登记报告，并定期向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计划生育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保障公民享有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权。

个体医疗机构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人员不得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优生优育、病残筛查、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有相应科室负责承担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接受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提供的避孕药具和下列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二）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放置或者取出皮下埋植避孕剂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实行计划生育的人工终止妊娠术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输卵管、输精管绝育手术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

（七）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复通手术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八）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项目。

前款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财政予以保证。

城镇从业人员已参加生育保险的，依照生育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以及其他检查治疗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因计划生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机构鉴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治疗。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在治疗及病假期间，工资照发，并享受全勤待遇；农村居民及其他城镇居民，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助。补助数额不低于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体标准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而增加的手术费用，由施行手术的单位承担。

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省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由经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免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婚前医学检查或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并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一至二日的检查时间。

婚前医学检查所需费用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担，具体办法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所需费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母婴保健工作，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遗弃婴儿。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育的妇女。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日。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

（一）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日。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工资照发，享受全勤待遇。产假期满后，女职工需要申请哺乳假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分别享受累计十日的育儿假。育儿假期间，工资照发，享受全勤待遇。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发证之日起每月领取不低于一百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第三十四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下列规定发放：

（一）夫妻双方均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由夫妻所在单位各发一半；

（二）夫妻一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另一方无从业单位的，由有从业单位的一方全额发放；

（三）夫妻双方均属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的，其奖励费列入市、县（区）、自治县预算，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可以一次性发放，也可以分期发放。

外省流动人口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

（一）在分配征用土地安置补助费和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

（二）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照顾；

（三）对报考省内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的独生子女，给予加分照顾；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第三十六条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公民再生育子女的，终止相关待遇。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退休时继续

每月加发百分之五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无子女的，退休时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十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和其他城镇居民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或者无子女的，年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休假及待遇。

第三十九条 鼓励男方到女方家庭结婚落户。农村独生女户、纯女户夫妻，可以随女儿迁入女婿所在村居住，并享有与所在村居民同等的待遇。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四十二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威胁、殴打或者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家庭

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三）造谣惑众、煽动闹事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秩序，毁坏公共财物的；

（四）遗弃婴儿，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育的妇女的；

（五）有其他破坏计划生育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1989年3月1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27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的《海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01年5月3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3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名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至少有一个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上一届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时止。

第四条 在选举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组织指导。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在村党组织及其上一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筹备和主持。

因村范围调整需要选举新的村民委员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选举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者延期举行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但提前或者延期选举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六条 省、市、县、市辖区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从村集体经济收益中列支，确有困难的，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任期期间的村级财务组织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张榜公布。

第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村民委员会选举依法实施监督，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九条 村民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十五日内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全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方案。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培训市、县、自治县选举工作人员。

村民委员会选举期间，市、县、自治县、市辖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分别成立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组织指导本辖区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二）制定本辖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方案，确定各村选举日，统一印制选票、选民证、委托投票证，指导、监督村民选举委员会工作；

（三）受理有关选举的举报、申诉和来信来访；

（四）处理其他选举事项。

各级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期间，村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五至九人的单数组成，其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直接投票推选产生，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推选产生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向村民公告，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

案。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不按规定主持召开会议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选举工作指导机构责令限期召开；逾期不召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选举工作指导机构主持召开。

第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在选举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被确定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二）被判处刑罚的；

（三）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履行职责的，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同意，予以免职。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缺额的，按原推选时的得票数，由得票多的递补；没有递补的，可以另行推选。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变动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告，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选举的宣传发动工作，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二）拟订本村选举实施方案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三）向村民（含外出村民）公布本村选举日、投票时间和地点，组织选民登记，组织提名候选人，办理委托投票事项，制作票箱，组织投票选举；

（四）解答和受理村民提出的有关选举方面的咨询和申诉；

（五）办理其他选举事项。

召开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参加。村民选举委员会议事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至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之日止。

第十五条 在选举期间，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选举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选举工作指导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另行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及其成员。

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大会召开过程中，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选举大会不能按规定程序完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选举工作指导机构负责主持完成选举大会。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连续居住一年以上，本人书面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的村民，经村民选举委员会通过公告、电话、电子信息等方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表示参加选举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进行选民登记时，计算年龄以居民身份证为依据；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以户籍登记为依据。

第十七条 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前离岗或者退休人员等户籍不在本村的居民，经本人申请并经本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可以作为本村选民登记，参加选举。

第十八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完成选民登记，张榜公布选民名单，发放选民证。

村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村民委员会选举延期进行的，选举前应当对选民名单进行核实并重新公布。

第四章 提名候选人

第十九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一般应当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召开选民大会，由选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并按照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每一选民提名的候选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村，选民大会可以分片召开。

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也可以不提名候选人，直接投票选举。不提名候选人的，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十条 选民提名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具备下列条件的选民为候选人：

（一）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有工作能力；

（二）一般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三）具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选举日前没有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

（五）现任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在选前审计中未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六）现任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五年内，年度考核或者民主评议没有两次被评为不称职；

（七）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的名额各比应选人数多一名，委员候选人的名额应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三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中，妇女应当至少有一个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提名的女性候选人没有被确定为候选人的，按照得票多少确定一名女性候选人；由选民直接提名的候选人中没有女性候选人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指定一名女性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候选人提名后七日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对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张榜公布审核结果。

提名候选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审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三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候选人并张榜公布。

第二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以得票多少为序，张榜公布经审核

符合法定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

依法确定的候选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变更。但是，候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实施或者指使他人实施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行为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候选人自愿放弃被选举权的，应当在候选人确定后三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

第二十四条 因候选人放弃被选举权、被依法取消候选人资格等造成候选人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从原被提名候选人中按得票数依次递补；没有可以递补候选人的，应当补充推选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向村民介绍候选人的情况，组织候选人同村民见面，可以安排候选人在正式选举前发表竞选演说，介绍任职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禁止候选人或者候选人指使的人私下拉票。

第五章 正式选举

第二十六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召开选举大会集中投票。必要时，也可以在选举大会会场之外另设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方便选民投票。选举大会投票前，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提名监票人、计票人，经参加选举大会的选民举手表决通过。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大会会场和投票站应当设秘密写票处和公共代写处。每个投票站必须配备三名以上的选举工作人员和一至三名监票人。

流动票箱仅限于老弱病残等不能前往选举大会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选民投票。具体适用对象应当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张榜公布。流动票箱必须配备二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和一名监票人，乡、镇人民政府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派员随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可以由选民一次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也可以分次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主任、副主任不得由当选的委员推选产生。

第二十八条 选民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实行有候选人差额选举的，选民对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反对、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实行无候选人选举的，选民应当按照本村应选职位直接投票选举。

选票应当由选民本人凭选民证领取和填写。选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三日前确认并张榜公布委托人和受托人名单，发放委托投票证。每个选民只能接受一人的委托。接受其他选民委托代为投票的，应当在领票和投票时交验委托投票证。

文盲或者因老弱病残不能亲自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信任的人按其意愿代为填写。受委托代写人只能为一人代写。文盲、老弱病残对象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张榜公布。

禁止未经委托领取、代写他人选票或者代替他人投票。

第二十九条 投票站和流动票箱的投票应当在规定的选举时间内完成。

投票结束后，所有票箱应当加封并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计票处，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下当众开箱，由监票人、计票人公开核对、计算票数，作出记录并签名。禁止在选举大会会场计票处外开启票箱。

第三十条 收回选票数超过本村选民半数并且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有效；收回选票数不超过本村选民半数或者多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无效。其中，投入流动票箱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公布的使用流动票箱选民人数的，该流动票箱选票有效；多于公布的使用流动票箱选民人数的，该流动票箱选票无效。

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的伪造选票，应当另行封存，不计入收回选票数；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无效的，应当在作出记录和当众封存选票之后，当场宣布另行投票选举的时间。

第三十一条 每一选票所选职位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选票无法辨认部分的效力由村民选举委员会认定。

第三十二条 在一次性投票选举中，被选人获得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职位选票的，应当分别计算；高职位的得票数不足以使其当选的，可以累加入低职位的得票数中，但不得将低职位的得票数累加入高职位的得票数中。

第三十三条 被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被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由得票多的当选；因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的，应当当场就票数相同的被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四条 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少于三人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就空缺的职位另行选举，具体时间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另行选举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数，从前次选举时该类职位未当选的被选人中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已足三人，但少于应选人数，主任职位无人当选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如果主任职位已有人当选，副主任或者委员缺额的，是否另行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经依照本章规定程序进行两次选举，但由于收回的选票数未超过本村选民半数或者候选人未获得法定当选票数等原因，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人数仍少于三人或者村民委员会主任缺额的，本村选举委员会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并提交前两次选举情况的文字、影像、录音等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应当举行第三次选举。

第三次选举依照本章规定进行，但不适用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关于收回选票数应当超过本村选民半数的规定，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六条 选举结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完成计票的当日或者次日张榜公布当选人名单，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束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及时建立包括本村选举实施方案、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选民登记册、候选人名单、选票和委托投票书、选举结果报告单、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名单、选举公告等选举工作档案，并在新旧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当日，交由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保管。选举工作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条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将村民委员会印章移交乡、镇人民政府封

存保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的当日将村民委员会印章移交新一届村民委员会。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将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办公用具、集体财务账册、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资料等，移交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拒不按照前两款规定移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强制移交。

第三十九条 下列选举结果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并宣布无效：

（一）选举程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

选举结果全部无效的，应当重新选举；选举结果部分无效造成村民委员会成员当选人数不足应选人数的，是否另行选举，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职务终止、罢免、辞职与补选

第四十条 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法定近亲属关系的，只能留任一人：职位不同的，由职务高者留任；职位相同的，由选举时得票多者留任；职位相同而且选举时得票相等的，由村民会议决定由谁留任。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被判处刑罚的；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履行职责的；

（四）连续两次被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其职务自行中止。

第四十二条 经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罢免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会议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就罢免要求涉及的问题组织调查，并向村民会议通报调查结果。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村民提出的罢免要求的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主任的，由副主任主持村民会议投票表决。村民委员会逾期不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的，或者应当主持会议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声明不主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派员召集村民会议投票表决。

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提前十日公告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的时间、地点。

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在村民会议上进行申辩。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表决有效；投票的村民过半数同意，始得罢免。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罢免建议，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建议的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由村民决定是否提出罢免要求。村民提出罢免要求的，应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罢免。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提出，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以投票或者举手方式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由于终止职务、罢免、辞职等原因造成缺额，人数少于三人或者村民委员会主任缺额的，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人数已足三人，副主任或者委员缺额的，是否补选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方式由村民代表会议确定。由村民会议进行补选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进行。由村民代表会议补选的，候选人由村民代表会议提出，人数可以多于或者等于应补选名额，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投票，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但获得的赞成票不得少于所投票数的二分之一。

补选由村民委员会主持。村民委员会不主持补选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主持补选。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四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由于终止职务、罢免、辞职等原因空缺，或者中止职务的，其职务由选举时得票多的村民委员会副主任代行；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均空缺的，其职务由选举时得票多的村民委员会委员代行。

第四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由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并公告。村民委员会成员辞职、被罢免或者新补选的，由村民委员会公告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擅自提前或者拖延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二）不依法公布选举日、选民名单、候选人名单、投票地点，不依法发放选民证、委托投票证或者违法取消选民资格的；

（三）违反本办法指定、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四）在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有关调查中，弄虚作假、故意包庇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失职或者长期不履行职责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伪造选举文件或者选票，虚报选举结果以及有其他选举舞弊行为的；

（三）对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村民或者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打击报复的；

（四）其他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妨害村民行使民主选举及有关自治权利的行为。

第五十条 有下列贿选行为之一的，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金钱、有价证券或者实物拉选票的；

（二）贿赂选举工作人员的；

（三）许诺当选后为投票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四）具有其他可能影响选举结果的贿选行

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新一届村民代表，应当在新一届村民选举委员会产生前推选产生,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颁发村民代表证。村民代表的具体名额，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议，交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新一届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应当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的三十日内推选产生。选举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本村民小组会议，有本村民小组参加本届村民委员会选举登记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并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候选人的条件和具体选举程序参照本办法关于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规定办理。

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补选，参照本办法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补选的规定办理。

对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根据工作情况，给予适当补贴。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的工作补贴列入各市县财政预算。

第五十二条　三亚市的区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办法规定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的职责。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9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海南省司法厅厅长　苗延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保持一致，主要作如下修改。

（一）优化生育政策。一是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有子女死亡或者有子女经鉴定为残疾，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可以再生育子女；少数民族农村纯三女户，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二是简化生育办理程序，落实生育登记制度，规定再生育子女无需审批。三是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删除相关处罚规定。

（二）完善生育支持措施。一是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应当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应当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同时规定，本省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二是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同时规定，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置母婴设施。三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考江西、贵州、四川等地做法，设置父母育儿假，规定符合政策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0—3周岁期间，每年分别享受累计10天的育儿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

（三）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家庭，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夫妻，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二、关于修改《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的要求，对现行办法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二十条第五项“选举日前五年内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超计划生育”。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法规规范性文件涉及计划生育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常办函字〔2021〕103号）的要求，保障修改后的计划生育法全面贯彻实施，省政府向省六届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在省政府起草草案过程中，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多次与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卫健委和省民政厅研究修改工作，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已被草案采纳。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认为，省政府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重点在全面落实三

孩生育政策，取消征收社会抚养费，废止相关处罚、处分规定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对与三孩生育政策无关的内容，此次原则上未予修改；对《海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主要根据国家有关“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的要求，删除了提名候选人要符合在选举日前五年内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超计划生育的条件。草案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精神，与修改后的计划生育法相衔接，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在初审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委有关部门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会后，按照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的要求，省司法厅会同省卫健委在征求省民宗委、省妇联、省总工会等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并经省政府同意后报送法工委。法制委员会于12月22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省委有关部门和经省政府审定的修改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修改。省委深改办、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省民宗委、省妇联、省总工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和精神，与修改后的计划生育法相衔接，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二件法规进行修改是必要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计划生育责任制和考核。有的部门提出，不宜再将实行计划生育和控制人口数量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对未完成目标管理的政府主要领导进行追责，同时不宜再强调机关等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责任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将《条例》第六条修改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二是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并落实人员负责人口与

计划生育工作”；三是删除《条例》第六十一条。

二、关于制定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有的部门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规民约管理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实行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关于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计划生育权利义务。有的部门提出，法人和其他组织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约定计划生育权利义务的规定不符合当前的政策精神。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第十四条。

四、关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要求。有的部门提出，强调计划生育统计工作责任的规定与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导向不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第十五条。

五、关于收养子女和再婚夫妻再生育子女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应当明确对收养子女和再婚夫妻再生育子女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合并修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或者再婚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六、关于少数民族生育政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三孩政策后绝大部分省份已不再保留少数民族生育特殊政策，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第十八条。

七、关于终止妊娠和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的规定。有的部门提出，患有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应当终止妊娠的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不一致，而且上位法中已有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的规定，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即可，不再重复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

八、关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的部门提出，施行复通手术等免费的计生服务项目无需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并将第一款第七项中的“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施行”修改为“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

九、关于加强母婴保健工作。有的部门提出，应当增加规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母婴保健工作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母婴保健工作，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十、关于哺乳假和计划生育手术假期。有的部门提出，哺乳假和计划生育手术假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将《条例》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相关内容修改为：“产假期满后，女职工需要申请哺乳假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二是将《条例》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休假及待遇。”

十一、关于落实节育奖励政策的规定。有的部门提出，一次性发放奖励费的节育奖励政策仅限于一孩政策期间，国家调整计划生育政策后，这个规定没有必要再保留。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第四十六条。

十二、关于终止享受独生子女待遇的规定。有的部门提出，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再生育子女

的，终止享受待遇后不宜再追回已领取的奖金。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追回已领取奖金的规定，将《条例》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公民再生育子女的，终止相关待遇。"

十三、关于法律责任。有的部门提出，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应当与上位法保持一致，而且上位法已有的内容可以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不再重复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六十三条。

此外，还对《条例》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
法规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30日上午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分组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委有关部门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深改办、省司法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民宗委、省妇联、省总工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关于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或者再婚夫妻生育子女的表述应当再进一步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法收养的子女和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个人予以没收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处罚规定所依据的行政法规已废止，并与上位法不一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关于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

（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推动重点园区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加快重点产业园区发展，根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的规定，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一、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

二、省和相关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及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监管体系，加强风险防控，及时处置和化解实施极简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和问题，确保各项规划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确保管理范围内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三、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30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郑　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的委托，我就《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实施的必要性

一是有利于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落实好各项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观澜湖旅游园区重点发展旅游+体育、旅游+文化、旅游+影视、旅游+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重点引入旅游、文化、体育、教育、康养、互联网旅游、互联网教育、数字娱乐、商务休闲等项目和企业进驻园区，初步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以旅游度假和免税购物为主导，结合发展文体旅游、会展和医疗健康等相关产业，优势明显。

二是两个重点园区均有多家入园企业或项目等待办理落地手续，多家企业正在洽谈等待入园，亟需实施特别极简审批制度。目前，观澜湖旅游园区入园企业近300家，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入园企业超过10000家，发展态势良好。

二、实施的可行性

一是管理机构健全。两个园区均具有独立的管理机构且人员配备齐全，具备实施特别极简审批制度的行政能力。观澜湖旅游园区归属海口国家高新区管理，项目建设由海口国家高新区审批。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以政府派出机构的形式成立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行使园区行政管理及公共服务职能，目前承接30项行政审批事项。

二是具备实施“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条件。观澜湖旅游园区和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对照《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第五条规定，已经完成编制调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相关区域评估，编制公布产业项目准入清单等工作。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海南省人民政府提请的《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经省人民政府依法评估论证，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已经具备《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规定的推广适用或者部分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条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为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重点园区建设项目落地，结合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的实际，作出批准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是必要的。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30日上午对《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工作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施行时间。经研究，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工作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在观澜湖旅游园区 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推广适用“三园”特别极简审批的决定（草案）》。

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1年11月12日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营造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是指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其中，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为本单位人员、本居住区业主或者其他特定人员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临时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临时设置的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的提供机动车临时停放服务的场所。

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等停放场所以及公共交通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等专用停放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方便使用、合理收费，规范管理、智慧支撑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和资金，并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并落实相关责任和经费。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调整、公布、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二）负责市人民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工作；

（四）建立、管理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和停车信息管理平台；

（五）建立停车场建设单位、经营者和车辆停放者的信用管理制度；

（六）指导停车场行业协会、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开展自律和服务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编制、调整、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二）负责区人民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确定统筹负责本辖区内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的制定、评估、调整和停车场建设项目规划的审批、核实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的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审批，制定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编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方案，施划、评估、调整或者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依法查处车行道内的车辆违法停放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人行道内的车辆违法停放行为以及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财政、市场监督管理、旅游文化、人民防空、生态环境、科技工业信息化、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的监督检

查，发现停车场建设单位、经营者、管理者和车辆停放者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停车场建设单位、经营者和车辆停放者的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记录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监管。

鼓励停车场经营者依托信用信息，向车辆停放者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第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市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社会公布首次编制的停车场专项规划。

经批准后公布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发状况、停车资源、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战略、停车场供给体系和引导政策，以及停车场的区域布局、设置规模、中长期建设计划、建设时序等内容。停车场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停车供需关系等因素，明确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对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停车泊位配建指标的依据。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依法编制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包括停车场类型、责任主体、建设主体、建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停车泊位数量等内容。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商住一体建设项目应当明确配建、增建的住宅停车泊位数量。

配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规划公共停车场用地，并优先利用政府已储备土地规划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依法采取划拨、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

第十五条 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用下列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一）可以与社会力量进行合作；

（二）可以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三）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数量的前提下，可以配建一定比例的便民商业

设施；

（四）严格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按照规定给予土地供应等优惠政策；

（五）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规划建设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时，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同步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新建高层建筑和居住项目时，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配建停车场。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现有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资源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地面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的同意，提出建设方案，进行安全论证，并依法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等手续。

第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规范和标准：

（一）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设置停车场的出入口；

（二）使用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等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

（三）采用地面停车形式的，以乔木、绿植作为与周边其他性质用地的隔离，在满足停车要求的条件下在停车场内种植乔木，形成树阵，创造绿荫停车环境；

（四）安装车轮定位器；

（五）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六）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通风、照明、排水等设施设备，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七）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并保障其安全运行；

（八）按照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保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正常使用；

（九）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配建、加装一定比例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者预留充电条件，配套用电设备、线路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保证用电安全；

（十）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标志牌；

（十一）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规范和标准。

公共服务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在方便肢体残疾人通行的位置设立无障碍停车泊位，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

第十八条 在停车需求不能满足的区域，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待建土地和自用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

居住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依法经业主同意后，可以利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设置临时停车场。

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在旅游景区、大型活动举办地等的周边区域设置临时停车场。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规划建设停车楼、机械式停车库或者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

规划建设停车楼、机械式停车库或者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用地、建筑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得占用市政道路、消防通道和无障碍通道，不得影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通行安全。涉及业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应当征求其意见，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建设机械式停车库或者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并按照规定定期检验。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停车场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停车场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结合道路通行、停车需求等实际情况，依法编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方案时，应当合理规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科学施划夜间限时段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编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方案时，应当公告施划方案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且公告期不得少于三十日。对于社会公众提出的异议，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规范、标准和要求：

（一）保障道路交通有序、畅通；

（二）保障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三）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秩序；

（四）停车泊位标志、标线清晰明确；

（五）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规范、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下列道路、路段或者区域不得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城市主干道、快速路的车行道，交叉路口、铁道路口、急弯路、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范围内的路段；

（二）不能预留二米以上通道的人行道；

（三）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医疗救护通道和大型公共建筑周围疏散通道；

（四）道路管线井盖设施周边一米范围内；

（五）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紧急避难场地出入口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

（六）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出入口两侧机动车道各五十米范围内，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出入口两侧各五米范围内；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其他道路、路段或者区域。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通行、停车供需变化等情况，每年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实施调整前，应当制定调整方案，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听取施划泊位周边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和有关单位、居民的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已经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

（二）道路周边停车场已经能够满足车辆停放需求的；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的；

（四）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道路施工、市政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需要，对道路临时停车泊

位进行临时调整的，应当及时将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机场、客运港口、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以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数量合理、短时免费的临停快走区域，用于车辆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新建、改建、扩建前款所述公共场所的，建设单位应当预留临停快走区域。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各类停车场资源普查，建立全市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并实时更新数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应当包含停车场的类型、位置、权属、泊位数量、使用期限、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科技工业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和区域停车诱导系统，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实现智慧停车。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与停车管理有关的信息导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相关单位建立停车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建设停车场实时动态信息系统，并接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和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发布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收费标准等停车诱导信息。

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通过停车场的信息显示牌，实时发布停车泊位使用信息。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免费查询相关信息，预约停车泊位，电子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

第三十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用于经营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经营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由双方协议确定经营者。

专用停车场和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其所有权人可以自行经营、管理，也可以依法委托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经营、管理。

居住区内属于业主共有的停车场用于经营的，由业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管理方式和经营者。

第三十一条 停车场用于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税务信息确认等手续。

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经营手续的，不得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和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经营服务规范：

（一）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告牌，

公告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泊位数量、开放时间和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二）遵守明码标价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公示收费信息；

（三）商住一体建设项目的停车场，在配建停车泊位的显著位置标明属于商业或者住宅停车泊位的明显标识；

（四）保持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

（五）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

（七）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妥善保存车辆记录和视频监控资料不少于三十日；

（八）向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实时上传停车场使用信息；

（九）按照规定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并出具发票；

（十）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险、盗窃、抢劫、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形时，应当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一）定期清点停车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者状况异常的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服务规范。

第三十三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经营服务规范：

（一）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公告牌，公告经营者基本信息、泊位数量、连续停放时限、停放时段、停放方向、停放车辆类型和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二）遵守明码标价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公示收费信息；

（三）保持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

（四）制定停车秩序巡查和监管制度；

（五）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智能化管理；

（六）向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实时上传停车泊位使用信息；

（七）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并出具发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服务规范。

第三十四条 车辆停放者使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

（二）按照允许停放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

（三）遵守停车场管理制度，接受工作人员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四）按照规定使用停车场设施设备；

（五）不得违规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或者无障碍通道；

（六）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

（七）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车辆停放者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

（二）按照允许停放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

（三）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

（四）按照规定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设备；

（五）连续停放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六）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服从处置要求；

（七）在泊位标线内按照标示方向停放车辆，不得压线、跨线或者逆向停放车辆；

（八）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的性质；

（二）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用途；

（三）擅自减少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现有停车泊位的数量；

（四）擅自将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止使用；

（五）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或者其他公共区域设置道闸、地桩、地锁、锥筒等障碍物；

（六）非法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阻挠、妨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

（七）擅自设置、毁损、消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标线和公告牌；

（八）破坏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施设备；

（九）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施设备上涂抹、刻画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在非工作时间段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

鼓励公共建筑、经营性场所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

鼓励居住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

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管理者依法办理经营手续后可以按照规定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车辆停放者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停放车辆。

第三十八条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价格管理形式。列入海南省定价目录的停车场，其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未列入海南省定价目录的停车场，其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三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按照合理补偿经营成本、依法纳税以及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主干道高于非主干道、室内高于室外、交通繁忙区段高于外围区段、交通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等原则，制定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经法定程序征求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经营成本开展成本监审或者调查，并将成本监审或者调查结论作为调整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经营者收取的车辆停放服务费，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一）因办理业务而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专用停车场的社会车辆；

（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

灾抢险车、医疗救护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和殡葬车；

（三）残疾人专用车辆；

（四）肢体残疾人使用无障碍停车泊位的；

（五）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停放不超过三十分钟或者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放不超过十五分钟的；

（六）国家和省、市规定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停车场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停车场经营手续而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七项规定，停车场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不按照规定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车辆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停车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二项规定，未按照允许停放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的罚款；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占用人行通道、消防通道或者无障碍通道的，分别依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的，依照《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第七项规定，停放载有危险物品的车辆的，责令立即驶离；拒不驶离的，可以将车辆拖离停放地，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车辆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车辆停放者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一百元的罚款，并可以将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车辆停放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规定，停放载有危险物品的车辆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立即驶离；拒不驶离的，可以将车辆拖离停放地，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未改正的，处每个停车泊位每日一百元的罚款，直至改正为止。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九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截留、挪用、侵占停车场扶持资金或者车辆停放服务费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临时停车场、智慧停车、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等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现就《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法规的必要性

一是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需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要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治理体系。城市治理是自由贸易港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是推进自由贸易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途径。通过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从而推进自由贸易港治理体系的形成。

二是解决机动车停车场存在突出问题的需要。受建设用地紧张、配套设施不足、信息化管理滞后、部分市民法治意识不高等因素影响，我市机动车停车场在规划选址、建设标准、管理手段、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停车难、停车乱已成为广大市民游客的痛点、堵点问题，长期以来饱受诟病，严重影响我市的国际滨海旅游城市形象，因此机动车停车场立法有着广泛的社会支持度。通过制定条例，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以及议事协调、产业发展、信息共享等提供明

确的规范指引，切实解决停车难、停车乱现象。

三是细化补充上位法规定的需要。我国涉及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但相关规定都比较原则，且公布施行时间较早，无法涵盖我市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中的所有问题。通过制定条例，有利于结合我市实际，对上位法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有针对性地解决我市的停车难题。

二、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及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制定条例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等，参考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银监会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市停车收费有关规定等，同时借鉴了贵州省、广州市、中山市、深圳市、郑州市、大庆市等多个省、市的停车场立法经验。

（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市人大常委会将《三亚市停车场条例（暂定名）》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后，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草案起草单位，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起草、反复修改，形成了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市司法局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提出了修改意见。6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法规草案，决定以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7月2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法规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全文公布法规草案、开展“立法齐参与”活动、函询有关单位意见、实地调研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提出了草案修改稿。11月1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条例。

三、本法规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法规适用范围和停车场定义。第二条第一款从正向维度规定了法规适用范围，即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三款从反向维度规定了法规适用范围，即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等停放场所以及公共交通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等专用停放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第二款规定了停车场定义，即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是指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对四类停车场的定义分别作出规定。（第二条）

（二）关于政府职责和管理体制。第四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和资金；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并落实相关责任和经费；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停车场建设和管理

的相关工作。第五条规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了各自的具体职责。第六条分别规定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的职责，概括规定了财政、市场监督管理、旅游文化、人民防空、生态环境、科技工业信息化、消防救援等部门的职责。（第四条至第六条）

（三）关于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为了解决因停车泊位不足导致的停车难问题，实现停车场的科学规划和有序建设，第二章专门规定了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规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建设项目停车泊位的配建指标和建设要求；二是明确公共停车场的用地保障和建设主体，以及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具体方式；三是明确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建设规范和标准；四是明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以及建设机械式停车库、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有关要求；五是从单位和个人、居住区业主、政府部门三个维度对临时停车场的设置作出规定；六是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编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施划方案，明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主体、具体要求和禁划情形。（第十条至第二十六条）

（四）关于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为了规范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实现方便使用、合理收费、规范管理、智慧支撑的目标，第三章“使用和管理”规定了以下主要内容：一是规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建立全市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和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现智慧停车；二是明确各类停车场管理者、经营者的确定方式；三是明确用于经营的停车场需要办理的经营手续以及需要遵守的经营服务规范；四是明确各类停车场的使用规范，列明有关禁止性规定；五是明确鼓励和支持专用停车场错时开放共享的具体措施；六是明确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定价方式、收费政策以及具体免费情形；七是借鉴广州、徐州等城市立法经验，规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经营者收取的车辆停放服务费，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第四章对一些常见的涉停车场违法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一是对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不按规定收费等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条例作出衔接性规定；二是对停放载有危险物品的车辆、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未作出处罚规定但是有必要设定行政处罚，条例参照有关规定设定了罚则；三是对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等违法行为，条例按照上位法规定设定了罚则；四是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设定了罚则。（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条例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12月22日召开会议，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大多已被三亚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30日上午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上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9号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刘春梅、吴家宏、林海宁、胡余亨、董孟清、裴克波为省六届人大代表。儋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马飞、李爱华、何先英、张思峰为省六届人大代表。琼海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吕先亮、陈兴兴、傅晟为省六届人大代表。文昌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龙卫东、刘冲、陈明雁、陈甫雄为省六届人大代表。万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王三防为省六届人大代表。五指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朱宏凌、陈国梁为省六届人大代表。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王家俊、孙世文为省六届人大代表。澄迈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孙泽文、曾海燕、冀铁军为省六届人大代表。临高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李捷、唐守兵为省六届人大代表。定安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冯云飞、李昌奋、陈明永为省六届人大代表。屯昌县人大常委会补选赵英杰、郑渊培、凌云为省六届人大代表。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罗桦为省六届人大代表。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陈儒茂、梁明为省六届人大代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王惠仙、穆克瑞为省六届人大代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陈朝芳、蒋莉萍为省六届人大代表。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邓伟强、黄聪为省六届人大代表。省六

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刘春梅、吴家宏、林海宁、胡余亨、董孟清、裴克波、马飞、李爱华、何先英、张思峰、吕先亮、陈兴兴、傅晟、龙卫东、刘冲、陈明雁、陈甫雄、王三防、朱宏凌、陈国梁、王家俊、孙世文、孙泽文、曾海燕、冀铁军、李捷、唐守兵、冯云飞、李昌奋、陈明永、赵英杰、郑渊培、凌云、罗桦、陈儒茂、梁明、王惠仙、穆克瑞、陈朝芳、蒋莉萍、邓伟强、黄聪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解放军驻琼部队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杨盛、黄龙、黎植松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规定，杨盛、黄龙、黎植松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小琴、吴光亮、李会文、李春明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刚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文若、刘坚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文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钟鸣明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规定，刘小琴、吴光亮、李会文、李春明、林刚、王文若、刘坚、钟鸣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71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泽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肖杰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刘春梅，琼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家宏，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海宁，美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胡余亨，龙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董孟清，秀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裴克波为省六届人大代表。儋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马飞，市政府副市长李爱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何先英，市纪委书记张思峰为省

六届人大代表。琼海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博鳌镇党委书记吕先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兴兴，市委副书记傅晟为省六届人大代表。文昌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市委书记龙卫东，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刘冲，龙楼镇党委书记陈明雁，市公安局东郊派出所所长陈甫雄为省六届人大代表。万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王三防为省六届人大代表。五指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市委书记朱宏凌，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国梁为省六届人大代表。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王家俊，县委书记孙世文为省六届人大代表。澄迈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孙泽文，老城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理委员会主任曾海燕，县委副书记、县长冀铁军为省六届人大代表。临高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捷，县委副书记、县长唐守兵为省六届人大代表。定安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冯云飞，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昌奋，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陈明永为省六届人大代表。屯昌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县委副书记赵英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郑渊培，县委书记凌云为省六届人大代表。陵水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罗桦为省六届人大代表。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县委书记陈儒茂，县委副书记梁明为省六届人大代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惠仙，县委书记穆克瑞为省六届人大代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陈朝芳，县委副书记、县长蒋莉萍为省六届人大代表。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县委书记邓伟强，县委副书记黄聪为省六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补选符合法律规定，刘春梅、吴家宏、林海宁、胡余亨、董孟清、裴克波、马飞、何先英、李爱华、张思峰、吕先亮、陈兴兴、傅晟、龙卫东、刘冲、陈明雁、陈甫雄、王三防、朱宏凌、陈国梁、王家俊、孙世文、孙泽文、曾海燕、冀铁军、李捷、唐守兵、冯云飞、李昌奋、陈明永、赵英杰、郑渊培、凌云、罗桦、陈儒茂、梁明、王惠仙、穆克瑞、陈朝芳、蒋莉萍、邓伟强、黄聪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解放军驻琼部队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91458部队原副司令员杨盛、92474部队原政治委员黄龙、原75560部队政治委员黎植松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规定，杨盛、黄龙、黎植松的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海口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秀英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刘小琴、龙华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李会文、美兰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李春明、琼山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吴光亮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儋州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市委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林刚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琼海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市政府原副市长王文若，市委原副书记、政法委原书记刘坚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文昌选出的省六届人大代表、市委原书记钟鸣明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文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规定，刘小琴、李会文、李春明、吴光亮、林刚、王文若、刘坚、钟鸣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71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郑义成的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华敏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叶珊茹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海南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庭长；

纪明杰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曾繁桉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王东史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阮慧婷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符晓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免去：

夏君丽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曾繁深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孙斯霞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王样国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职务；

李文玉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黄位国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曾瑞珍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符扬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苏志辉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曾繁桉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王东史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阮慧婷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符晓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叶珊茹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副庭长职务；

黄茂忠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徐正伟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曾瑞珍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赵典山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郝敬贵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免去：

曾涛的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12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振生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47人）

何西庆　胡光辉　肖　杰　康耀红　陆志远　关进平　林泽锋　王　轩　王　磊　王长仁
王年生　王宏良　邓泽永　邓爱军　代　亮　毕　华　刘文民　刘心红　孙书南　杜一戎
李建保　吴　月　吴　明　吴　辉　吴建东　邱　敏　张　耕　陈　屿　陈　军　陈向前
陈海平　林世闻　周耀柒　郑文静　赵建农　施宗伟　顾永东　高　建　郭志民　郭奕秋
符之冠　符晓君　彭煜翔　韩圣健　傅平江　赖朝平　黎才旺

请假（5人）

沈晓明　卢国纲　叶振兴　何　琳　倪　健